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九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

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

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飞沃科技	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沃有限	指	成立时的名称为“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4月更名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泛沃	指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宇皓投资	指	上海宇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弗沃	指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	指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	指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沅澧投资	指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	指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易津财鑫	指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湘江启赋	指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雷科技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芙蓉	指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知产	指	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兴湘财鑫	指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智能	指	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博普仑	指	湖南罗博普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飞沃优联	指	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康迈新材料	指	湖南康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飞沃法斯莱	指	湖南飞沃法斯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03 号《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04 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05 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06 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07 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民生证券、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20年6月1日证监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2020年6月1日证监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

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执行、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400,839.62 元、273,045,303.48 元、526,139,561.64 元和 158,274,805.39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57,251,351.6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一元的 A 股，符合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一元，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

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制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

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0,217,391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34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且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至3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081,174.34元、65,743,512.14元、21,306,441.03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款和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飞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2、《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现有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96 人，未超过 200 人。

5、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张友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飞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管理事项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或批复确认等程序。

4、涉及发行人股权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已依法获得相关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除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同时本所律师关注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金山通过常德沉沃间接持有公司 0.12% 股份，系个人财务投资。何金山的持股比例较低，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刘杰。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张友君、刘杰、刘志军、段旭东、聂荣昊、徐慧、杨少杰、夏劲松和单飞跃；监事为赵全育、陈志波、童波；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杰，副总经理夏国华、陈玲，财务总监汪宁及董事会秘书刘志军。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吴甦灵、蔡美芬、陈方明、陈正辉、张建、赵月兰、王丽娟、刘彦杰、刘国民、李慧军、张丽琴、田英、李荣英、张润先、陈德胜、周金美。除前述人员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上海泛沃、罗博普仑、飞沃优联、常德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弗沃、湖南文旅、常德福沃、沅澧投资、湖南知产。

（3）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

（4）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张友君	董事长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段旭东	董事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聂荣昊	董事	常德财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徐慧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区域 总经理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少杰	独立董事	湖北省汽车行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单飞跃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
		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劲松	独立董事	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总监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童波	职工代表监事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鑫典当有限公司、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韵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ROBOPLAN, LDA 和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和提供的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应收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罗博普仑和飞沃优联
-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常德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有房产 18 处，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就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则向发行人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30 项，该等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3 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域名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2 项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募投用地出让涉及的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对募投用地的性质、出让条件、符合总体规划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尚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并最终办妥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跟进募投用地的取得流程，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股转公司自律监措施和监管工作提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

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转贷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贷款本息均已清偿，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2019年2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过转贷情况；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常德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桃源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就转贷行为作出承诺，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票据贴现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包括用于贴现在内的所有票据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将该等票据交由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贴现存在交易被确认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至今未发生票据贴现相关的诉讼、纠纷或票据贴现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健全内控制度，规范票据贴现行为；自2019年起未再发生此类情形。据此，该等票据贴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

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_____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_____

唐萌慧

唐萌慧

2020 年 9 月 17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一年二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656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 问题 2.关于主要经营房产	5
二、 问题 4.关于股票质押	19
三、 问题 7.关于产品及专利技术	22
四、 问题 8.关于股东	37
五、 问题 9.关于对赌协议	62
六、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变动.....	70
七、 问题 12.关于“三类股东”.....	75
八、 问题 1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76
九、 问题 31.关于新三板披露差异及前期差错更正	79
十、 问题 32.关于合规性问题	98
第二部分 半年报补充与更新	1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8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38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2.关于主要经营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无自有房产，其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及厂房均为租赁，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起始租赁日期大多从 2019 年开始，租期 2-3 年为主，最长未超过 5 年。其中，发行人向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承租的位于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惯例和生产经营特点补充披露未自建或购买经营性房产的原因，生产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是否一致、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4）补充披露在上述租赁房屋已开展生产经营的时间，租赁期较短的原因，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报告期内因无法续租而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及搬迁损失等；

（5）补充披露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两处房产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惯例和生产经营特点补充披露未自建或购买经营性房产的原因，生产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结合行业惯例和生产经营特点补充披露未自建或购买经营性房产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对扩大生产经营场所有迫切需求。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生产设备在开阔的生产车间内即可组装使用，对场地要求并不复杂，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通过租赁厂房并加以装修改造，即可在较短时间内达到所需生产环境，及时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但若发行人自建生产厂房，则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一直以来以租赁方式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无自有生产经营性房产，其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及厂房均系租赁，租赁面积共 83,950.89 平方米。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2019 年 营业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
1	金雷股份	2006 年	112,400.08	26,210.69	-
2	日月股份	2007 年	348,583.04	64,623.96	-
3	中成发展	2011 年	35,674.13	3,751.66	4,365.00
4	大智科技	2012 年	27,124.03	-	-

注：金雷股份、日月股份、大智科技未披露租赁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雷股份、日月股份具备自有房产，主要原因系其发展历程较长，融资渠道丰富，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中成发展具备自有房产，同时租赁部分房产。

根据大智科技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无房屋及建筑物，大智科技作为承租方向其关联方宁波世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亦存在以租赁方式生产经营的情况，与发行人情况类似。

综上，发行人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阶段，在融资渠道单一且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地，符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特

点。

2、生产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预见的重大纠纷。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系合法建筑，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房产状态稳定，不存在租赁期限已到期但无法续租的情形，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近期拆迁风险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续租的情形，由于发行人所在地有较多的工业生产厂房，周围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并恢复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承诺：如果飞沃科技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飞沃科技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愿就飞沃科技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飞沃科技承担赔偿责任，以使飞沃科技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同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购买发行人目前租用的主要生产厂房。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此外，发行人于2021年1月19日与桃源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受让位于常德市澧市镇观音桥村的工业用地2.69公顷，成交价2,700万元，该地块为募投项目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用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

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的确认及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合同，访谈了出租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且网络核查了出租方的基本情况。经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安排
1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陈吉果	陈琼，持股 33%；陈克学，持股 33%；陈吉果，持股 34%。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石朝勋	常德市华星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70%；陈之超，持股 3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余德亮	余德亮，持股 60%；雷顺元，持股 4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桃源县陬市镇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文正凯	文正凯，持股 10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吴平安	吴平安，持股 57.14%；向文，持股 42.86%	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机加工服务，2017 年和 2018 年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85.78 万元、87.50 万元。2019 年起再未发生过采购交易。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易法大	易法大，持股 90%；万亚丽，持股 10%	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热处理服务，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96.58 万元、210.79 万元、296.03 万元和 230.98 万元。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蔡松翰	蔡松翰，持股 10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陈正辉	沅澧投资，持股 65%；常德市西洞庭湖食品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5%	(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控制的公司；(2) 持有发行人股东兴湘财鑫 11.11% 的股权；(3) 公司副董事长蔡美芬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	王江勇	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出租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安排
	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局, 持股 100%		
10	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杨荣华	杨 荣 华, 持 股 10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桃源县泰莱家居有限公司*	游规军	游 规 军, 持 股 10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游规军	游 规 军, 持 股 98%; 游 玉 兰 持 股 2%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王云飞	李 建 春, 持 股 10%; 李 磊, 持 股 10%; 王 云 飞, 持 股 10%; 赵 雪 建, 持 股 10%; 刘 明 高, 持 股 10%; 文 道 军, 持 股 10%; 罗 良 才, 持 股 5%; 郭 孟 雄, 持 股 15%; 聂 其 进, 持 股 5%; 肖 鸿, 持 股 10%; 苏 乾 军, 持 股 5%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钱建红	上海江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 90%; 上海江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注: 序号 11 桃源县泰莱家居有限公司与序号 12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游规军控制下的企业。2020 年 9 月, 桃源县泰莱家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对合同的出租方和租赁楼层进行了变更, 出租方变更为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2、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租赁房屋同区域房屋的招租信息, 并访谈了出租方, 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租赁合同。经核查, 发行人承租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核查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单价 (元/平米/月)	同区域可比价格 (元/平米/月)	价格公允性核查情况
1	飞沃科技	常德定海管桩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	生产	13.00	15.00	租赁单价略低于网络核查的同区

		有限公司	桥村				域可比价格.折合年租金较同区域可比金额租金优惠约 13.8 万元。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租赁期限、整体租赁、未来长期租赁等因素,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	飞沃科技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 15 号仓库	仓储	13.80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 11 号仓库	生产	13.50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4	飞沃科技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生产	13.00	15.00	厂房租赁单价略低于网络核查的同区域可比价格。折合年租金较同区域可比租金优惠共计约 47.06 万元。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厂房租赁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租赁期限长、整体租赁、装修环境、未来长期租赁等因素,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5	飞沃科技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生产			
6	飞沃科技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			
7	飞沃科技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			
8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生产			
9			仓储				

10	飞沃科技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生产	10.00	周边区域类似的厂房的租赁价格区间为9-10元/平米/月。	厂房租赁单价在网络核查的同区域可比价格区间内。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1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生产	10.00		
12	飞沃优联		常德市鼎城区广益路88号	住宿	5.23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3	飞沃科技	桃源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生产	6.00	周边区域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区间为：6-10元/平米/月；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其他租赁合同价格为6元/平米。	厂房租赁单价在网络核查的同区域可比价格区间内。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4	飞沃科技	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指防口村“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毛家桥仓库”库区部分	仓储、住宿、办公	仓库租赁价格为3.80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5				仓储			
16				仓储			
17				仓储			
18	飞沃科技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办公楼5-7层	住宿	第1年：15.86 第2-3年：14.29 第4年：15.00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9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一半		第1-3年：15.86 第4年：16.65		
20	飞沃科技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天添物流仓库	住宿	11.67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1	飞沃科技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天添物流园5栋1单元第四	住宿	第1年：11.667 第2年：12.25 第3年：12.863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层				
22	飞沃科技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仓库 8#整栋 1950 m ² 、6#650 m ² 、7#一楼东 850 m ²	仓储	18.00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其他租赁合同价格为 18 元/平米。	厂房租赁单价在同区域可比价格区间内。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3	上海泛沃	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 129 弄 7 号 J2503 室	集群注册	37.50	不适用	

经对比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赁单价，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金价格与同区域租金单价基本相当；序号 1、4 至 9 号的坐落于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和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厂房租赁单价略低于网络核查的同区域可比价格，折合年租金较同区域可比租金优惠共计约 60.86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与出租方参考周边区域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到起租时间、租赁期限、整体租赁、装修环境、未来长期租赁等价格影响因素，结合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协商定价，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已确认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

（三）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是否一致、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1、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用地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对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信息及实际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方	出租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文号	用地性质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湘（2019）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355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

序号	权属方	出租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文号	用地性质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司						
2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 15 号仓库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 000176 号	仓储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仓储
3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 11 号仓库		仓储用地		生产
4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115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5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1157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6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3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7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2255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8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2254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9							仓储
10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湘（2019）西洞庭不动产权第 000036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1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2			常德市鼎城区广益路 8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住宿
13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6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序号	权属方	出租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文号	用地性质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限公司						
14	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指防口村“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毛家桥仓库”库区部分	湘（2018）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775号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仓储、住宿、办公
15							仓储
16							仓储
17							仓储
18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办公楼5-7层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026号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住宿
19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一半）				住宿
20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天添物流仓库	湘（2018）桃源县不动产权证0002828号	仓储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住宿
21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天添物流园5栋1单元第四层				住宿
22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仓库8#整栋1950 m ² 、6#650 m ² 、7#一楼东850 m ²				仓储
23	上海江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129弄7号J2503室	沪房地嘉字（2019）第038538号	文体用地	文体	办公

注：序号23的证载权利人为上海江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为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2015年9月，上海江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委托证明，委托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包括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129弄7号J2503室的商务楼进行出租及管理。

由上表可见，序号为12、14、18、19、20、21处的租赁房屋的证载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均一致。

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第四条之规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可以存在一定比例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作为生产性配套措施。据此，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允许存在一定比例的员工宿舍。

根据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租赁房屋周边用于员工宿舍的可代替房源多。若因未取得产权证或未按证载用途使用土地等法律瑕疵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而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时，发行人将在短期内重新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基本一致。部分房屋证载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的租赁房屋现用于员工宿舍，但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允许存在一定比例的员工宿舍；且发行人已经取得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按证载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发行人将在短期内重新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前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除上海泛沃因集群注册而租赁房屋外，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与权属证书的所有权人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上述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3、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出租方具有相应的处分权；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就租赁期限、续租方式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租赁房屋状态稳定；除发行人向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及向上海江桥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之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据此，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补充披露在上述租赁房屋已开展生产经营的时间，租赁期较短的原因，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报告期内因无法续租而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及搬迁损失等；

1、租赁房屋已开展生产经营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当前合同）	租赁用途	开始生产经营时间/首次租赁时间
1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5754.66	2020.02.01-2023.02.01	生产	2020.02.01
2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11号仓库	4,819	2019.11.01-2022.10.31	生产	2019.11.01
3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681.6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2015.07.01
4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3,739.02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2015.05.08
5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772.67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2015.02.08
6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4,069.3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2015.02.08
7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5,724.5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2016.01.01
8			623.50	2020.01.01起租	生产	2020.01.01
9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5,761.26	2019.08.30-2025.08.30	生产	2019.08.30
			5,806.15	2020.10.01-2025.09.30	生产	2020.10.01
10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22,347.90	2019.01.01-2025.12.31	生产	2019.01.01

2. 租赁时间较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表中序号 9、10 所示的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明确为 5 年以上外，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2-3 年，其主要原因为：

（1）租赁期间为 2-3 年属于发行人所处工业园区内厂房租赁的惯常做法；

（2）出租方无法判断未来的房屋租金趋势，从而不愿签订租赁期较长的租赁合同；

（3）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已经数次续期，实际租赁期限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租赁纠纷。

3、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报告期内因无法续租而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及搬迁损失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租方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因无法续租而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租赁权。另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均愿意续租。同时，从以往的续租情况来看，发行人较早租赁的场所均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均已办妥续租手续。

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厂房以及办公场所不具有特殊要求，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现有租赁场所周边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风电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自有厂房建设，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房屋涉及法律瑕疵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飞沃科技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将向飞沃科技承担赔偿责任，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法续租而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隰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两处房产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隰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两处房产已经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半年报补充与更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屋”。

二、问题 4.关于股票质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妻李慧军、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杰通过上海弗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进行了股票质押，合计 4,224,49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质权人的基本情况，约定关于质权的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质权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余俞		
注 册 资 本	4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673563895B		
住 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 666 号财富中心 B 栋 21 层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4 月 3 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38 年 4 月 2 日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50,000	100
	合计	450,000	100
实 际 控 制 人	常德市财政局		

（二）约定关于质权的实现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弗沃的股权质押系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反

担保措施。根据双方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双方关于质权的约定如下：

“（1）借款人（飞沃科技）和乙方（上海弗沃）违反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权宣布本合同所担保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依法行使质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依法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剩余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未到期的债务。

（2）出质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影响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实现质权的，乙方（上海弗沃）应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乙方（上海弗沃）未提供的，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可以拍卖、变卖或变现质押财产，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乙方商定的第三方提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多年来积累了包括现金、房产、车辆在内的个人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张友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张友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弗沃的股权质押系为发行人 4,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822,707,073.44 元，母公司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6,288,667.14 元。据此，发行人经营状态良好，具备清偿能力。

除上海弗沃以股权质押为发行人 4,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外，张友君还对前述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张友君已就前述银行借款出具承诺，若发生发行人无法对前述银行借款进行偿还的情况时，其将采取措施及时清偿前述银行借款，避免上海弗沃所持发行人的质押股权被处分。

上海弗沃所持的质押股权系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反担保，发行人经营状态良好，具备清偿能力。若发行人如期还款，则上海弗沃所持的质押股权不会被处分；若发行人无法如期还款，张友君已承诺采取措施及时清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弗沃所持的质押股权被处分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三、问题 7.关于产品及专利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是连接风电叶片与主机、各节塔筒、风机与地面等的关键基础部件，对于产品强度性能、抗疲劳性能、耐腐蚀性能等有极高要求。其中，发行人的风电叶片预埋螺套在所属单品细分市场的全球占有率已达到 70%以上；

（2）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核心技术人员陈玲等曾经在湖南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任技术总工等职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的产品参数和生产工艺，补充披露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在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等重要性能方面的领先技术特征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替换频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对比；

（2）补充披露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可替代性以及客户黏性情况；

（3）补充披露风电叶片预埋螺套在所属单品细分市场的全球占有率已达到 70%以上的数据来源，分析其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

（4）补充披露所持专利的取得方式，并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单位、职务、协议约定等情况，分析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的产品参数和生产工艺，补充披露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在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等重要性能方面的领先技术特征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替换频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对比

（一）结合具体的产品参数和生产工艺，补充披露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在

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等重要性能方面的领先技术特征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替换频率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在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等重要性能方面的领先技术特征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替换频率的相关情况如下：

（1）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在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等重要性能方面的领先技术特征和核心竞争力

①强度

根据 GB/T3098.1-2010《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紧固件可划分为从 4.6 级至 12.9 级多个性能等级，不同等级，其中性能等级 8.8 级以上称为高强度紧固件。发行人生产的风电紧固件强度主要为 10.9 级，部分整机螺栓为 12.9 级，部分锚栓组件强度为 8.8 级。

强度主要受所使用的原材料、加工工艺影响。性能等级 4.6 至 6.8 级的可采用低碳钢或中碳钢生产，而 8.8 级以上一般采用合金钢（如锰、铬、镍、钼等）经热处理淬火并回火处理后方可达到相应强度指标。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应达到的指标包括抗拉强度不低于 830MPa、保证应力不低于 600MPa 等。

②抗疲劳

发行人主要产品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是用于连接风电叶片与主机、各节塔筒、整机与地面基础等的关键基础部件，风电整机工作在户外风力较强的戈壁、海上等自然环境中，始终受到侧向变动风力载荷，在交变应力（或应变）的反复作用下，易产生紧固件的疲劳破坏，直接关系到大型风电机组的安全运行，因此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对抗疲劳能力要求较普通紧固件更高。抗疲劳能力主要受材料强度、钢材洁净度、零件表面质量以及零件的结构设计等因素影响，通过选取含锰、铬、镍、钼等金属的合金结构钢进行热处理，并进行合理的设计以减少应力集中，可提高紧固件的抗疲劳能力。

③耐腐蚀

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始终暴露在台风、沙尘、低温、高温、积雪、低浓度盐雾等恶劣环境下，而钢材极易受到腐蚀，因此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工序，以增强紧固件的耐腐蚀能力。风电行业通常采取达克罗表面处理工艺，这种工艺涂层薄，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能，盐雾试验测试周期可达到 1,000 小时以上。

（2）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替换频率情况

根据 GB/T18451.1-2012/IEC61400-1:2005《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规定，除因设计者或客户需要使用特定条件的情况外，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寿命至少应为 20 年。

预埋螺套、锚栓组件使用寿命通常与风机机组设计寿命相同，风电叶片预埋螺套预埋在风电叶片根部，随整只叶片进行更换；锚栓组件基本安装完成后需进行浇筑混凝土施工，无法进行更换；整机螺栓则可根据后续运维需求，单独进行更换。

2、与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对比情况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因此此处结合客户通常的生产要求和市场上较为普遍的产品标准进行对比。发行人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势
原材料	执行 GB/T 3077-2015《合金结构钢》中 42CrMo 材料标准	发行人在执行 GB/T 3077-2015《合金结构钢》中 42CrMo 材料标准基础上，对原材料的偏析、内部非金属夹杂、带状组织、魏氏组织、晶粒度有较高要求标准，为控制品质，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要求进行 100%UT（超声检测）探伤，严格控制以上现象的出现

芯部淬透性	一般控制芯部淬透性得到约90%的马氏体组织	发行人要求大于90%的马氏体组织，获得更佳强度和硬度
强度上限	一般不控制强度上限，在螺栓强度过高时可能因出现氢脆情况导致螺栓断裂	氢脆现象的出现可导致材料在外加的应力作用下脆化甚至开裂，这种现象在高强度螺栓中尤其容易出现，因此发行人针对10.9级强度螺栓控制强度上限1,170MPa以规避该问题，避免螺栓出现变脆问题
抗疲劳能力	产品疲劳寿命一般位于100万次到200万次之间	材料在疲劳破坏前所经历的应力循环数称为疲劳寿命，发行人客户一般要求设计工况下疲劳寿命至少达到100万次以上，但发行人部分产品疲劳寿命可达250万次，要求高于同行业厂商，能够应对更恶劣的工况
耐腐蚀	NSS（盐雾试验）试验周期普遍为1,000小时	产品NSS试验周期最低为1,000小时，部分产品为2,000小时或3,000小时，显著高于同行业厂商标准

（二）补充披露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可替代性以及客户黏性情况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可替代性以及客户黏性情况如下：

发行人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领先的风电叶片、风电整机制造商及风电场建设商、运营商等，客户一旦选定特定产品供应商后，具有一定的合作黏性，产品可替代性较弱。同时发行人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势、规模交付能力和客户黏性，以不断降低产品可替代性，提升客户黏性。

1、风电行业客户具有客户黏性较强的特性

发行人风电行业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这些公司对供应商准入有严格的考察程序，考核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样品试生产与复检、进入供应商名录、小批量供货等。从开始接触客户到正式开展合作一般需要两到三年左右，因此供应商较难进入这些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但一旦开展合作后，客户黏性较高，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客户一旦选定特定产品供应商后，具有一定合作粘性。

2、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和快速交付能力以提高客户黏性

优异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是提升客户黏性的核心。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和质量。发行人通过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改造传统紧固件制造业，采用MES、ERP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国内紧固件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工厂，同时不断改进热处理、金属塑性成形、机械加工工艺、表面防腐处理等技术工艺，再结合发行人严格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使发行人在客户中树立良好的口碑，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黏性。

快速交付能力是提升客户黏性的关键。发行人下游客户一般会根据装机计划提前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并约定明确的交货期，如果供应商无法按时按量交货，将影响客户库存管理甚至生产计划，可能对客户造成直接损失。因此在控制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价格的同时，客户优先选择具有大批量、稳定、快速的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发行人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模式，通过关键设备智能化、生产线自动化、系统柔性化等一系列提升改造，有效实现紧固件产业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全面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满足客户快速交付需求。发行人始终保持产品快速规模交付，从而提升了客户黏性。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发行人已与通用电气（GE）旗下艾尔姆（LM）、维斯塔斯（Vestas）、恩德安迅能（Nordex-Acciona）、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远景能源、三一重能、东方电气、中国海装、中车株洲、中复连众、明阳智能、特变电工新能源、中南勘测等国内外领先的风电叶片、风电整机制造商及风电场建设商、运营商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建立多年合作，合作关系稳定，且合作产品范围不断扩大。

（三）补充披露风电叶片预埋螺套在所属单品细分市场的全球占有率已达到70%以上的数据来源，分析其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网络查询了协会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情况如下：

1、数据来源具体情况

前述数据来源于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于2020年4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条件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出具，并抄送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证明。

关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风电叶片预埋螺套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证明中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全球市场占有率和排名	43.50%； 第一名	61.70%； 第一名	70.80%； 第一名

2、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及公信力

（1）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情况介绍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1989年，经国家民政部批准并注册登记，是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下设紧固件分会等七个分支机构，主要职能为负责对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组织市场及技术发展调研，为行业内企业开拓市场服务；组织修订、制定标准、组织质量监督和推荐优秀新产品；开展行业统计工作，组建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

（2）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及公信力

根据协会官网，其下设紧固件分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链传动分会、弹簧分会、粉末冶金分会、传动联结件分会、工业互联网分会七个分会，会员单位遍布全国，现有团体会员2,000余家，在行业内具备权威性。

并且，经查询，多家上市公司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再融资申请文件中引用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数据或证明文件，或说明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为其所在行业的自律规范协会，例如远东传动（002406）、美力科技（300611）、征和工业（003033）、海昌新材（300885）等，可见协会数据在行业内具备影响力及公信力。

此外，该证明文件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

政策司出具的证明，市场占有率数据系协会根据全球风电装机数量、单台风机所需紧固件数量等测算得出，发行人未就此证明支付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数据来源具备客观性及公正性。

202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0】351号），发行人风电叶片预埋螺套产品被评选为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综上所述，“风电叶片预埋螺套在所属单品细分市场的全球占有率已达到70%以上”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数据来源具备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

（四）补充披露所持专利的取得方式，并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单位、职务、协议约定等情况，分析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获31项专利的授权，除1项专利系自发行人子公司康迈新材料继受取得外，其余30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套筒表面风干结构	2019111027034	唐彬、陈玲、童波、郭红星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	一种风电螺套表面粗糙度检测装置	2018106808956	唐彬、陈玲、童波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3	一种方位调节设备及打标机	2017112673881	李海浪、曾鸿勇、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除曾鸿勇为发行人前员工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4	一种打标机	2017112662711	李海浪、曾鸿勇、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5	一种夹具及钻床	2017112678279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6	一种棒状物检测装置	2017108140047	陈志波、曾鸿勇、赵全育、李海浪、唐彬	原始取得	除曾鸿勇为发行人前员工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7	一种功能梯度铝基复合材料刹车盘制备方法	2017106729697	王寒冰、童辉、陈玲	继受取得	除王寒冰为发行人子公司康迈新材股东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8	一种风电叶片预埋螺套组件及其模具及其生产方法	201611251722X	刘杰、童波、唐彬、吴李辉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9	一种预埋螺套全自动检测装置	2016112520133	刘杰、童波、吴李辉、唐彬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0	数控机床系统	2016107847978	张友君、刘杰、赵全育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1	数控钻削机床系统	2016107848059	张友君、刘杰、赵全育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2	一种物料自动运输装置	2016103631349	张友君、刘杰、童波、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原始取得	
13	一种自动化激光打标装置	2016102924427	张友君、刘杰、童波、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原始取得	
14	风电叶片预埋螺套热挤压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2015104217892	江艺革、张友君、刘杰、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原始取得	
15	一种风力发电预埋螺套螺纹检测机	2015104616604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原始取得	
16	一种风电叶片预埋螺套智能钻孔系统及其方法	2015108773498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原始取得	
17	一种热墩装置用机器人加高底板	2019221065358	李海浪、涂习秋、严琴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8	一种热墩装置用高温测量仪架	2019221086918	严琴、曾鸿勇、涂习秋	原始取得	除曾鸿勇为发行人前员工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9	一种热墩装置用机械手连接管	2019221086903	严琴、李海浪、涂习秋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0	一种 AGV 自动化打磨设备	201820462541X	童辉、刘杰、赵全育、柳谦、杨刚、陈玲、童波、唐彬、郭红星、符波	原始取得	柳谦为发行人前员工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1	一种风电预埋螺套的分区喷锌装置	2017208394636	陈志波、童波、唐彬、符波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2	一种风电螺柱内六角冲孔装置	2017208394640	符波、陈玲、童波、张小亮、唐彬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3	一种钻床螺套钻孔夹具	2017208394655	童波、陈玲、张小亮、陈志波、唐彬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4	一种风电预埋螺	20152063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	原始取得	除江艺革为发行人前员

	套喷锌装置	52165	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工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5	一种物料自动运输装置	2015206052419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原始取得	
26	一种机械加工切削液回收装置	2014203835287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27	一种简易孔内锥度现场检测装置	2014203832289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28	一种筒式工件加工车间转运车	2014203833756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29	风力发电机预埋螺栓摩擦焊接的装置	2014203828442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30	一种风力发电机预埋螺栓双面铣的装置	2014203829892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31	一种深孔内螺纹检测装置	2014203798199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一种功能梯度铝基复合材料刹车盘制备方法继受取得的过程为：2017年8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康迈新材料提交专利申请；专利实质审查生效后，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与康迈新材料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

2、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单位、职务、协议约定等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之前的所有任职单位、职务、协议约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主营业务	原工作单位职务	离职时间	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协议约定
1	张友君	2012年7月	奥雷通光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现名“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集成电路及用于通讯和卫星上的元器件、设备，自产产品的销售等业务。	采购主管	2005年6月	无
			圣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现名“莫仕无线技术（上海）有限公	主要从事远程无线信息处理的产品设计与制造，通信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电池和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等业务。	采购经理	2006年8月	无

			司”)				
			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导航、制导仪器仪表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导航、制导仪器仪表及相关产品的产销、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等业务。	采购经理	2007年6月	无
			上海泛沃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新能源设备及配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兼职	无
2	刘杰	2012年7月	上海微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销售等业务。	生产部经理	2004年5月	无
			上海华一模具五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主要从事模具，五金，冲压件，塑料，电器制品，电机维修及相关业务服务。	采购部经理	2007年5月	无
			上海泛沃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新能源设备及配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先后担任上海泛沃生产主管、采购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董事	2012年7月	无
3	丁志敏	2018年1月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工业燃气轮机生产、销售等业务。	热处理工程师	2017年12月	无
4	陈玲	2017年3月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	研发工程师	2005年5月	无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所长，技术部长/工程师	2014年2月	无
			湖南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 零部件制造、销售，汽	技术总工/公司副总/	2017年3月	无

				车配件制造、销售等业务。	高级工程师		
5	赵全育	2015年 7月	湖南创元铝业 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铝锭、加工铝 制品以及以上产品自销等 业务。	检修工	2011年 3月	无
			湖南辰泰信息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从事现钞自动处理一 体机、现钞清分自动处理系 统和清分机等金融机具产 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 务。	电气工程 师	2015年 6月	无
6	童波	2015年 4月	上海泛沃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 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 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 设备及配件技术、通信设备 及相关产品技术、新能源设 备及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数控主管	2015年 3月	无

注：陈玲在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其人事关系曾属于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等三一集团下属子公司。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竞业禁止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社保缴纳凭证，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均已超过2年。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原工作单位签订过含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条款的协议，也未收到过竞业禁止费用。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访谈中对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心技术人员未就竞业禁止事项与原单位发生过纠纷。

（2）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方面

1、张友君、刘杰、童波在入职发行人前一年均在上海泛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就职，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丁志敏入职发行人后未获得过专利授权，也未作为发明人以发行人的名义申请过专利，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赵全育在入职发行人后一年内获得过专利授权，也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一种物料自动运输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631349	张友君、刘杰、童波、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2016.05.30
	一种自动化激光打标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924427	张友君、刘杰、童波、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2016.05.05
	风电叶片预埋螺栓热挤压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217892	江艺革、张友君、刘杰、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2015.07.18
	一种风力发电预埋螺套螺纹检测机	发明专利	2015104616604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2015.07.31
	一种风电叶片预埋螺套智能钻孔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773498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2015.12.04
	一种风电预埋螺套喷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352165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2015.08.22
	一种物料自动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052419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2015.08.13

根据赵全育出具的确认函，赵全育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者涉及辰泰信息职务发明等情况。同时，飞沃科技的业务、产品、技术、已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均不涉及赵全育在辰泰信息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飞沃科技或者赵全育不存在侵犯辰泰信息知识产权的情形；飞沃科技或者赵全育与辰泰信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陈玲在入职发行人后一年内获得过专利授权，也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陈玲作为发明人，发行人所拥有已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1	一种方位调节设备及打标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73881	李海浪、曾鸿勇、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2017.12.05
2	一种打标机	发明	2017112662711	李海浪、曾鸿勇、陈志波、陈	2017.12.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		玲、赵全育	
3	一种夹具及钻床	发明专利	2017112678279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2017.12.05
4	一种功能梯度铝基复合材料刹车盘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6729697	王寒冰、童辉、陈玲	2017.08.09
5	一种 AGV 自动化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462541X	童辉、刘杰、赵全育、柳谦、杨刚、陈玲、童波、唐彬、郭红星、符波	2018.04.03
6	一种风电螺栓内六角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394640	符波、陈玲、童波、张小亮、唐彬	2017.07.12
7	一种钻床螺套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8394655	童波、陈玲、张小亮、陈志波、唐彬	2017.07.12
8	一种方位调节设备及打标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73881	李海浪、曾鸿勇、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2017.12.05

②陈玲作为发明人，发行人作为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状态	申请日
1	一种攻牙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63894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曾鸿勇、李海浪	待质抽检 抽案	2017.12.05
2	一种工件方位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68718	陈志波、赵全育、李海浪、陈玲、曾鸿勇	驳回 等复 审请 求	2017.12.05
3	一种达克罗喷涂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672681	陈志波、赵全育、曾鸿勇、李海浪、陈玲、涂习秋	中通 出案 待答 复	2017.12.05
4	一种清洗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61352	陈志波、李海浪、曾鸿勇、陈玲、赵全育	驳回 等复 审请 求	2017.12.05
5	一种孔道深度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73650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中通 出案 待答	2017.12.05

					复	
6	一种硬度检测前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66977	陈志波、曾鸿勇、陈玲、赵全育	等年登印费	2017.12.05
7	一种上下料机构和一种攻牙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73025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李海浪、曾鸿勇	等年登印费	2017.12.05
8	一种工件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67931	陈志波、曾鸿勇、李海浪、赵全育、陈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9	一种定心夹具和一种攻牙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80476	陈志波、李海浪、陈玲、曾鸿勇、赵全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10	一种工件方向调整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63292	李海浪、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11	一种自动开粗生产加工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677416	李海浪、陈志波、赵全育、蔡贝、陈玲、曾鸿勇	待质检抽案	2017.12.05
12	一种机位上下料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79089	李海浪、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待质检抽案	2017.12.05
13	一种工件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66360	陈志波、赵全育、曾鸿勇、李海浪、陈玲	中通回案实审	2017.12.05
14	一种工件上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80902	陈志波、曾鸿勇、李海浪、陈玲、赵全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15	一种达克罗喷涂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742294	陈志波、赵全育、曾鸿勇、李海浪、陈玲、涂习秋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16	一种工件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64596	陈志波、李海浪、曾鸿勇、陈玲、赵全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17	一种输料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71477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求	
--	--	--	--	--	---	--

根据陈玲出具的确认函，陈玲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者涉及三特机械职务发明等情况。同时，飞沃科技的业务、产品、技术、已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均不涉及陈玲在三特机械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飞沃科技或者陈玲不存在侵犯三特机械知识产权的情形；飞沃科技或者陈玲与三特机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赵全育及陈玲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网络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已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均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相关资源研发、申请的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及其业务均不相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问题 8.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最近一年共新增 5 名机构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2）沅澧投资为国有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9 年 4 月增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的入股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合法合规性；

（2）沅澧投资作为国有股股东，入股、增资发行人履行的决策、评估、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及完备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 6 名，情况如下：湖南文旅、兴湘财鑫、华软智能、金雷股份、丰年君和和沙慧，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南文旅

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19,23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30	1.0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0	27.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	26.9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湖南广播电视台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6.39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2.5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湖南省博物馆	有限合伙人	1,000	0.46
合计			219,230	100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湖南文旅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文旅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35233904

法定代表人	刘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60.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00
	刘昼	90	3.00
	齐慎	75	2.50
	胡德华	75	2.50
	肖冰	60	2.00
	合计	3,000	100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574798		
法定代表人	汪学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	90.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

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6217Q
法定 代表 人	陈刚
企 业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资 本	141,755.6338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1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17。

④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7305125505
法定 代表 人	彭玻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资 本	226,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行系统内部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	226,000	100.00
	合计	226,000	100

⑤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689512240Y		
法定 代表 人	黄满池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09年5月15日至2039年5月14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⑥湖南广播电视台

名 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统一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7954G		
法定 代表 人	吕焕斌		
企 业 类 型	事业单位		
经 营 范 围	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⑦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678043434R		
法定 代表 人	刘国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

⑧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名称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567688790Q
法定代表人	邓卫平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履行基金的运营计划、监督管理、项目决策、绩效考核等职能。

⑨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94038854A
法定代表人	姜协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传媒产业、印刷行业、艺术品投资管理；报刊出版发行（限下属的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新闻发布会，提供会展服务；开发科教类文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多媒体内容制作、提供电子商务运营平台；销售印刷器材、照相器材、纸质及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物流配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

⑩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27021K		
法定 代表 人	廖建湘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资 本	180,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国家授权的资产经营；煤炭行业投资、其他产业投资；煤矿机械生产制造；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半导体照明（LED）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商品贸易；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服务；内部职工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

⑪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名 称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430000740643490U		
法定 代表 人	曹采平		
企 业 类 型	事业单位		
经 营 范 围	指导、组织全省导游人员年审培训；组织新入职导游员的岗前培训；负责导游证的核发管理；承担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中、高级导游人员等级考试的相关事务性工作；组织全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的编写、修订；指导、组织全省旅游行业从业人员、旅游教育示范点的培训工作。		

⑫湖南省博物馆

名 称	湖南省博物馆		
-----	--------	--	--

统一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72761
法定代表人	段晓明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修复、保管 文物陈列展览 文物复制与修复 文物及相关研究 文物宣传 相关文物产业经营。

(2) 兴湘财鑫

名称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MA4PT22K7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2,1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28	27.24
	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0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21.69
	沅澧投资	有限合伙人	4,200	18.98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4
	合计		22,128	100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兴湘财鑫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兴湘财鑫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42ML3L		
法定代表人	王华灵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970	99.00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30	1.00
	合计	3,000	100.0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②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名 称	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RKKU8R		
法定代表人	朱奕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区财政局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代理出租、出售、产权转让、项目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财政局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

③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MA4P8NWN58		
法定 代表 人	余俞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 册 资 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17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 公司	150,000	75.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合 计	200,000	100

④沅澧投资

名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俞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D栋40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 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

⑤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1MMH8F		
法定代表人	陈正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建设与管理；园区开发与运营；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0	65.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00	35.00
	合计	8,000	100

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

(3) 华软智能

名称	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FKTP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6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61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46.78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35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3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3
	合计			31,000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华软智能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软智能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7571274099K		
法定代表人	江鹏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广宇。王广宇先生，男，汉族，1977 年 8 月出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②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8616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理有限公司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4,000	80.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19.00
	合计		500,000	100

③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 称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21200MA1PIGH7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盛世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资 本	70,07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37 年 4 月 20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万 元）	出 资 比 例（%）
	泰州盛世金泰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	普通合伙人	70	0.10
	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36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 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7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7
	合计			70,070

④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9102342722J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春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商品房销售；可视化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55,000 万人民币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北京京西鑫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5,000	100.00
	合 计	55,000	100.00

⑤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110000MA001C97X4		
法 定 代 表 人	汪勇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80,000 万人民币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9 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80,000	100.00
	合 计	80,000	100.00

(4) 金雷股份

名 称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伊廷雷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经济开发区双元大街 1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3,805.6802 万元
经营范围	风电主轴研发、锻造，金属锻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钢锭、钢坯、铸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金属制品的检测和校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金雷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43。伊廷雷系金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金雷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伊廷雷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新泰市装饰公司设计师、莱芜市钢城区大洋装饰公司经理、莱芜市龙磊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金雷股份董事长。

（5）丰年君和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7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卢语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曹锐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 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	51.63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77
	合计		83,930	100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丰年君和的非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267661		
法定 代表 人	赵丰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 记 机 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赵丰。赵丰先生，男，汉族，1984年3月出生，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②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 称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7913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资 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65 年 7 月 17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30	70.3
	任学空	有限合伙人	2,970	29.7
	合 计		10,000	100

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4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资 本	43,34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65 年 7 月 17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30	34.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10	33.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27.69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3.46
	合计		43,340	100

④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40126397684905D		
法定 代表 人	夏丽华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人民币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夏丽华	700	70.00
	龚晓峰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⑤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353005763H		
法定 代表 人	谢宝华		
企 业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餐饮服务；住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3,000 万人民币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65 年 8 月 16 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	1200	40.00
	中科信工程造价咨询(北 京)有限责任公司	900	30.00
	国科智联(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900	30.00
	合 计	3,000	100.00

⑥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654004MA77KG9J1U		
法 定 代 表 人	蒋茂远		
企 业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人民币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8 月 8 日 2047 年 8 月 8 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4,950	99.00
	江苏虎豹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1
	合 计	3,000	100.00

丰年君和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马盼盼	女	33108219850217582X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南 63 幢 2 单元 502 室
2	沈磊	男	320502198506201530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桃坞雅园 61 号
3	周益成	男	11010219571228271X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二区 5 号楼 1107 号
4	卢语	女	320102199104090842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59 号 11 幢

				103 室
5	曾挺	男	33030219750227281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桥头迎春 13 幢 203 室
6	郝金标	男	330121197306151836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丰东村 1 组 74-3 户
7	曹锐	男	650103197004202839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25 号 4 号楼 3 单元 201 号
8	阮伟祥	男	310110196510116811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 386 弄 7 号 603 室
9	钟瑞军	男	4010619751005411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华路 53 号 509 房
10	朱鹤松	男	320113193710194811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 200 号 4 幢 401 室
11	张燕爽	女	44050719870325002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2003 房
12	邵敏舟	女	510781198605089320	成都市青羊区双顺路 4 号 7 栋 4 单元 2
13	张华	男	310110196510116811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翠屏清华园 63 幢 202 室
14	陈永道	男	320114196211010053	南京市白下区千章巷 26 号 206 室

（6）沙慧

沙慧，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2619700505****，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2009 年至今在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任物流部高级主管。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安排
湖南文旅	2020.02	发行人董事徐慧系文旅投资委派董事	无
兴湘财鑫	2020.02	发行人股东沅澧投资系兴湘财鑫的有限合伙人	无
华软智能	2020.02	发行人董事段旭东系华软智能委派董事；与发行人股东湖南知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
金雷股份	2019.11	其现任董事徐慧亦为发行人现任董事	无

丰年君和	2020.02	无	无
沙慧	2019.11	无	无

上述新增股东均已签署调查表并出具《股东声明》，确认其自成为飞沃科技股东以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的入股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湖南文旅	增资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发行人经营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拟引入新投资者；前述新增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19.89	定价主要参考上一次即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10.67元/股，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兴湘财鑫			19.89	
华软智能			19.89	
金雷股份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股份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19.89	
丰年君合			19.89	
沙慧			18.00*	
			19.89	

注：由于股转系统对集合竞价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沙慧受让刘杰 1,000 股的定价为 18 元/股，其余 599,000 股的定价为 19.89 元/股。

4、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前述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股份锁定期

承诺的内容如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通过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早于申报前 6 个月，无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问之（一）中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沅澧投资作为国有股股东，入股、增资发行人履行的决策、评估、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及完备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管理事项”所述，沅澧投资增资发行人履行的决策、评估、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飞沃有限第二次增资，沅澧投资第一次投资入股

2015 年 8 月 2 日，沅澧投资的股东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对飞沃有限投资入股 3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针对沅澧投资的投资事宜，湖南天平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天评报字（2016）第 017 号”《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入股项目评估报告》。2016 年 4 月 29 日，常德市国资委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08）同意前述评估报告的备案。

根据 2016 年 7 月 26 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表示沅澧投资可以在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自主决策开展投资业务，认为常德沅澧投资参股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规定。

2、2016 年，发行人股份制改革及挂牌新三板，沅澧投资国有股界定

2016年6月，飞沃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前，国有股东沅澧投资持有飞沃有限2.04%的股权。

2016年7月27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6]140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认定沅澧投资持有飞沃科技61.2206万股，占总股本的2.04%，界定为国有股（SS）。

3、2018年，飞沃科技第一次股票发行，沅澧投资增资

2018年11月26日，常德沅澧出具《投资业务审查审批表》，经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对飞沃科技进行增资。

2018年11月26日，常德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沅澧投资以2,000万元认购发行人187.5万股股份。在本次认购完成后，沅澧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248.7206万股股份。

2018年11月27日，湖南里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湘里评（2018）第146号”《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9,674.2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674.69万元。

2019年1月，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财政局对前述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向湖南知产、沅澧投资和中科芙蓉共3名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68.75万股（含），发行价格10.67元/股。此次增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股东沅澧投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与决策，决策程序完整有效。

4、2020年2月，飞沃科技第二次股票发行，沅澧投资国有股权权益变动

2019年11月22日,湖南天平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天评报字(2019)第025号”《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导致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列变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2,348.3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128.76万元。

2019年12月,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财政局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2020年6月,沅澧投资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6月19日,常德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认定沅澧投资持有飞沃科技248.7206万股,如飞沃科技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沅澧投资需加标“SS”标识。

综上,沅澧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其入股、增资发行人履行的决策、评估、审批程序的完整、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五、问题 9.关于对赌协议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对赌方情况，解除对赌协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对赌方情况，解除对赌协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1、对赌方情况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中科芙蓉、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丰年君合、金雷股份和湘江启赋共 10 名股东（以下简称“对赌方”）签署了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对赌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过程

（1）2015 年，沅澧投资入股飞沃有限

①具体内容

2015 年 9 月 28 日，沅澧投资与张友君签订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股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	------

回购条款	<p>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指沅澧投资，下同）有权要求乙方（指张友君，下同）受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之股权，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1）乙方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乙方实际丧失经营公司的能力；（2）乙方或其近亲属同业竞争；（3）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其主营业务的情形；（4）公司未按照转股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约定建立合法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5）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运营出现重大违法违规；（6）2016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未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A股上市；（7）在2015年12月31日或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确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挂牌或上市安排及工作；（8）乙方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甲方利益；（9）新增经营性亏损达到甲方进入时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20%时；（10）公司或乙方因重大债务引起诉讼纠纷的；</p>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p>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首先允许甲方自行选择：（1）以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2）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出售甲方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p>
反稀释权	<p>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乙方向第三方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其他股东，增资、乙方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本次转股的每一元转股的价格且不低于当期公司每股（或每一元出资）的净资产价值，且甲方享有同比例的优先增资权，以维持甲方在飞沃原有的持股比例。</p> <p>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条款在公司A股上市或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后其效力终止。</p>

②解除过程

2020年7月31日，沅澧投资与发行人及张友君签订《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在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明确沅澧投资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享受任何特殊股东权益或其他方存在任何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市承诺、回购责任、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协议约束力、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

（2）2018年，飞沃科技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增资入股飞沃科技

①具体内容

2018年12月24日，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3月7日，前述各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条款	<p>1.若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2018—2020任一年度实际业绩不达标，投资人（指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有权要求乙方（指张友君，下同）以回购、调整股份数或补偿现金的方式得到补偿。</p> <p>2.以下情况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权：（1）公司实际业绩不达标；（2）5年内公司未能成功上市（A股上市）或被A股上市公司并购；（3）乙方由于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对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4）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做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的情况，或违反了其义务与承诺，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对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6）公司未能在3年内取得厂房等相关产权，导致对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其或关联方上市（IPO）。</p> <p>3.乙方有权在公司申报IPO材料前向投资人提出回购其本轮融资股份，由投资人决定是否进行回购。</p>
跟售权	在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投资人退出前，乙方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时，投资人享有跟售权。
优先出售权	在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投资人退出前，乙方计划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享有优先出售权。
优先认购权	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投资人退出前，若公司发生增资或乙方转让所持股份，则在相同条件下，投资人享有优先增资/股份转让权及优先认购权，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②解除过程

2020年6月30日，中科芙蓉、湖南知产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年7月1日，沅澧投资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在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明确中科芙蓉、湖南知产及沅澧投资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

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市承诺、（业绩）净利润保证、回购责任、跟售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安排）。

（3）2019年，湘江启赋受让宇皓投资股权

①具体内容

2019年1月22日，湘江启赋与发行人及张友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指湘江启赋，下同）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或该等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向丙方（指张友君，下同）发出书面通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丙方自身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购买和/或回购甲方本次股份转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1）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2018-2020年各承诺年度期末的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2）甲方投资完成后5年内（甲方投资完成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为准），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或被A股上市公司并购；（3）丙方由于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对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4）甲方发现公司、丙方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的情况或者公司、丙方严重违反其应履行的义务和承诺，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对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6）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3年内取得位于湖南常德桃源县郎市工业园东林路和东兴路之间、占地47.5亩、建筑面积14,000m ² （仅厂房）的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相关产权，导致对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其或关联方上市（IPO）。
跟售权	在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甲方退出前，丙方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时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和丙方共同按照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潜在受让方出售相应数量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为限。在潜在受让方接受甲方的股份之前，丙方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股份。如果出售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股份，则该股份出售行为无效。
优先出售权	在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甲方退出前，若丙方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丙方向拟受让方出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甲方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甲方自主决定。
优先认购权	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甲方退出前，若公司发生增资或丙方转让公司股份，则在相同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增资/股份转让权及优先认购权，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②解除过程

2020年6月30日，湘江启赋与发行人及张友君签订《湘江启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在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明确湘江启赋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业绩）净利润保证、回购责任、跟售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安排）。

（4）2019年，飞沃科技第二次股票发行，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丰年君和、湖南知产增资入股

①具体内容

2019年12月，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湖南知产与发行人、张友君、刘杰及上海弗沃等“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丰年君和与张友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指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湖南知产、丰年君和，下同）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张友君，下同）或核心股东（指张友君、刘杰，下同）回购股权：（1）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未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2）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无法按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3）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表明无法按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4）公司核心股东发生超过1/3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5）投资方持股期间，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或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50%；（6）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7）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或赎回权；（8）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入破产程序；（9）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立案侦查或判刑；（10）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立案调查且可能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政许可证；（11）投资方根据其合伙协议或监管规定，应当终止或清算的。
优先受让权、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前，若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或随售权。

优先 认购 权	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前，若公司要进行新一轮融资，则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反稀 释权	若新一轮融资中，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则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

②解除过程

2020年6月30日，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湖南知产、丰年君和与发行人、张友君、刘杰及上海弗沃等原股东分别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在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明确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丰年君和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市承诺、（业绩）净利润保证、回购责任、随售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安排）。

（5）2019年，金雷股份受让股权

①具体内容

2019年11月25日，金雷股份与张友君和刘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条款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指金雷股份，下同）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甲方（指张友君和刘杰）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p> <p>（1）在任何情况下，公司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2）乙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3）甲方、公司其他核心股东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核心管理层发生超过1/3的变化或甲方丧失控制地位；（5）在乙方持有公司</p>

	股份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任一项出现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50%以上的情形；（6）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7）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8）因拟首次公开发行之外的原因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申请摘牌、公司因解散、歇业、破产等原因摘牌、公司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摘牌、公司被其他公司收购等。（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10）公司或甲方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11）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乙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12）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申请被拒绝的。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则乙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1）有权优先购买甲方拟转让的股份（“优先受让权”）；（2）有权随同甲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
反稀释权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外，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甲方应保证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乙方的投资价格，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乙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②解除过程

2020年6月24日，金雷股份与张友君和刘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在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明确金雷股份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市承诺、回购责任、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协议约束力、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安排）。

（6）2019年，与沙慧的对赌协议

①具体内容

2019年11月27日，刘杰与沙慧签订《刘杰与沙慧之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条款	1. 在2022年6月30（下称“到期日”）前，若发行人未能实现IPO，在到期日720日内，受让方（指沙慧）有权要求转让方（指刘杰，下同）全部回购受让方的所持的目标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股票。 2. 若转让方未回购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方有权在60个交易日届满之后，向第三方转让股票。
对赌终止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请之日起，本协议所有的回购条款失效。

②解除过程

2020年8月10日，刘杰与沙慧签订《沙慧与刘杰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刘杰与沙慧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同时明确沙慧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享受任何特殊股东权益或其他方存在任何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市承诺、回购责任、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协议约束力、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

3、解除对赌协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对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股东书面说明及股东调查表，对赌方与发行人及原股东之间相关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签订了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解除对赌协议的过程合法合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影响。

六、问题 11.关于子公司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新设立、注销两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2）注销子公司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1、湖南罗博普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罗博普仑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为：飞沃科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强度紧固件系统方案提供商，在目前国内风电叶片打磨工艺以人工作业方式为主、工作效率较低背景下，飞沃科技成立罗博普仑，专业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风电叶片专用打磨机器人设备业务，用于解决目前风电叶片打磨工艺的瓶颈，为发行人下游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厂商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以增强客户粘度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形成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2、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飞沃优联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为：飞沃科技作为全球风电紧固件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其主要产品风电叶片预埋螺套长期保持着全球领先地位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飞沃科技持续扩大风电领域内叶片螺栓、主机螺栓、塔筒螺栓、锚栓组件的市场份额。锚栓组件产品由基础锚栓和锚板（也称“法兰”）组成。飞沃科技成立飞沃优联，专业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风电设备专用锚板，其生产的锚板与基础锚栓配套销售至客户。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飞沃优联基于现有工艺技术水平，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科研成果转化，开发风电叶片锚板和塔筒锚板等产品，并与发行人风电紧固件产品配套销售，以充分利用发行人深耕紧固件行业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成立飞沃优联有利于强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风电叶片螺栓、塔筒螺栓等发行人其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注销子公司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注销子公司的具体原因

（1）注销飞沃法斯莱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飞沃法斯莱，拟将其作为新设主体进一步拓展其他行业紧固件业务。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调整业务发展规划，于 2018 年注销飞沃法斯莱。飞沃法斯莱存续期间未实缴出资，未开立银行账户，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注销康迈新材料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与 Wang Hanbing（王寒冰，美国籍）合作设立康迈新材料，拟共同在境内合作开发高速列车刹车盘。康迈新材料成立后，因生产所需原材料依赖进口且生产成本较高，始终未能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因此决定于 2019 年注销康迈新材料。康迈新材料存续期间未实缴出资。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飞沃法斯莱及康迈新材料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飞沃法斯莱及康迈新材料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也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问题。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规性

（1）飞沃法斯莱注销情况

根据飞沃法斯莱的注册登记资料，其注销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作为飞沃法斯莱唯一的股东，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因飞沃法斯莱注销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项，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申请适用简易注销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3日，飞沃法斯莱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注销登记公告。

2018年12月19日，桃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桃源）登记内简注核字[2018]第3537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认为飞沃法斯莱简易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飞沃法斯莱注销登记。

（2）康迈新材料注销情况

根据康迈新材料的注册登记资料，其注销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1日，康迈新材料召开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董事会为康迈新材料最高权力机构），同意解散公司，并且即日起成立清算组，由张友君担任组长，刘志军担任副组长。

2018年12月24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常德）外资备准字[2018]410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同意康迈新材料清算组成员及境外股东发起人的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收人备案。

2018年12月30日，康迈新材料在《常德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9年4月9日，清算组编制完成公司清算报告。根据前述报告，康迈新材料于2018年12月21日决议公司注销，同日成立清算组。截止2019年4月9日，康迈新材料资产0元，负债0元，净资产0元；资产、债务已经清偿完毕，无剩余财产。

2019年4月10日，康迈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并且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9年4月18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常德）外资销准字[2019]191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认为康迈新材料注销登记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康迈新材料注销登记。

（3）守法证明情况

①飞沃法斯莱守法证明情况

根据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飞沃法斯莱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不存在因工商行政管理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陬市税务所出具的守法证明，飞沃法斯莱在存续期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进行税务申报，未发生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桃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飞沃法斯莱在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康迈新材料守法证明情况

根据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康迈新材料作为依法从事审查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未发现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违法企业名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陬市税务所出具的守法证明，康迈新材料在存续期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进行税务申报，未发生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德市商务局的访谈，康迈新材料的设立、变更、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桃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康迈新材料在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飞沃法斯莱及康迈新材料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飞沃

法斯莱及康迈新材料在存续期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后不存在债务处理问题。

3、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飞沃法斯莱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飞沃法斯莱存续期间未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飞沃法斯莱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康迈新材料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康迈新材料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说明，康迈新材料除成立初期为申请专利而向发行人借款 1 万元用于周转，并在注销完毕销户时根据银行的要求将账户结余 928.47 元转至法定代表人张友君。除此之外，康迈新材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问题 12.关于“三类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三类股东”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股权比例（%）	企业类型
1	上海弗沃	4,224,495	10.504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湖南文旅	3,016,304	7.5000	有限合伙企业
3	常德福沃	2,938,779	7.3072	有限合伙企业
4	沅澧投资	2,487,206	6.1844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湖南知产	2,377,718	5.9122	有限合伙企业
6	湘江启赋	1,653,064	4.1103	有限合伙企业
7	兴湘财鑫	1,508,152	3.7500	有限合伙企业
8	常德沅沃	1,469,389	3.6536	有限合伙企业
9	金雷股份	1,000,000	2.4865	上市公司
10	中科芙蓉	937,500	2.3311	有限合伙企业
11	华软智能	502,717	1.2500	有限合伙企业
12	丰年君和	500,000	1.2432	有限合伙企业
13	易津财鑫	-	-	有限合伙企业
14	宇皓投资	-	-	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4 名，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份有限

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且上述股东均已确认其所持飞沃科技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问题 1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且频繁，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变动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后的人员名单、主要任职、提名情况等，结合变动人数比例和变动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新三板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变动事项	变动前人员情况	变动后人员情况
2017.2 - 2017.5	董事、 高管变动	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甦灵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增补销售总监张建为董事。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吴甦灵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财务负责人刘志军兼任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建为新任董事。	非外部董事（4 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甦灵（董事、董事会秘书） 外部董事（3 人）： 蔡美芬（董事） 陈方明（董事） 陈正辉（董事）	非外部董事（4 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张建（董事、销售总监） 外部董事（3 人）： 蔡美芬（董事） 陈方明（董事） 陈正辉（董事）
2019.6 -	董事变动	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调整，发行人增补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夏国华、段旭东、聂荣吴为新任董事。	非外部董事（4 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非外部董事（5 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建（董事、销售总监）

2019.10	高管变动	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引进外部人才及内部晋升高级管理人员	<p>1、经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夏国华、陈玲、刘彦杰、刘国民、王丽娟任副总经理，汪宁任财务总监，刘志军任董事会秘书。</p> <p>2、王丽娟因个人原因，任职不久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p>	<p>张建（董事、销售总监）</p> <p>外部董事（3人）： 蔡美芬（董事） 陈方明（董事） 陈正辉（董事）</p>	<p>夏国华（董事、副总经理）</p> <p>外部董事（2人）： 段旭东（董事） 聂荣昊（董事）</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人）： 陈玲（副总经理） 刘彦杰（副总经理） 刘国民（副总经理） 汪宁（财务总监）</p>
2020.3	董事变动	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调整，增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人员由7人增至9人。	<p>1、经董事会提名，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慧为新任董事，免去夏国华、张建的董事职务。</p> <p>2、经董事会提名，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为独立董事。</p>	<p>非外部董事（5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夏国华（董事、副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建（董事、销售总监）</p> <p>外部董事（2人）： 段旭东（董事） 聂荣昊（董事）</p>	<p>非外部董事（3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董事会秘书）</p> <p>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6人）： 段旭东（董事） 聂荣昊（董事） 徐慧（董事） 杨少杰（独立董事） 单飞跃（独立董事） 夏劲松（独立董事）</p>
2020.5	高管变动	发行人内部调整，刘国民因个人原因离职。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刘彦杰、刘国民的副总经理职务。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人）： 陈玲（副总经理） 刘彦杰（副总经理） 刘国民（副总经理） 汪宁（财务总监）</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人）： 夏国华（副总经理） 陈玲（副总经理） 汪宁（财务总监）</p>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共计 20 人次（16 人），具体变动人员及原因如下：

1、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调整及发行人内部晋升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变动 6 人（段旭东、聂荣昊、徐慧、蔡美芬、陈方明、陈正辉）系因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人（陈玲）系由发行人内部晋升为高级管理人员。因本事项变动人数占比为 35%。

2、董事会及发行人管理层的人员调任

董事变动 2 人（夏国华、张建）系因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结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人（刘彦杰）系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该等人员调整后仍在发行人任职。因本事项变动人数占比为 15%。

夏国华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张建任发行人销售总监，分管国内销售；刘彦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副总。该等人员调整前后其职务及分管的工作均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引进外部管理人才及增设独立董事

董事变动 3 人（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系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5 人（夏国华、刘彦杰、刘国民、王丽娟、汪宁）系发行人引进外部管理人员以充实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因本事项变动人数占比为 40%。

4、因个人原因离职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离职人员共 2 人，变动人数占比为 10%。离职高管为王丽娟、刘国民，其在任期间分别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和表面处理研发，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短，均不足一年，该两人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除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调整外，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发展需求，充实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引进外部管理人员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所致。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人员变动未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问题 31.关于新三板披露差异及前期差错更正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8 月进行过两次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期会计差错的产生原因、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及整改措施，汇总列表说明对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和占比；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情况，是否符合新三板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回复

（一）前期会计差错的产生原因、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及整改措施，汇总列表说明对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和占比；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新三板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的产生原因、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及整改措施，对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

（1）股份支付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2015 年 9 月，产业投资基金常德沅澧以 300 万元货币资金对飞沃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5.76 元，入股价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 6.4 元/股的入股

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2016年9月，发行人通过常德福沃实施了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将其中595,000股发行人的股份以0对价转让给部分骨干人员，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5.33元/股（根据发行人股改净资产折股前对应持股比率计算的每股价格为6.4元）的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9月，实际控制人张友君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3万股给发行人员工陈玲，转让对价5.33元/股。此外，发行人原制造部副总经理江艺革于2017年3月份离职，张友君于2017年12月份将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飞沃科技的5万股股份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江艺革，作为对江艺革的离职补偿。以上两次股份转让对价均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8元/股的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7月，实际控制人张友君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给车间生产主管卢和平和匡阳各1万股、热处理车间副总孟喜军2万股，卢和平和匡阳转让对价为8元/股，孟喜军转让对价为5.33元/股。股份转让对价均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10.67元/股的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由于发行人当时对股份支付相关财务处理的意识较为薄弱，未按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发行人以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对象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作为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未对股份支付进行财务处理。

更正后：以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同时期的入股价格作为授予股份的公允价格，公允价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确认为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480,100.00

	资本公积	3,984,762.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4,662.00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160,130.02
	资本公积	4,144,892.0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4,762.00

（2）职工薪酬-年终奖跨期调整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由于前期财务核算不够规范,发行人年终奖均在次年进行计提和发放,2017年计提发放 2016 年年终奖 1,875,617.69 元,2018 年计提发放 2017 年年终奖 1,936,026.75 元,2019 年计提发放 2018 年年终奖 2,304,021.20 元。

年终奖核算未能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造成费用跨期。为了公允反映发行人经营成果,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年终奖金额进行了重述调整,将其划入对应会计年度。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 当年度的年终奖均在次年进行计提和发放。

更正后: 将年终奖在对应会计年度进行计提, 次年发放。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1,936,026.75
	销售费用	722,066.78
	应交税费-所得税	-290,404.01
	主营业务成本	-334,430.17
	管理费用	-276,258.26
	研发费用	-50,969.29
	所得税费用	-9,061.36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4,275.04
2018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2,304,021.20
	主营业务成本	176,830.20

	管理费用	204,748.50
	研发费用	356,575.00
	应交税费-所得税	-345,603.18
	销售费用	-370,159.25
	所得税费用	-55,199.17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5,622.74

（3）废料收入及支出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发行人前期为了收支便捷及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存在部分废料收入及在废料收入中列支的成本费用支出未纳入表内核算，其中，涉及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废料收入（不含税）分别为 2,584,894.87 元、3,322,126.71 元和 2,942,629.11 元；涉及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成本费用支出（含补计的税费）分别为 3,018,098.19 元、3,015,685.64 元和 2,566,018.60 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归还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拆借款 858,039.22 元和 810,000.00 元。

为了客观公允反映发行人经营成果，发行人对上述废料收入及在废料收入中列支的成本费用支出进行了整理计算，纳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通过个人卡收支的废料收入及成本费用支出未纳入表内核算。

更正后：将个人卡收支纳入表内核算，并注销个人卡。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货币资金	215,280.43
	应交税费	1,387,032.16
	应付利息	4,8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22,126.71
	主营业务成本	4,350.00
	销售费用	529,797.50

	管理费用	1,733,788.02
	研发费用	2,455.00
	财务费用	745,295.12
	所得税费用	278,462.53
	其他应付款	-858,039.22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491.05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258,494.68
	应交税费	2,389,223.60
	应付利息	45,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942,629.11
	其他业务成本	21,079.00
	销售费用	599,967.35
	管理费用	843,231.33
	财务费用	757,318.73
	所得税费用	304,708.70
	其他应付款	-2,273,540.4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废料成本核算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前期由于财务核算不够规范，发行人未对废料收入分摊相应的成本，导致废料销售毛利率近 100%，未能体现收入成本配比原则，亦未能公允反映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由于废料收入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重大，为公允反映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对废料的成本核算方法进行了调整：以废料销售收入金额为限，结合各个产品废料比，将相关主营业务成本调整至其他业务成本，同时根据期初期末废料留存情况，调整期初期末废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留存金额。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将废料销售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但未分摊相应的成本。

更正后：发行人月末根据当月废料销售平均单价一次结转废料销售成本，同时冲减主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确保废料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保持一致，毛利率为0。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6,151,078.36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8,472.61
	存货	-821,155.11
	应交税费-所得税	-123,173.27
	主营业务成本	-4,578,778.99
	所得税费用	-235,844.91
2018 年度	存货	138,066.16
	应交税费-所得税	20,709.92
	其他业务成本	21,865,177.29
	所得税费用	143,883.19
	主营业务成本	-22,824,398.56
	期初未分配利润	-697,981.85

(5) 拆借款列报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存在向自然人借款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2017 年末、2018 年末相关借款余额分别为 297 万元和 504 万元，但由于发行人前期财务规范意识不够，财务报表未按照最终借款人进行列报，而是作为张友君和刘杰对发行人的拆入资金反映。

为了公允的反映发行人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按照上述借款的真实来源对相关应付款项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并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发行人拆借款未按照最终借款人进行列报，而是作为张友君和刘

杰对发行人的拆入资金反映。

更正后：将拆借款按借款的真实来源列报，对相关应付款项进行重分类，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其他应付款-张友君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刘杰	-1,920,000.00
	其他应付款-黄刚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戴宽明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吴小丽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陶力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周金美	270,000.00
	其他应收款-刘杰	15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李荣兰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沈华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宋红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周金美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陈家红	40,000.00
	其他应付款-刘杰	-2,070,000.00
	其他应付款-陶力	-3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3,500.00

上述（1）至（5）项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后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影响如下：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6,955.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5,983,541.19
	盈余公积	-664,837.91
2018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5,791.59
	盈余公积	-592,865.73

（6）前期会计差错涉及现金流量表更正事项

发行人基于前述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现金流量表进行更正重述，影响如下：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6,53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35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95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900.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0.25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8,66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870.00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1,07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58.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4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80.43

2、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

（1）股份支付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2016年9月，发行人通过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福沃）实施了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为5.33元/股，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将其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发行人的525,000股份以200万元对价转让给技术经理童波。发行人由于前期核算不准确，将其作为0对价转让而全额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未能准确反映股份支付的实际情况。

2018年7月，实际控制人张友君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发行人股份15万股给发行人销售总监杨建新之配偶常之铭，转让对价为8元/股，转让对价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10.67元/股的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4月，实际控制人张友君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5万股给发行人员工刘刚，转让对价0元/股，转让对价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10.67元/股的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由于发行人当时对股份支付相关的财务意识较为薄弱，未按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发行人以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对象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作为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部分股权转让未认定为股份支付，部分股份支付确认价格有误。

更正后：以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同时期的入股价格作为授予股份的公允价格，公允价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确认为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年度	盈余公积	2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0,000.00
2018年度	资本公积	400,500.00
	管理费用	400,500.00
2019年度	管理费用	533,500.00
	资本公积	533,500.00

（2）税金及附加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由于前期财务核算不够规范，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对出口退税抵减部分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未计提和缴纳，不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应作为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发行人根据2017年至2019年出口退税抵减部分、对应税种的税率计算得出税费金额，进行计提及缴纳。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对出口退税抵减部分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未计提和缴纳。

更正后：对出口退税抵减部分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进行了计提。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应交税费	144,773.39
	税金及附加	170,321.64
	所得税费用	-25,548.25
2018 年度	应交税费	859,271.37
	税金及附加	1,010,907.50
	所得税费用	-151,636.13
2019 年度	应交税费	1,368,557.57
	税金及附加	1,610,067.73
	所得税费用	-241,510.16

（3）报表列报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由于财务人员将银行借款科目列示的理解存在偏差，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将以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名义向银行借入的 200 万元银行借款作为银行借款列示（该等借款资金已按银行指定要求用于支付发行人供应商货款），未能准确反映发行人与张友君及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 2019 年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存在串户情况，导致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同时少计 400 万元。

为准确反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发行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依据前述事项金额对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科目进行了调整。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将以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名义向银行借入的 200 万元银行借款直接作为发行人短期借款列示；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在串户。

更正后：将该笔 200 万元款项作为对张友君的其他应付款列示；按实际情况同时调增预付款项、应付款项。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19 年度	预付款项	4,000,000.00
	应付账款	4,000,000.00

（4）费用跨期确认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由于前期财务核算不够准确，在计提 2019 年租金时，发行人将应计入 2020 年的房屋租金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由于财务人员疏忽，将应计入 2019 年成本费用的电费计入 2020 年 1 月，造成费用跨期。

为了公允反映发行人经营成果，发行人对上述费用跨期确认事项进行了重述调整。发行人依据房租合同计算得出 2019 年应计提租金费用，调减多余计提部分；根据电力耗用及结算情况，计算得出应于 2019 年确认的电费并计提；对应调整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计算对所得税科目的影响。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发行人 2019 年将应计入 2020 年的部分房屋租金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电费计入 2020 年 1 月。

更正后：将跨期费用调整至实际应计入的期间。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9 年度	应交税费	67,207.47
	所得税费用	67,207.47

	预付款项	-482,755.33
	其他应付款	-882,634.12
	营业成本	-211,656.13
	销售费用	-21,672.55
	管理费用	-102,322.11
	研发费用	-64,228.00

上述（1）至（4）项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后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影响如下：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9,703.95
	盈余公积	185,522.66
2018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909.72
	盈余公积	59,545.52
2019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6,537.90
	盈余公积	-97,393.11

3、整改措施

（1）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相关账户已于 2019 年内注销完毕；并且，发行人严格管理货币资金收支，未再发生过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

（2）发行人全面梳理并完善了《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条例》《存货管理制度》《废料核算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健全了财务报表出具检查清单等相关内控体系，确保财务核算准确；

（3）2019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发行人财务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情况、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发行人的经济效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切实规范发行人核算，促进发行人财务工作质量的提高；

（4）2020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

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5）发行人引入了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并加强了对现有人员的指导培训，督促财务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及知识水平，提升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工作质量。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财务部门工作能力得到切实加强提高，发行人未来能够避免出现会计差错。

4、会计差错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	-	294.26	332.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08%	2.25%
净利润影响金额	-	-	71.97	-184.14
占净利润比例	-	-	2.21%	-10.92%
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净利润影响金额	-	-156.94	-125.98	-14.48
占净利润比例	-	-2.39%	-3.86%	-0.86%
汇总影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	-	294.26	332.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08%	2.25%
净利润影响金额	-	-156.94	-54.00	-198.62
占净利润比例	-	-2.39%	-1.66%	-11.78%

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7年净利润的汇总影响为-198.62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差错更正事项、职工薪酬跨期更正事项影响所致，由于发行人2017年净利润规模较小，仅1,686.05万元，因此对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1.78%；对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占比均在5%以下；对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存在影响。

综上，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整体影响较小。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情况，是否符合新三板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于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提示及三会决议、更正公告等各项公告，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及编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20-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飞沃科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20-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25）
2020 年 4 月 3 日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公告）（2020-0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2020-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飞沃科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更正公告）（2020-02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飞沃科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更正后）（2020-022）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9）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036） 《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2020-037）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0-038、2020-039）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032）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2020-03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0-034、2020-0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6）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8）
2020 年 8 月 28 日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20-09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飞沃科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20-093) 《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104) 《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2020-10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0-106、2020-107) 《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100) 《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2020-10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0-102、2020-103)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096)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2020-097)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0-098、2020-09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8)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08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9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109)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预先披露。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时间不晚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时间。

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内容包括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同时发行人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发行人挂牌首次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对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定期报告以及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更正并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新三板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重合的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飞沃科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0]2-101 号、天健审[2020]2-508 号），对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及重大财务信息差异进行了更正并公告。其他财务信息差异如下：

期间	科目	差异金额（元）	产生差异原因
2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770.90	现金流量表的明细分类列报有误，本次根据实际业务类型进行调整
2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70.90	
2018	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722,194.61	2018 年发行人未严格按照相关废料成本核算内容结转废料成本，将废料运费计入废料销售成本。调减营业成本 722,194.61 元，调增销售费用 722,194.61 元，并对应调整现金流量表。
2018	销售费用-物流及出口相关费用	722,194.61	
2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194.61	
2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194.61	
2019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19,867.12	财务费用明细分类列报有误，根据实际业务类型进行调整
2019	财务费用-融资费用	-819,867.1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20 年半年报报告》中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系本次申报报表的审计调整所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科目	差异金额（元）	产生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122,808.06	重新测算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影响：调增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22,808.06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122,808.06 元。
信用减值损失	1,122,808.06	
营业收入	-1,305,102.94	调整跨期收入影响：调减应收账款 1,310,221.38 元、主营业务收入 1,305,102.94 元、主营业务成本 612,000.00 元，调增财务费用 5,118.44 元、发出商品 612,000.00 元。
营业成本	-612,000.00	
财务费用	5,118.44	
存货	612,000.00	

应收账款	-1,310,221.38	
	65,511.07	重新测算坏账准备影响：调减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信用减值损失	65,511.07	65,511.07 元、信用减值损失 65,511.07 元。
预付款项	-571,513.67	
其他流动资产	82,601.77	调整期末设备已到厂并预验收影响：调减预付账款
固定资产	635,398.23	571,513.67 元，调增应付账款 146,486.33 元、固定资产
应付账款	146,486.33	635,398.23 元、待认证增值税 82,601.77 元。
长期待摊费用	-0.06	重新测算尾差影响：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0.06 元，财务
财务费用	0.06	费用增加 0.06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421.21	调整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影响。
	-9,826.66	调整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影响。
应交税费	-95,733.22	重新测算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之影响。
未分配利润	407,583.04	各相关科目调整事项的综合影响。
销售费用	-60,000.00	调整明细项目分类影响：调减销售费用 60,000.00 元，
营业外支出	60,000.00	调增营业外支出 60,000.00 元。
所得税费用	178,247.87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交税费-所得税之影响。
	-95,733.22	重新测算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之影响。

2、主要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 4 月 7 日，转让方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分别与受让方张友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86.4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7.28%）、62.4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2.48%）、38.4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7.68%）、20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4%），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友君。

（2）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况：2014 年 11 月 30 日，张友君与黄刚、刘杰、童波签订《股权出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7 日，张友君与汪为炳签订《股权出让协议》，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分别将其持有的飞沃有限 86.4 万元出资额、62.4 万元出资额、38.4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友君，张友君分别向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691.2 万元、499.2 万元、307.2 万元、160 万元，其中支付给股东黄刚、刘杰和童波的股权转让对价包括黄刚、刘杰、童波所持有上海泛沃的全部权益。

（3）挂牌申请文件系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材料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收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并访谈此次股权转让当事人，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飞沃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4、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披露：“本所律师注意到：汪为炳仅持有飞沃有限股权未持有上海泛沃股权，为了实现张友君 100%控股飞沃有限及上海泛沃的目的，各方一致同意张友君以 4,000 万元估值按各方在飞沃有限的股权比例同时对上海泛沃及飞沃有限的股权进行收购。具体收购方式为：飞沃有限收购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所持上海泛沃 100% 股权后，再由张友君收购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持有的飞沃有限全部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友君、刘杰、黄刚、童波、汪为炳，上述人员均确认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均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更正内容、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的说明；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查阅审议了会计估计变更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获得了发行人关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金额。

3、取得了发行人个人卡的银行流水与销户证明，查阅了个人卡相关收支的记录与审批流程文件；核查了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等相关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秘、财务总监、内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等，了解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流程、差错更正审批流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抽查相关原始单据及资金审批单据，核查资金使用审批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财务部

人员人员的简历、岗位职责说明书，了解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岗位分配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比，确认相关更正信息披露情况。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的发行上市辅导及规范阶段，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系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已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

2、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有一致性。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外，为了更科学的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发行人对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该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变更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

3、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已对前期会计差错涉及的内控缺陷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充分披露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等。”

十、问题 32.关于合规性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临时的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将少量票据交给银行以外不具备票据贴现资质的第三方付息贴现票据的行为。2017 年共计发生 4 笔，合计金额 70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5%；2018 年共计发生 4 笔，合计金额 27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9%。

（2）报告期各期，转贷的资金往来金额分别为 2,200 万元、1,950 万元、400 万元，转贷实际收款人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新堡商贸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多笔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原因、金额，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逐笔披露报告期内转贷资金进出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发行人通过个人员工和供应商新堡商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贷的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和新堡商贸的交易内容、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

（3）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必要性，有关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结合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说明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原因、金额，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年、2018年发行人出于资金周转需求，曾通过不具备资质第三方票据贴现。其中，2017年共计发生4笔，合计金额7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5%；2018年共计发生4笔，合计金额2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9%。前述贴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给付日期	贴现金额（万元）	付款公司名称
1	2017-8-28	400.00	重庆苗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2017-9-25	30.00	重庆苗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2017-9-25	200.00	重庆苗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	2017-10-30	70.00	湖南星脉农业有限公司
5	2018-7-26	80.00	重庆远投商贸有限公司
6	2018-11-1	60.00	重庆汇利泽商贸有限公司
7	2018-11-28	70.00	重庆东越商贸有限公司
8	2018-12-25	60.00	扬州辛曼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游主要为钢材供应商、下游为风电叶片及整机厂商，在经营中，向钢材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需向通常需要现款结算，而客户回款方式则存在部分票据。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票据到期后再承兑的方式资金回笼较慢。而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可用的银行贴现额度偏低且审批手续繁琐，无法满足发行人即时的现金需求，且发行人收取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无法通过银行贴现。因此为解决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普兰金服”平台，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了票据贴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第三方及上海普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1	重庆苗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的研发及推广；花卉、果树种植；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等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农膜、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化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礼品包装、家用电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陈文东持股100%。

		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	湖南星脉农业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科技开发与技术培训,农业生产资料、金属材料(大宗商品除外)、矿产品、电器设备、消防器材、五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初加工、收购与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禁止网箱养鱼,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进行养殖)、销售;畜禽饲料销售;农资产品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立南持股90%,肖伶俐持股10%。
3	重庆远投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力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电线电缆、服装服饰、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皮具、家具、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摄影器材、I类医疗器械;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雨鑫持股90%,贾宜骞持股10%。
4	重庆汇利泽商贸有限公司(现用名重庆汇利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邹琛持股87.76%,王晓梅持股12.24%。
5	重庆东越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力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服装服饰、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皮具、家具、通讯设备、摄影器材、I类医疗器械;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服务;销售:花卉(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卢翔持股100%。
6	扬州辛曼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鲜活水产品、装饰装潢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数码产品、劳动防护用品、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暖器材、有色金属、钢材、冶金专用设备、环保设备、煤炭制品、办公用品、农用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树木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菊连持股100%。
7	上海普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票据中介,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原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3%、李映辉7%(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第三方及上海普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贴现的情况。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桃源支行出具了证明函，证明“飞沃科技 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其中 2017 年发生 4 笔，2018 年发生 4 笔。飞沃科技的前述票据贴现行为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该公司自 2017 年至今没有因违反票据业务相关金融法规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票据法》等有关规定，票据违法行政责任执法主体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桃源支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在常德市桃源县的派出机构，负责在桃源县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是发行人相关票据活动在桃源县的主管部门，因此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将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二）逐笔披露报告期内转贷资金进出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发行人通过个人员工和供应商新堡商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贷的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新堡商贸的交易内容、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

1、转贷资金进出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发行人每笔转贷资金的进出时间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转入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收款人	与发行人关系	转回发行人日期	转回金额 (万元)
工商银行常德人民西路支行	2017-01-25	200.00	陈程	财务部 员工	2017-01-26	20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7-07-06	200.00	陈程		2017-07-06	200.00
常德农商行白马湖支行	2017-09-01	1,000.00	湖南新堡商贸有限	供应商	2017-09-04	480.00
					2017-09-05	420.00

贷款银行	贷款转入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收款人	与发行人关系	转回发行人日期	转回金额 (万元)
			公司		2017-09-07	10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7-11-20	300.00	万俊	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	2017-11-21	100.00
					2017-11-21	100.00
					2017-11-22	10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7-11-27	500.00	万俊		2017-11-27	500.00
2017年小计		2,200.00				2,200.00
常德农商行白马湖支行	2018-01-08	500.00	万俊	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	2018-01-09	50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8-01-25	450.00	万俊		2018-01-25	450.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08	300.00	元秀梅	采购部 员工	2018-02-09	300.00
工商银行常德人民西路支行	2018-03-22	200.00	元秀梅		2018-03-23	20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8-09-19	500.00	刘艳娟	采购部 员工	2018-09-20	150.00
					2018-09-21	100.00
					2018-09-25	250.00
2018年小计		1,950.00				1,95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9-01-29	400.00	刘艳娟	采购部 员工	2019-01-30	400.00
2019年小计		400.00				400.00

发行人发生转贷情况主要是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而实际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按照与各供应商协议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及其他营运资金的使用时间分布较为均衡，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支付供应商货款期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发行人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在贷款过程中出现了部分转贷的情况。

转贷资金的流向均为银行支付给相关收款人，收款人收到资金后，均及时转回至发行人。发行人转贷取得资金后均作为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使用用途为支付货款、缴纳税款、发放工资等。

2、发行人通过个人员工和供应商新堡商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贷的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商业银行的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程度、银行审核要求、员工意愿等情况，发行人指定员工个人账户作为收款账户；对于部分金额较大、要求较高，无法使用员工账户的情况，由于新堡商贸与发行人地址较近，有良好的合作历史和真实的交易背景，且沟通方便，因此发行人通过新堡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账户进行转贷。发行人与新堡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新堡商贸的交易内容、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新堡商贸采购刀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万元）	534.16	1,073.47	636.66	534.57
占当期刀具采购的比例	46.99%	60.20%	55.29%	74.29%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65%	2.89%	4.09%	6.39%
采购单价（元）	20.12	25.26	28.84	4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堡商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刀粒、刀片、刀杆等，种类众多，不同型号产品单价差异较大。2018年，对新堡商贸采购单价较2017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单价较高的枪钻刀粒采购数量大幅下降，而单价较低的普通刀粒采购数量增加所致。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采购规模增长，采购数量不断增加，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采购单价逐年下降。

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万俊系金属切削刀具行业从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业经验，2012年开始与发行人接洽。2015年起，万俊成立新堡商贸，发行人开始与新堡商贸进行合作。

新堡商贸作为本地供应商，可以根据发行人技术需求，对刀具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形成针对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定制化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技术需求，因此发行人选取新堡商贸进行长期合作。发行人与新堡商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市场上可替代品价格等，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新堡商贸目前有销售人员 2 人、技术人员 2 人和后勤支持人员 4 人，主要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专业背景，2020 年全年销售额约为 2,200 万元。新堡商贸主要采用 OEM 方式进行生产，由新堡商贸为客户设计定制化刀具，之后向刀具生产商提供图纸等产品资料，进行非标定制，此外，新堡商贸还经销部分刀具一同向飞沃科技销售。其上游主要刀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市迈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市迈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67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3-04-16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蛟龙工业港青羊园区高新区 A-25 座		
股权结构	田红持股 79.46%，蔡贵秀、唐雨露、杨俊逸合计持股 20.54%		
实际控制人	田红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制造、销售：切削工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74193.57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2-06-07
注册地址	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股权结构	未披露		
实际控制人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最终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陶瓷、超硬材料可转位刀片、机夹焊接刀片，配套刀具，整体硬质合金孔加工刀具、立铣刀及相关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		

（3）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7-12-11
注册地址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湾塘村大屋塘组工业园厂房（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0%，刘昌斌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	刘惠仁		
经营范围	棒材、数控刀片、整体刀具等切削工具以及配套工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株洲坤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株洲坤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1-10-19
注册地址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江边村（南洲工业园 B10 栋）		
股权结构	朱云新 75%，李世富持股 15%，彭小军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朱云新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数控刀具、硬质合金原辅材料批发兼零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有色金属合金、金属工具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宁波三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三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668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0-01-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莲塘路 333 号		
股权结构	罗亮持股 50%，高惠君持股 25%，罗慧明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罗亮		
经营范围	特合金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数控刀具、工量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黄石市腾博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黄石市腾博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9-01-24
注册地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仁镇新街路 16 号		
股权结构	王中文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王中文		
经营范围	数控刀具、金属工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新堡商贸的前述六家最终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具备供应刀具所需的生产能力，与新堡商贸交易真实，与飞沃科技及新堡商贸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堡商贸主要销售国外厂商山特维克进口刀具产品的替代产品，价格具有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密切合作，新堡商贸根据发行人技术需求，对刀具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形成了针对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与新堡商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市场上可替代品价格等，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必要性，有关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结合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1、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必要性，有关资金来源、资金用途

由于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因此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企业拆入资金以满足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来源于关联方自有资金或其在在外筹措，拆入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周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归还关联方资金及利息，并将相关利息计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结清。

2、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签订了协议。发行人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提请于2021年1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资产随之迅速增长，银行授信额度也有所提高。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完成增资 1.1 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需求。2020 年起，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归还了关联方的全部拆入资金。

在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资本实力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销售回款现金流入和银行流动资金借款解决。通常银行会对企业贷款提出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要求。因此，基于银行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和市场通行做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企业为发行人贷款进行关联担保，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有效支持，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发行人对银行贷款和关联担保的依赖程度将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的资金依赖。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1、票据贴现

（1）票据贴现相关法律责任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另根据《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及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票据贴现活动的机构系非法金融机构。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票据欺诈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有票据欺诈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当事人不能返还票据的，原合法持票人可以拒绝返还贴现款。

（2）本所律师核查了票据贴现相关的票据、交易合同及对应的发票，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系为解决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该等票据的来源合法，票据的取得均基于合法、真实、有效的交易背景，票据贴现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向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过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等票据欺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票据法》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仅规定了对于无资质而从事票据贴现金融服务的机构的罚则，并未规定对票据贴现人进行处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票据贴现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尤其是票据管理等相关制度，完善内控流程设计，严控管理签批流程，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票据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同时，为强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

发行人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的管理及使用等相关事项的培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将票据交由不具备资质的机构贴现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天健所已就发行人内控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贴现存在交易被确认无效的风险，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且发行人未发生票据贴现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前述票据贴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转贷

（1）转贷相关法律责任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的，不存在欺诈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意图；发行人的贷款资金均作为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使用用途为支付货款、缴纳税款、发放工资等，前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所有采用转贷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相关贷款并支付利息，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发行人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提前偿还贷款，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转贷行为的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常德人民西路支行、长沙银行桃源支行、常德农商行白马湖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已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行为，未对银行造成损失，无任何逾期、欠息记录。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

(5) 2020年11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常德监管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等融资事项的违法违规记录。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转贷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资料，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尤其是贷款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完善内控流程设计，严控管理签批流程，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贷款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同时，为强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发行人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贷款管理及使用等相关事项的培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发行人自2019年2月起，未再发生过转贷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贷款管理、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天健所已就发行人内控情况出具《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转贷行为所涉的贷款本息均已清偿，发行人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法律责任

①《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另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而发生的，不存在欺诈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意图；发行人的关联方拆借资金均来源于关联方自有资金或其在外筹措，并用于发行人日常周转；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归还了关联方资金及利息，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结清，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

（4）发行人就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签订了协议，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尤其是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完善内控流程设计，严控管理签批流程，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同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未新增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归还了关联方的全部拆入资金。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天健所已就发行人内控情况出具《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且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要求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收取了资金拆借合同，了

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出纳进行访谈，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有效执行；

4、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合同、签收单、发票、销售回款等凭证，重点关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凭证的付款方、回款金额等信息；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贴现方、新堡商贸的工商信息，关注其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发行人对新堡商贸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6、取得了相关银行、银保监会开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据此，根据对前述问题中法律事项的专业判断，同时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前述问题中财务内控规范问题的合理解释，本所律师认为：

1、票据贴现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个人员工和供应商新堡商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新堡商贸的交易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资金来源为关联方自有或外部筹措，资金用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前述情况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票据贴现、转贷及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且发行人未发生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发行人对前述情况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均出于资金周转需求，资金流向与实际使用情况均为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资金周转需求，存在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但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有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再出现上述情形。

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第二部分 半年报补充与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2-59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06,568,298.66 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87,593,936.01 元，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293,186.88 元。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06,568,298.66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雷股份增加了注册资本，华软智能变更了出资结构，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过变化。股东更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雷股份

名 称	金雷股份股份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伊廷雷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经济开发区双元大街 18 号
企 业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资 本	26175.3484 万元
经 营 范 围	风电主轴研发、锻造，金属锻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钢锭、钢坯、铸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金属制品的检测和校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3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2、华软智能

名 称	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5221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6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至2024年06月26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期 限	出 资 比 例 (%)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017-09-30	1.61%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2020-05-18 2020-09-30	19.35%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17-09-30	16.13%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17-09-30	16.13%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 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2017-09-30	46.78%
	合 计			31,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了 1 位其他关联方。除此之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补充披露的其他关联法情况如下：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董事蔡美芬控制的公司，蔡美芬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补充更新后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27.76	59.55	24.95	37.8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3.98	6.50	4.00	10.01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劳务费	44.81	50.28		
ROBOPLAN,LDA	采购设备			218.98	

合计	76.55	116.33	247.93	47.86
----	-------	--------	--------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4
张润先	销售废料	-	-	59.17	784.73
合计		-	-	59.17	798.67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28	21.14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0.98	563.86	228.53	194.6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0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	715.00	2020/6/30	2021/2/21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2020/6/28	2021/6/28	否
张友君、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0/6/24	2020/11/20	是
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	4,000.00	2020/6/24	2022/6/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0/5/27	2021/5/26	否
张友君、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0/5/22	2021/5/21	否
张友君、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0/5/20	2020/10/6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20/4/1	2021/3/7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20/3/18	2021/2/20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0/2/26	2020/7/24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50.00	2020/1/13	2020/7/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0	2020/6/8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0.00	2020/1/2	2020/7/1	是
2019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19/12/24	2020/3/24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0.00	2019/12/13	2020/12/12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22	2020/11/18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19/11/8	2020/4/3	是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19/11/8	2019/11/18	是

	450.00	2019/11/8	2019/11/23	是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19/10/23	2020/10/22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刘志军	150.00	2019/10/22	2019/11/5	是
	400.00	2019/9/17	2019/10/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00.00	2019/9/6	2020/9/4	是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	2019/9/6	2020/8/19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19/8/20	2019/11/19	是
张友君、刘杰	490.00	2019/8/15	2020/1/10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490.00	2019/8/1	2019/12/27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19/6/21	2022/6/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	200.00	2019/5/24	2020/5/23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8	2020/1/27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5	2020/1/14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9/1/9	2019/11/28	是
2018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18/11/21	2019/10/24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8/9/19	2019/9/10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8/9/19	2019/9/18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8/8/14	2019/8/13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8/8/8	2019/8/7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刘志军	300.00	2018/8/24	2018/9/23	是
	300.00	2018/8/20	2018/9/19	是
	300.00	2018/7/11	2018/8/10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	2018/5/20	2021/5/20	否

张友君	300.00	2018/2/8	2019/2/7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8/1/25	2018/12/18	是
张友君、李慧军	200.00	2018/1/24	2018/2/23	是
	250.00	2018/1/22	2018/2/21	是
	180.00	2018/7/4	2018/8/3	是
张友君	500.00	2018/1/8	2020/1/7	是
2017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11/24	2018/11/24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7/11/17	2018/11/16	是
张友君、刘杰	1,000.00	2017/8/29	2019/8/28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7/7/13	2018/7/12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7/7/5	2018/7/5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17/4/28	2020/4/20	是
张友君、刘杰	300.00	2017/4/7	2018/4/6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2/17	2017/12/10	是

*注：上述担保事项中，部分常德财鑫科技、常德财鑫融资、常德善德、常德财科、瀚华融资担保提供的担保要求公司股东或子公司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康迈新材料等提供反担保。

③股权质押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更新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
刘杰	695.00	-	695.00	-	否	
张友君	484.16	-	484.16	-	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
	995.00	-	995.00	-	是	24.53
张丽琴	44.50	-	44.50	-	是	-
上海弗沃	46.00	-	46.00	-	否	-
合计	2,264.66	-	2,264.66	-		24.53

(3) 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预付账款：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73,924.15	691,351.20	-	-
合计	273,924.15	691,351.20	-	-
其他应收款：				
常德福沃	-	-	-	1,000.00
常德沅沃	-	-	-	1,000.00
刘杰	-	150,000.00	185,002.95	150,000.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07,500.00	3,050,000.00	1,315,000.00	1,265,000.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7,500.00	15,000.00	-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6,065,000.00	4,215,000.00	2,400,002.95	2,317,000.0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应付款：				
张友君	-	14,791,557.59	6,926,206.10	3,785,223.77

李慧军	-	-	-	3,859.00
刘杰	-	6,950,000.00	-	-
张润先	-	50,000.00	230,000.00	130,000.00
张丽琴		778,307.78	445,000.00	445,000.00
周金美			410,000.00	270,000.00
上海弗沃	-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	123,027.55	-	-
沅澧投资	-	-	-	3,010,000.00
合计	-	23,152,892.92	8,471,206.10	8,104,082.7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4）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7年1月16日，常德智能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常德智能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合伙人出资方式及金额、收益分配、合伙事务的执行等作出约定。发行人对常德智能的投资详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017年1月20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德智能核发了营业执照。

常德智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投资常德智能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合金汇盈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常德智能全部出资额以257.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金汇盈。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

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发行人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2日、2018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1日、2019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2018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向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承租的位于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三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员工宿舍一处、更新一处房屋租赁出租方和房屋坐落、更新了两处租赁面积、新租赁房屋五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元）	租赁期限	产权证文号	租赁用途
1	飞沃科技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4,069.30	46,390 元/月	2019.01.01-2021.12.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2255 号	生产
2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5,724.50	69,620 元/月	2019.01.01-2021.12.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2254 号	生产
3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62 3.5	8100 元/月	2020.01.01 起租		仓储

		械加工 厂						
4	飞沃 优联	常德西 洞庭科 技园区 开发有 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 广益路 88 号	620	38,880 元/ 年	2020/3/1-2021 /3/1	湘（2019）西洞 庭不动产第 0000368 号	住 宿
5	飞沃 科技	桃源县 泰莱商 贸有限 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观音桥 村十三组泰莱 家居有限公司 办公楼 5-7 层	3,276	第 1 年： 623,340,第 2-3 年： 561,600; 第 4 年： 589,680	2020.02.01- 2024.1.31	湘（2020）桃源 县不动产证 第 0000026 号	住 宿
6	飞沃 科技	桃源县 万福生 科收储 有限责 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指防口 村“桃源县万福 生科收储有限 责任公司毛家 桥仓库”库区部 分	7,594.29	288,000 元/ 年	2020.05.01- 2021.04.30	湘（2018）桃源 县不动产第 0001775 号	仓 储、 住 宿、 办 公
7	飞沃 科技	桃源县 万福生 科收储 有限责 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指防口 村“桃源县万福 生科收储有限 责任公司毛家 桥仓库”库区部 分		87,500	2020.06.15- 2021.04.30		仓 储
8	飞沃 科技	桃源县 万福生 科收储 有限责 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指防口 村“桃源县万福 生科收储有限 责任公司毛家 桥仓库”库区部 分	1097.52	4,166.67 元 /月	2020.09.01-20 21.04.30	湘（2018）桃源 县不动产第 0001775 号	仓 储
9	飞沃 科技	桃源县 万福生 科收储 有限责 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指防口 村“桃源县万福 生科收储有限 责任公司毛家 桥仓库”库区部	1097.52	4,166.67 元 /月	2020.11.01-20 21.04.30	湘（2018）桃源 县不动产第 0001775 号	仓 储

			分					
10	飞沃科技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 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5806.15	58,061.50 元/月	2020.10.01-20 25.09.30	湘（2019）西洞庭不动产权第 0000368号	生产
11	飞沃科技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4层一半	546	第一年至 第三年年 租金 103,896元， 第四年 109,090.8 元，	2020.11.1-202 4.1.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证 第0000026号	住宿

经核查，截止2020年11月30日，除上表序号4所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泛沃向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三）专利权

经核查，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状态
31	一种套筒表面风干结构	发明专利	2019111027034	2020.09.01	唐彬、陈玲、童波、郭红星	原始取得	维持

（四）商标权

经核查，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权。

（五）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六）域名

经核查，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296,125.81 元。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优钢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圆钢	923.60	2020.09.27
2	海南爱瑞升特殊 钢有限公司	圆钢	585.76	2020.06.28
3		圆钢	641.30	2020.06.09
4	芜湖新兴铸管有	棒材	1,114.76	2020.08.27

5	限责任公司	棒材	837.00	2020.07.28
6		棒材	856.90	2020.06.28
7		棒材	554.40	2019.12.02
8		棒材	960.00	2019.03.28
9		棒材	848.14	2019.03.04
10		棒材	739.20	2019.01.25
11	常州亚罗克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化智能 喷涂生产线	510.00	2020.09.08
12	江苏汉峰数控科 技有限公司	车床	511.68	2020.06.17
13	浙江斯壮达机械 有限公司	圆钢	681.66	2020.09.22
14		圆钢	577.08	2020.08.27
15		圆钢	800.53	2020.07.28
16		圆钢	505.20	2020.05.08
17		圆钢	1,503.00	2020.04.21
18	杭州钢烁物资有 限公司	42CrMoA 钢	1,059.34	2020.09.25
19		国标材	616.89	2020.07.30
20		棒材	1,238.20	2020.04.06
21		棒材	1,174.80	2019.10.30
22	中信泰富特钢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1,381.00	2020.09
23		轧制圆钢	595.00	2020.03.04
24		轧制圆钢	850.00	2019.12.25
25		轧制圆钢	1,162.10	2019.09.29
26		轧制圆钢	802.16	2019.08.01
27		轧制圆钢	791.32	2019.07.30
28	山东国恒重工机 械有限公司	锚板	804.24	2020.02.29
29	湖南展翔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银亮材、黑皮 材	604.00	2019.11.25
30	江苏南钢通恒特 材科技有限公司	黑皮材	949.35	2020.09.24
31		黑皮材	576.95	2020.08.28
32		热轧剥皮材	781.87	2019.10.29
33		热轧剥皮材	565.47	2019.08.29
34		热轧剥皮材	627.34	2019.07.31

4、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风电紧固件销售的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苏州天顺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叶片双头螺栓、预埋螺套等	2020.09.05	2020.01.01-2020.12.31
2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9.03	2020.09.03-2021.08.30
3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25	2020.04.25-2020.12.31
4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13	2020.02.01-2021.01.31
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23	2020.03.12-2020.12.31
6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19	2020.01.01-2021.12.31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12	2020.03.12-2020.12.31
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1.01-2021.01.01
9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3.06-2021.01.31
10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1.11	2020.01.01-2020.12.31
11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等	2019.08.06	2019.08.05-2019.12.30
1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7.13	2019.02.01-2020.01.31
13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4.10	2019.01.01-2019.12.31
14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4.01	2019.04.01-2020.12.31
1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23	2019.01.23-2019.12.31
16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 至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1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
18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7.11	2018.02.01-2019.01.31
19	艾尔姆	预埋螺套等	2018.05.20	2018.01.01-2019.12.31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20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4.30	2018.04.30-2018.12.31
21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4.26	2018.04.26-2018.12.31
2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23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24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25	维斯塔斯	预埋螺套等	2017.10.20	2017.10.20-2021.12.31
26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17.09.25	2017.09.25-2017.12.31
2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7.01.01	2017.01.01-2018.12.31
28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7.01.01	2017.01.01-2018.01.31

5、合作研发协议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6、承销与保荐协议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书》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10,340,446.35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07,500.00	36.14	融资保证金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8	融资保证金
3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7.55	拆借款
4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7,500.00	6.36	融资保证金
5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4.20	融资保证金
合计		8,465,000.00	71.0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常德福沃	-	-	-	0.1
常德沅沃	-	-	-	0.1
刘杰	-	15.00	18.50	15.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0.75	305.00	131.50	126.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75	1.50	-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90.00
合计	606.50	421.50	240.00	231.70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1067.55万元（合并报表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4.50	0.90
其他应付款	1,067.55	4,311.46	3,986.49	1,932.88
其中：拆借款	550.53	3,894.11	3,856.71	1,821.52

房租	313.40	239.21	67.92	78.32
其他	203.63	178.14	61.86	33.04
合计	1,067.55	4,311.46	3,990.99	1,933.7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

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年度(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2020年3-6月	真抓实干奖补资金	200,000.00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工作（工信口）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9〕17号）
2	2020年3-6月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9〕68号）
3	2020年3-6月	引进三类500强项目资金	1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支持引进三类500强项目资金的通知常财行指〔2020〕22号
4	2020年3-6月	知识产权试点经费	5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经费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120号）
5	2020年3-6月	外贸企业展位费补贴	31,500.00	关于下达2019年第十二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引导）的通知（常财外指〔2019〕54号）

6	2020年3-6月	其他	14,000.00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未发现欠税、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等标准，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收到过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任何投诉，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

政处罚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唐萌慧
唐萌慧

2021年2月20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三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0]010656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1年2月20日，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的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2-4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07,014,457.58 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707,909,243.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963,645.27 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07,014,457.58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湘江启赋变更了注册资本、出资结构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1、湘江启赋

名 称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期 限	出 资 比 例 (%)
	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	2020-12- 31	1.06%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70.7	2020-12- 31	14.89%
	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	2020-12- 31	84.04%
	合 计		38075.7		100%

湘江启赋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湘江启赋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P520，基金管理人为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飞沃优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能源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化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以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夏劲松	独立董事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总监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补充更新后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34.02	59.55	24.9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18.99	6.50	4.00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劳务费	44.81	50.28	-
ROBOPLAN,LDA	采购设备	-	-	218.98
合计		97.81	116.33	247.93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张润先	销售废料	-	-	59.17
合计		-	-	59.17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1.73	21.14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1.59	563.86	228.5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14%	7.38%	6.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	200.00	2017/01/25	2018/01/25	是
张友君	200.00	2018/03/22	2019/03/22	是
张友君	500.00	2019/07/02	2020/08/01	是
张友君	295.00	2019/09/27	2020/09/15	是

②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0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0/11/16	2021/4/15	否
张友君、刘杰	349.64	2020/10/26	2020/11/30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60.00	2020/10/22	2021/7/18	否
张友君、刘杰	276.59	2020/10/10	2020/11/1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20/9/22	2021/9/20	否
张友君、刘杰	280.63	2020/9/3	2020/10/22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0	2020/9/2	2023/8/31	否
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沉沃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40.00	2020/8/25	2021/5/23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20/8/21	2021/1/18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20/7/31	2021/6/15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393.71	2020/7/24	2020/9/17	是
张友君	715.00	2020/6/30	2021/2/2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95.00	2020/6/28	2021/6/28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400.00	2020/6/24	2020/11/20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	4,000.40	2020/6/24	2022/6/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0/5/27	2021/5/26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0/5/22	2021/5/21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600.00	2020/5/20	2020/10/16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	2020/4/1	2021/3/7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	2020/3/18	2021/2/20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20/2/26	2020/7/24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150.00	2020/1/13	2020/7/1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00.00	2020/1/10	2020/6/8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850.00	2020/1/2	2020/7/1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19/12/24	2020/3/24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50.00	2019/12/13	2020/12/12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22	2020/11/18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00.00	2019/11/8	2020/4/3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19/11/8	2019/11/18	是
	450.00	2019/11/8	2019/11/23	是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19/10/23	2020/10/22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刘志军	150.00	2019/10/22	2019/11/5	是
	400.00	2019/9/17	2019/10/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00.00	2019/9/6	2020/9/4	是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	2019/9/6	2020/8/19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19/8/20	2019/11/19	是
张友君、刘杰	490.00	2019/8/15	2020/1/10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490.00	2019/8/1	2019/12/27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19/6/21	2022/6/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	200.00	2019/5/24	2020/5/23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8	2020/1/27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5	2020/1/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9/1/9	2019/11/28	是
2018年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18/11/21	2019/10/24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8/9/19	2019/9/10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8/9/19	2019/9/18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8/8/14	2019/8/13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8/8/8	2019/8/7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刘志军	300.00	2018/8/24	2018/9/23	是
	300.00	2018/8/20	2018/9/19	是
	300.00	2018/7/11	2018/8/10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	2018/5/20	2021/5/20	否
张友君	300.00	2018/2/8	2019/2/7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8/1/25	2018/12/18	是
张友君、李慧军	200.00	2018/1/24	2018/2/23	是
	250.00	2018/1/22	2018/2/21	是
	180.00	2018/7/4	2018/8/3	是
张友君	500.00	2018/1/8	2020/1/7	是

*注：上述担保事项中，部分常德财鑫科技、常德财鑫融资、常德善德、常德财科、瀚华融资担保提供的担保要求公司股东或子公司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康迈新材料等提供反担保。

③担保费收取情况

2020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率 (含评审 评估)	担保、评 审评估费 (万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0/11/16	2021/4/15	1.00%	2.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0/8/21	2021/1/18	1.00%	2.08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0/7/31	2021/6/15	1.00%	5.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2020-6-28	2021-6-28	0.50%	2.48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0-6-24	2020-11-20	1.00%	1.67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0-5-27	2021-5-26	0.50%	10.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0-5-22	2021-5-21	0.50%	10.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0-5-20	2020-10-16	1.00%	2.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20-4-1	2021-3-7	0.50%	1.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20-3-18	2021-2-20	0.50%	1.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0-2-26	2020-7-24	1.00%	2.08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50.00	2020-1-13	2020-7-1	0.98%	5.64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0	2020-6-8	1.00%	1.67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0.00	2020-1-2	2020-7-1	0.98%	4.17
2019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率 (含评审 评估)	担保、评 审评估费 (万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0.00	2019-12-13	2020-12-12	1.00%	5.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22	2020-11-18	0.98%	9.8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19-11-8	2020-4-3	1.00%	2.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9-9-6	2020-8-19	1.00%	2.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	2019-8-15	2020-1-10	1.00%	2.04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	2019-8-1	2019-12-27	1.00%	2.04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9-5-24	2020-5-23	1.50%	3.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8	2020-1-27	1.50%	6.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5	2020-1-14	1.50%	4.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9-1-9	2019-11-28	1.50%	6.75
2018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率 (含评审 评估)	担保、评 审评估费 (万元)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8-8-14	2019-8-13	2.10%	6.30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8-8-8	2019-8-7	2.00%	4.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8-1-25	2018-12-18	2.10%	9.45

②股权质押

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关联方上海弗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质押股份合计为 2,112,248.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

源县漳江路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关联方上海弗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质押股份合计为 2,112,247.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并提请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3）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9.14	69.14	-
合计	69.14	69.14	-
其他应收款：			
刘杰		15.00	18.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5.75	305.00	131.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25	1.5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合计	505.00	421.50	24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友君	-	1,479.16	692.62
刘杰	-	695.00	-

张润先	-	5.00	23.00
张丽琴	-	77.83	44.50
周金美	-	-	41.00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00	46.00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	12.3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1.56		
合计	11.56	2,315.29	847.1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期末应付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厂房租金。

（4）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变化如下：

2020 年 11 月 2 日，飞沃科技与合金汇盈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飞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常德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额以 257.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金汇盈。飞沃科技根据《合伙协议》有关出资份额转让的规定，就合伙人之间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事项，通知了所有其他合伙人。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厂房二处、员工宿舍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元）	租赁期限	产权证文号	租赁用途
1	飞沃科技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503	6,539.00/月	2020.01.01 起租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1157 号	生产
2	飞沃科技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321.50	4,179.50/月	2020.7.8-2021.12.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31 号	生产
3	飞沃科技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办公楼 4 层一半	546	第一年至第三年年租金 103,896 元，第四年 109,090.8 元。	2020.11.1-2024.1.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0026 号	住宿

（三）专利权

经核查，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状态
32	一种硬度检测前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6697.7	2020.12.01	陈志波；曾鸿勇；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维持
33	一种上下料机构和一种攻牙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7302.5	2020.12.01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李海浪；曾鸿勇	原始取得	维持

（四）商标权

经核查，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权。

（五）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六）域名

经核查，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879,721.72 元。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320201001001402000），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 3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为此提供共计 7,585,402.08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03230120200814010966），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 2,000 万元针对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 1,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0 年 8 月 17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0814010964），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3,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0 年 8 月 17 日，刘杰、田英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0814010965），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3,000 万元。

（2）借款合同：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 2020-248-4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提交的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进行专项融资借款，融资金额为 6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50 天。张友君、刘杰为此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刘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2号）。约定刘杰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张友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1号）。约定张友君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10月28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FW-4号）。约定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①保证反担保：2020年10月26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0]0597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2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0]0597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借款合同：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常（鼎支）流资贷字（2021）年第（001）号），约定发行人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止，张友君、李慧军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1月1日，张友君、李慧军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常（鼎支）最保字（2021）年第（001）号），为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在7,0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借款合同：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800012-2020年（桃源）字00329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友君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年12月，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012-2020年桃（保）字0007号），约定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①保证反担保：2020年12月4日，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0]0487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0年12月4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0]0487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质[2020]0487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共计2197.13万元针对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以担保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期间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12月1日，张友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012-2020年桃源（连保）字0007号），约定张友君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借款合同：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2020-248-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提交的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进行专项融资借款，融资金额为400万元，融资期限为150天。张友君、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刘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2号）。约定刘杰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张友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1号）。约定张友君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12月3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FW-5号）。约定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①保证反担保：2020年12月1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0]006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0年12月1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0]006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优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圆钢	923.60	2020.09.27
2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582.61	2021.01.27
3		圆钢	1,065.76	2021.01.18
4		圆钢	598.80	2021.01.14
5		圆钢	922.31	2020.11.03
6		圆钢	585.76	2020.06.28
7		圆钢	641.30	2020.06.09
8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	903.00
9	棒材		1,114.76	2020.08.27
10	棒材		837.00	2020.07.28
11	棒材		856.90	2020.06.28
12	棒材		554.40	2019.12.02
13	棒材		960.00	2019.03.28
14	棒材		848.14	2019.03.04
15	棒材		739.20	2019.01.25
16	常州亚罗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化智能喷涂生产线	510.00	2020.09.08
17	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车床	511.68	2020.06.17
18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566.00	2020.12.22
19		圆钢	1,219.75	2020.10.26
20		圆钢	681.66	2020.09.22
21		圆钢	577.08	2020.08.27
22		圆钢	800.53	2020.07.28
23		圆钢	505.20	2020.05.08
24		圆钢	1,503.00	2020.04.21

25	杭州钢炼物资有限公司	42CrMoA 钢	1,059.34	2020.09.25
26		国标材	616.89	2020.07.30
27		棒材	1,238.20	2020.04.06
28		棒材	1,174.80	2019.10.30
2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1,242.10	2021.01
30		轧制圆钢	935.40	2020.12
31		轧制圆钢	560.76	2020.11
32		轧制圆钢	1,381.00	2020.09
33		轧制圆钢	595.00	2020.03.04
34		轧制圆钢	850.00	2019.12.25
35		轧制圆钢	1,162.10	2019.09.29
36		轧制圆钢	802.16	2019.08.01
37		轧制圆钢	791.32	2019.07.30
38	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锚板	804.24	2020.02.29
39	湖南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亮材、黑皮材	604.00	2019.11.25
40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黑皮材	1,381.31	2021.01.11
41		黑皮材	861.53	2020.11.25
42		黑皮材	949.35	2020.09.24
43		黑皮材	576.95	2020.08.28
44		热轧剥皮材	781.87	2019.10.29
45		热轧剥皮材	565.47	2019.08.29
46		热轧剥皮材	627.34	2019.07.31
4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圆棒	1,260.00	2021.01.14
48		圆棒	945.00	2021.01.14
49		圆棒	870.00	2020.12.14

4、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风电紧固件销售的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艾尔姆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12.25	2020.12.25-2021.12.25
2	Nordex	预埋螺套等	2020.11.20	2020.11.01-2021.12.31
3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11.10	2020.08.12-2021.05.30

4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双头螺栓等	2020.10.18	2020.10.15-2020.12.31
5	苏州天顺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叶片双头螺栓、预埋螺套等	2020.09.05	2020.01.01-2020.12.31
6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9.03	2020.09.03-2021.08.30
7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25	2020.04.25-2020.12.31
8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13	2020.02.01-2021.01.31
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23	2020.03.12-2020.12.31
10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19	2020.01.01-2021.12.31
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12	2020.03.12-2020.12.31
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1.01-2021.01.01
13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3.06-2021.01.31
14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1.11	2020.01.01-2020.12.31
15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等	2019.08.06	2019.08.05-2019.12.30
16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7.13	2019.02.01-2020.01.31
17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4.10	2019.01.01-2019.12.31
18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4.01	2019.04.01-2020.12.31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23	2019.01.23-2019.12.31
20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 至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2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
2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7.11	2018.02.01-2019.01.31
23	艾尔姆	预埋螺套等	2018.05.20	2018.01.01-2019.12.31
24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4.30	2018.04.30-2018.12.31
25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4.26	2018.04.26-2018.12.31
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2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28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5、合作研发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6、承销与保荐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书》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8,738,341.34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57,500.00	29.69	融资保证金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42	融资保证金
3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2,500.00	9.64	融资保证金
4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8.74	拆借款
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8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7,450,000.00	72.3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刘杰	-	15.00	18.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5.75	305.00	131.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25	1.5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合计	505.00	421.50	24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740.51万元（合并报表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4.50	

其他应付款	740.51	4,311.46	3,986.49	
其中：拆借款	-	3,889.11	3,856.71	
房租	439.42	239.21	67.92	
其他	301.09	183.14	66.86	
合计	740.51	4,311.46	3,990.9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摊销金额（元）	依据
1	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研发	53,846.15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27号）
2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智能车间建设	120,00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
3	135工程厂房项目	9,027.7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13号）
4	风电预埋螺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0.00	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68号）
5	技改投入补贴	20,620.00	

2、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	------	-------	----

1	企业高效及科研院研发奖补资金	1,021,600.00	关于2020年湖南省拟兑现研发财政奖补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湘财教指〔2018〕1号)
2	新三板上市补助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金指〔2020〕12号)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湖南2020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32号)
4	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补助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行指〔2020〕57号)
5	规模工业企业用电增量奖励资金	477,500.00	常德市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关于对工业企业用电电气费用给予补助的通知(常工发〔2020〕3号)
6	稳定就业补助	400,000.00	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财建〔2019〕647号)
7	用电增量补贴	310,000.00	2019年度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资金(常财企〔2020〕16号)分配建议方案(常财企指〔2020〕16号)
8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28号)
9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47号)
10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工作奖补资金	2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工作(工信口)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外指〔2019〕17号)
11	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	2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全市新型工业化(园区发展)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13号)
12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补贴	180,0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9号)
13	降费减负	151,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资金通知(常财企指〔2020〕16号)
14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7,9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业绩破零倍增)的通知(常财外指〔2020〕6号)
15	见习补贴	119,040.00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7年度新认定常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常人

			社函〔2018〕1号)
16	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12,4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39号)
17	就业扶贫基金	101,838.8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就业扶贫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0号)
19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9〕68号)
20	引进三类500强项目资金	1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支持引进三类500强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9〕28号)
21	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资金	1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64号)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75,900.00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的通知(常人社函〔2017〕43号)
23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经费	5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经费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120号)
24	疫情期间用电用气补助资金	42,5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疫情期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补助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47号)
25	稳岗补贴	42,147.00	桃源县2020年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单位名单公示(常人社函〔2015〕24号)
26	外贸企业展位费补贴	31,5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十二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引导)的通知(常财外指〔2019〕54号)
27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27,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行指〔2020〕62号)
	其他	35,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暂未发现欠税、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等标准，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收到过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任何投诉，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裁判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起劳动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仲裁请求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谭辉	飞沃科技	劳动人事争议	142,288.62	已受理，待审理
刘军	飞沃科技	劳动人事争议	120,499	已受理，待审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前述仲裁事项不属于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七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0]010656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1年2月20日，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3月25日，本所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的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出具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1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 问题 1.关于新增股东	4
二、 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12
三、 问题 3.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18
四、 问题 14.关于期间费用	49
五、 问题 15.关于偿债能力	76
六、 问题 16. 关于合规性问题	84

正 文

一、问题 1.关于新增股东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金雷股份是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徐慧同时为金雷股份的现任董事；新增自然人股东沙慧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物流部高级主管，沙慧购买发行人股份的款项约为 1,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以及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是否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核查沙慧的入股资金来源。

回复：

（一）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以及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以及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根据金雷股份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金雷股份的访谈，金雷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入股飞沃科技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为：

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2015 年 4 月上市后，一直寻求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以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增强盈利能力。2016

年 12 月，为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增强盈利能力，金雷股份即曾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与发行人股东湖南文旅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基于上述背景，金雷股份结识了发行人。此外，金雷股份认可发行人实力、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遂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张友君、刘杰所持 100 万股股份，以期获取投资收益。同时根据金雷股份的公告，金雷股份也希望通过参股发行人，探索双方在技术、业务和市场方面相互协同的可能性。但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雷股份与发行人虽同属于风电行业，其主要生产风电行业的大型铸件、锻件等，产品体积、加工环节和生产工艺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并且金雷股份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金雷股份入股后并未在技术、业务、市场方面与发行人开展任何协同；金雷股份与发行人除签订股权投资相关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合作协议；也未派驻董事、监事或人员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金雷股份与飞沃科技的生产办公场地、业务、资产、人员及机构均各自独立。经访谈确认，金雷股份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持股发行人。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主要股东刘杰，二人向金雷股份转让股份主要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金雷股份虽然与发行人同属风电行业，但在细分产品市场不属于竞争关系，并且金雷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入股后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在风电行业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主要为获得投资收益，入股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2) 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

根据徐慧提供的简历、任职文件、《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雷股份及飞沃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对徐慧进行访谈确认，徐慧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如下：

①徐慧担任金雷股份董事的具体背景和原因

徐慧于 2011 年 4 月开始担任金雷股份董事，并时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业”）的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徐慧担任金雷股份董事的原因为：达晨创业所管理的基金天津达晨创世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达晨创业、达晨财智合称“达晨资本”)于2011年入股金雷股份,同时徐慧当时为金雷股份项目的主投经理。依据达晨资本主投经理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的内部惯例,金雷股份的股东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共同提名徐慧担任金雷股份的外部董事。

金雷股份于2015年4月上市,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在金雷股份上市时持有其15%股权,自股份锁定期满后陆续减持,2019年6月后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目前已减持完毕。徐慧作为金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金雷股份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已不再持有金雷股份股权,徐慧亦未再担任金雷股份外部董事。

②徐慧担任飞沃科技董事的具体背景和原因

徐慧于2020年4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时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达晨创业与达晨财智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北京区总经理。达晨财智所管理的基金湖南文旅于2020年2月入股发行人,徐慧当时为飞沃科技项目的主投经理。依据达晨资本主投经理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的内部惯例,发行人的股东湖南文旅提名徐慧担任发行人的外部董事。

据此,因徐慧作为达晨资本的职工,系金雷股份和飞沃科技项目的主投经理,且达晨资本旗下基金均投资了金雷股份和飞沃科技,根据达晨资本内部惯例,便提名徐慧作为金雷股份和飞沃科技的外部董事。

(3)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查阅金雷股份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金雷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金雷股份与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地、业务、资产、人员及机构均各自独立。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资产清单及相关权证、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相关财务资料,并对金雷股份进行访谈确认,金雷股份的投资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另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文件、金雷股份的投资协议,2019

年 11 月，金雷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张友君、刘杰所持 100 万股股份，投资入股飞沃科技，入股后持有发行人 2.49% 的股权，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也并未向发行人提名、委派董事，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及经营决策施加过重大影响。

②徐慧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徐慧作为飞沃科技的九名董事中的一员，于 2020 年 4 月起履职至今，共参与 6 次董事会，但均未主动提案。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会的表决票，各项议案徐慧均与其他董事保持一致意见。

同时，徐慧因达晨资本的原因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及发行人的董事，但未在前述两家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也未在前述两家公司中领薪，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雷股份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飞沃科技，徐慧作为投资机构提名董事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不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

经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和生产资质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及金雷股份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雷股份。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预埋螺套、整机螺栓（包括叶片螺栓、主机螺栓及塔筒螺栓）、锚栓等风电高强度紧固件；金雷股份主要生产风电行业的大型铸件、锻件等，金雷股份的产品体积、加工环节和生产工艺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发行人与金雷股份虽然同属于风电整机制造行业上游，但两者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分别面向两个不同的细分市场。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不属于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利益冲突和业务上的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进行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的基础。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金雷股份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及金雷股份的监事，并

且取得了发行人及金雷股份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金雷股份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维斯塔斯（Vestas），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金雷股份在风电产业链中的位置较为接近，存在共同客户主要系下游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性。前述重叠的主要客户均为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向金雷股份及飞沃科技的采购均基于不同的产品需求。此外，前述三名主要客户与飞沃科技开展合作的时间分别为 2014 年和 2017 年，远早于金雷股份 2019 年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来源于金雷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与金雷股份对下游客户的营销、产品供应及定价相互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等情形。

如前文“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所述，金雷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及业务类型方面均存在差异，经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技术合作协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金雷股份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持有发行人股票。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享协议等合作文件，未就专利或技术进行共享和合作，也未签署过任何技术合作文件。发行人与金雷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不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务
1	张友君	董事长
2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	刘志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段旭东	董事
5	聂荣昊	董事
6	徐慧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务
7	杨少杰	独立董事
8	单飞跃	独立董事
9	夏劲松	独立董事
10	赵全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1	陈志波	监事
12	童波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3	夏国华	副总经理
14	陈玲	副总经理
15	汪宁	财务总监
16	吴甦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7	蔡美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8	陈方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9	陈正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	张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1	赵月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2	王丽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3	刘彦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4	刘国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5	李慧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配偶
26	田英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的配偶
27	李荣英	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志军的配偶
28	张润先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姑姑
29	陈德胜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姑父
30	周金美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配偶之母
31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2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5	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6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童波持股 15.8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务
38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9	常德财鑫典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40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控制的公司
4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姐张丽琴间接持股 0.16% 且任高级管理人员
42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张友君之姐张丽琴曾参股的公司
43	上海韵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姐张丽琴曾控制的公司
44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姑父陈德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5	ROBOPLAN, LDA	持有湖南罗博普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 股份的少数股东
46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蔡美芬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蔡美芬控制的公司
48	丁志敏	核心技术人员

另根据金雷股份“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0393 号”《审计报告》，金雷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伊廷雷；金雷股份的子公司山东金雷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伊廷学、周丽、李新生、张振、王瑞广、蔺立元、郭甫、伊廷瑞、闫秀玲、徐慧、郑元武、郭廷友、杨校生、张树雅。

本所律师核查对比了上述人员名单，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金雷股份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并对金雷股份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金雷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徐慧担任发行人及金雷股份的董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是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或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且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金雷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徐慧同时担任发行人及金雷股份的董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是否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及其依据,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1、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是否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及其依据

沙慧于 2001 年 11 月开立股票交易证券账户, 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多年, 投资经验丰富, 积累了丰厚的家庭资产, 长期关注金融市场以及寻求投资机会、获取投资回报。并且, 由于沙慧配偶周懿文系湖南人且曾在湖南地区工作, 沙慧在湖南地区积累了丰富的的人脉资源并对当地企业较为了解, 因此沙慧长期关注湖南地区投资机会。

2019 年下半年, 沙慧经朋友介绍结识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杰, 同时由于刘杰存在个人资金需求, 希望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以满足资金需求, 而沙慧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希望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刘杰与沙慧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并通过股转系统将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沙慧。沙慧与周懿文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由沙慧受让发行人股份。

根据沙慧提供的出资前一年内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证券账户资金对账单、理财产品证明、个人财产情况表、股东调查问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开通业务申请表》、不动产权证及相关财产证明文件、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证明》并经网络检索, 其入股发行人时个人证券账号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日均金融资产约为 600 万元。此外沙慧还参与投资多种理财产品, 具有投资经验和投资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 沙慧及其配偶周懿文其他主要股权投资包括: ①沙慧于 2019 年 12 月入股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 1.35% 股权; ②沙慧于 2020 年 1 月投资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Y1015), 持有其 2.83% 出资份额; ③周懿文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8 年 7 月投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SH.688598), 持有其 3.18%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应股票市值约为 4 亿元。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沙慧个人及其家庭财务状况良好, 且具有投资经验和投资需求, 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

配，入股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2、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沙慧及其配偶提供的调查表，银行流水、支付凭证、相关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沙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主要股东刘杰（沙慧受让股权的对手方）。沙慧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以 1,193.211 万元购买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系家庭自有资产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沙慧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以 1,193.211 万元购买发行人股份，此次定价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入股前后，沙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的银行流水，并对比核查沙慧及其配偶周懿文任职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沙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受让股权的对手方刘杰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沙慧入股资金来源

如“1、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是否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及其依据”所述沙慧财务状况良好，名下证券账号日均金融资产约为 600 万元。且其配偶周懿文曾从事投资项目多年，积累了丰厚的家庭资产，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沙慧入股资金来源于其投资收入形成的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

二、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中科芙蓉、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丰年君和、金雷股份和湘江启赋共 10 名股东

签署了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其中，发行人与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湘江启赋的对赌协议中均涉及发行人需取得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相关产权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文旅、沅澧投资、湖南知产、湘江启赋、兴湘财鑫、中科芙蓉、华软智能、丰年君和均为专业投资机构，金雷股份为上市公司（上述主体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投资过程中要求签署对赌协议系其出于保障自身权益的考虑，符合其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及行业惯例。沙慧配偶周懿文曾经投资过拟上市公司项目，沙慧亦有大量金融资产，具备股权投资经验，为减少个人投资风险提出对赌要求，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前述 10 名股东均确认，其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均已经解除且对赌协议解除后，其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经核查,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及湘江启赋合计四家投资者签订了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②2019年1月,湘江启赋与发行人及张友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均于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终止)。

前述四家投资者所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均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协议签订后3年内取得位于湖南常德桃源县陬市工业园东林路和东新路之间、占地47.5亩、建筑面积14,000平米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相关产权,导致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其或关联方上市(IPO)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股东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系指发行人向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及相关物业。该等租赁房产均为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前述四家投资者将相关产权事项纳入对赌协议之中,主要原因如下:

(1)在前述四家投资者入股时,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湖南常德桃源县陬市工业园东林路和东新路之间的厂房等房屋(即对赌协议中涉及的相关物业,以下简称“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前述四家投资者认为,发行人主要的生

产经营场所长期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未来的发行上市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2) 发行人当时无自有物业,且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前述四家投资者认为,该事项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进程,希望发行人能尽快争取购置自有物业进行生产经营,且发行人亦具有自购厂房的计划。

因此,出于督促发行人尽快解决产权瑕疵及降低投资风险的考虑,前述四家投资者遂将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事项作为对赌协议的约定事项之一。但该等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当时仍在办理,发行人无法购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作为其资产。所以,发行人在对赌协议签署后,一直采用租赁的形式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直至2020年5月14日,出租方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登记,取得了编号为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消除了发行人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

在出租方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后,发行人已经将购买该等租赁房屋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7,031.08万元。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 购买厂房”中予以披露。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证载用途	产权证号
1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22,347.90	2019.01.01-2025.12.31	生产	工业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

2020年6月30日,中科芙蓉、湖南知产、湘江启赋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年7月1日,沅澧投资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

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再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据此，前述对赌协议均予以解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外部投资者在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问题已经解决，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对赌协议已经解除；且发行人已将购买该等租赁房屋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产权完整，相关产权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自有产权的厂房，如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产”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2.关于主要经营房产”中披露的信息所示，发行人目前承租的生产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当前合同)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1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5754.66	2020.02.01-2023.02.01	生产	湘(2019)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552号
2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11号仓库	4,819	2019.11.01-2022.10.31	生产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000176号
3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681.6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1158号
4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3,739.02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1157号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当前合同)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5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772.67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31号
6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4,069.3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2255号
7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5,724.5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2254号
8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5,761.26	2019.08.30-2025.08.30	生产	湘(2019)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68号
			5,806.15	2020.10.01-2025.09.30	生产	
9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22,347.90	2019.01.01-2025.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
10	湖南常德友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陬市工业园	3,281	2021.05.01-2025.04.30	生产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68754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①关于对赌协议涉及的应购买物业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对赌协议签署时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具备纳入拟上市公司资产的条件,对赌协议签署后,发行人积极督促出租方完成了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手续,并在出租方办理完毕相应的产权证书后,将购买该等租赁房屋作为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三)购买厂房”中披露的情况,预计购入该房屋所需的总投资额为7,031.08万元。

根据天健所测算,假设发行人将租赁房屋计入固定资产,以租赁房屋所需总投资额 7,031.08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原值,则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213.17 万元,较该房屋年租金 160.90 万元,减少净利润 52.2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33%,占比很低。

因此,若发行人将该等租赁房屋计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摊销及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少计固定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涉及的相关物业不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②关于租赁其他生产经营房产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并访谈出租方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关系真实有效,出租方为房屋的真实权利人,所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瑕疵,发行人通过租赁厂房形式进行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相关成本费用已在发行人《审计报告》中进行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少计固定资产或其他调节利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房产不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三、问题 3.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显示:(1)发行人的股东湘江启赋于 2019 年 4 月受让宇皓投资持有发行人的 165.31 万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9.06 元,低于同期第三方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2)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10.50%、7.31%、3.65%的股份;其中,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股东除了发行人的员工外,存在多名财务投资者,部分财务投资者入股时间为 2020 年度,而且入股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公允价值;(3)发行人共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湖南文旅、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发行人未具体说明其入股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宇皓投资向湘江启赋转让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湘江启赋入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

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章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湘江启赋等股东补充穿透核查。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宇皓投资向湘江启赋转让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湘江启赋入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

2019年4月，宇皓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湘江启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对价（元）
1	2019.4.2	1,000	9.07	9,070.00
2	2019.4.2	1,043,000	9.07	9,460,010.00
3	2019.4.3	609,000	9.06	5,517,540.00
4	2019.4.4	64	9.06	579.84
合计		1,653,064	-	14,987,199.84

湘江启赋、宇皓投资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宇皓投资以9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弗沃持有的飞沃有限140.625万元出资额，成为发行人股东。2016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以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后，宇皓投资持有发行人1,653,064股份。

经访谈湘江启赋，2018年底，湘江启赋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前景，寻求对公司投资机会，同时，宇皓投资出于资金需求，需退出以收回投资，对明确表达受让意向的湘江启赋以同期增资价格为基础给予8.5折的折扣。因此，湘江

启赋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在每股 9.06 元、9.07 元，略低于同时期其他新增股东的增资入股价格 10.67 元/股。

2019 年 4 月，宇皓投资及湘江启赋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的方式进行了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系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湘江启赋与同时期新增股东的入股行为相互独立，虽然在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鉴于股东入股方式不同且入股价格差异较小，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真实意思表示，湘江启赋受让老股的入股价格略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符合惯常的商业逻辑，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平台份额 (元)	占飞沃科技股份数 (股)	所在持股平台
1	吕向红	女	43020219600804****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20,417	20,000	常德福沃
2	宾树雄	男	43020219731107****	上海市宝山区****	229,687	225,000	常德福沃
3	丁金明	男	43070319780410****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127,604	125,000	常德福沃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4	张中英	女	43240119640127****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204,166	200,000	常德福沃
5	李勇锋	男	13232919760818****	上海市市长宁区****	51,042	50,000	常德福沃
6	田雯	女	43070219851214****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10,208	10,000	常德福沃
7	曹光	男	43030419780220****	长沙市雨花区****	10,208	10,000	常德福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平台份额(元)	占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所在持股平台
8	何金山	男	35032119790810****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42,535	50,000	常德沅沃
9	李勇军	男	43072519720410****	湖南省桃源县****	85,069	100,000	常德沅沃
10	赵顺侠	女	41270119720628****	河南省周口市****	51,042	60,000	常德沅沃
11	郑荣清	男	43242619520912****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42,535	50,000	常德沅沃
12	陶金双	女	43242619550123****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3	李卓芳	女	43010319730516****	长沙市雨花区****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4	李四平	男	43070319760930****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5	王双	女	43070319881110****	常德市鼎城区****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6	何爱喜	女	43240119631001****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17	杨华珍	女	43242619480619****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18	丁敬保	男	43070319760317****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19	邹米茜	女	43072519870303****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20	李琼芳	女	43072319811130****	湖南省澧县闸口乡****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21	余德风	男	43070319580924****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22	何霞	女	32021919771112****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15,951	18,751	常德沅沃
23	王建功	男	41282219880503****	河南省泌阳县****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4	胡春枝	女	43242619530302****	湖南省桃源县盘塘镇****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5	梁红山	女	43250319820913****	湖南省涟源市枫坪镇****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6	高辛元	女	43072519561002****	湖南省桃源县陬市镇****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7	刘峰	男	43070319860825****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8	李方	女	37290119790323****	上海市闵行区****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前述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相关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何金山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钢材	8,039.50	4,021.96	1,583.05
	潘玉钗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配偶借款	-	130.00	-
丁金明	湖南明扬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网络及监控设备产品和安装服务	39.62	26.17	0.96
刘峰	-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采购汽车维修养护服务	15.44	11.37	15.64
丁敬保	湖南翰墨科技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设计制作服务	3.00	-	-
邹米茜	-	飞沃科技	发行人与其存在劳务关系并支付劳务费	-	3.60	3.60
张中英	-	张友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向其借款	-	-	100.00
王双	-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配偶陶力借款并还款至王双	-	-	30.77

上述交易事项中，除何金山、张中英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其他财务投资者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小额交易。何金山、张中英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何金山的父亲何玉富于 2016 年 5 月入股常德沅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占比 0.12%，并于 2020 年 7 月将全部股份转给何金山。何金山系发行人供应商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作为公司向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等钢厂采购钢材的贸易商，交易价格以钢材出厂价为基础，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采购费率。发行人通过该公司及其他贸易商采购主要是由于直接供应钢材的厂商通常需要现款结算，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可以获得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各期，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83.05 万元、4,021.96 万元、8,039.50 万元。

此外，何金山配偶潘玉钗于 2019 年 3 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30 万元以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月利率 1.8%，发行人已按时还款并支付利息。

(2) 张中英于 2019 年 4 月入股常德福沃, 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 占比 0.50%。张中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2018 年, 张友君因家庭消费支出、子女留学等个人资金需求, 向张中英借款 100 万元。2019 年, 经双方友好协商, 张友君以持股平台常德福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抵偿该笔债务。

此外, 张中英女婿龚赛武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飞沃优联的少数股东, 其持有飞沃优联 25% 股权, 并担任飞沃优联副总经理, 负责销售、采购和行政后勤工作。龚赛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系朋友关系, 与发行人共同成立飞沃优联。飞沃优联主要从事锚栓组件产品中锚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 以上内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四) 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财务投资者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综上, 上表中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均系个人财务投资, 间接持股比例较低,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业务、资金往来符合实际情况, 均具备合理背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审阅了其工商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 报告期内,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合伙人中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系朋友关系, 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 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和上市前景, 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 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投资入股发行人, 其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低于公允价值	持股平台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低于公允价值	持股平台
吕向红	2017/11/15	张友君	20,000	5.33	8.00	是	常德福沃
宾树雄	2018/1/10	张友君	225,000	8.00	8.00	否	常德福沃
丁金明	2018/7/10	张友君	125,000	7.50	8.00	是	常德福沃
	2016/5/15	刘杰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张中英	2019/4/25	张友君	200,000	5.00	10.67	是	常德福沃
李勇锋	2020/1/3	杨华英	50,000	8.50	19.89	是	常德福沃
田雯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是	常德福沃
曹光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是	常德福沃
何金山	2020/7/17	何玉富	50,000	5.33	-*	否	常德沅沃
李勇军	2016/5/15	张友君	10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赵顺侠	2016/5/15	张友君	6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郑荣清	2016/5/15	张友君	5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陶金双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卓芳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四平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王双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何爱喜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杨华珍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丁敬保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邹米茜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琼芳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余德风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何霞	2016/5/15	张友君	18,751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低于公允价值	持股平台
王建功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胡春枝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梁红山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高辛元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刘峰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方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注：交易双方何玉富与何金山系父子关系，何玉富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系将股份由何玉富持有变更为为何金山持有，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根据上表，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个人从业背景情况如下：

①吕向红，2015年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退休，之前在该公司行政部门工作。

2017年11月，吕向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20,000股股份，受让价格为5.33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其他财务投资者8元/股的入股价格。

经核查，吕向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此次股权对价较低主要系张友君于2016年8月与吕向红口头约定了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但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办理工商变更，故正式办理工商变更时，入股价格按照2016年5月份的公允价格5.33元/股交易。

②丁金明，2011年至今在湖南明扬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丁金明与公司主要股东刘杰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沅沃持有的飞沃科技20,000股股份，受让价格为5.33元/股，价格公允；2018年7月，丁金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125,000股股份，受让价格7.5元/股，与协议签订时的其他财务投资者8元/股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小。

经核查，丁金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对价略低主要系张友君基于双方朋友关系，经协商，在交易价格上给予丁金明一定的折让。

③张中英，2003年至今在常德金丹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并负责主要工作。

2019年4月，张中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200,000股股份，受让价格为5.00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10.67元/股的增资价格。

经核查，张中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2018年张友君出于家庭消费支出、子女留学等个人资金需求，从张中英处借款100万元，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张友君以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200,000股股份抵偿该笔债务。

④田雯，2015年至今在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任健康管理师。曹光，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在湖南省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任副经理；2021年2月至今在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任副经理。

2020年1月，田雯、曹光与公司员工童波签订协议，分别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10,000股股份，受让价格为10.67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19.89元/股的增资价格。

经核查，田雯、曹光均系公司主要股东刘杰的朋友，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此次股权对价较低主要系童波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刘杰结识了田雯、曹光，并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童波为及时变现在交易价格上给予对方一定折让。

⑤李勇锋，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在上海圣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9年10月至今在上海博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20年1月，李勇锋与持股平台财务投资者杨华英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50,000股股份，受让价格为8.5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19.89元/股的增资价格。

经核查，李勇锋与杨华英系朋友关系，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2017年10月，杨华英以8元/股的公允价格取得该股份；2020年1月，杨华英为及时变现与李勇锋协商确定，以每股8.5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以满足个人资金需求。

⑥何金山，2016年至今在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任经理，系该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

2016年5月,何金山之父何玉富从张友君处受让常德沅沃出资额42,535元,折合发行人股份5万股,折合发行人入股价格5.33元/股,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一致。经核查,该笔股权转让款项系由何金山支付。2020年7月,何金山与何玉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何金山直接作为常德沅沃的合伙人;2020年8月,常德沅沃完成工商变更。因此,何金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财务投资者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处受让股份均系个人财务投资行为,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张友君转让股份亦并非为获取其提供的服务而授予。

持股平台中主要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一致,少量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系个人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 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财务投资者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自然人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通过访谈确认,前述财务投资者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12名,其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取得股 份时间	股份价格 (元/股)	入股 方式	股东背景情况
1	上海弗沃	4,224,495	10.50	2015.11	1.00	增资	发行人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张友君
2	湖南文旅	3,016,304	7.50	2020.02	19.89	增资	私募投资基金，实 际控制人为湖南省 国有文化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3	常德福沃	2,938,779	7.31	2015.11	1.00	增资	发行人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童波
4	沅澧投资	612,206	6.18	2015.11	5.76	增资	常德市财政局控制 的投资机构
		1,875,000		2019.04	10.67	增资	
5	湖南知产	1,875,000	5.91	2019.04	10.67	增资	自然人王广宇控制 的私募投资基金
		502,718		2020.02	19.89	增资	
6	湘江启赋	1,044,000	4.11	2019.04	9.07	股转 系统 交易	自然人傅哲宽控制 的私募投资基金
		609,064		2019.04	9.06		
7	兴湘财鑫	1,508,152	3.75	2020.02	19.89	增资	私募投资基金，实 际控制人为湖南省 国资委
8	常德沅沃	1,469,389	3.65	2015.12	-	股权 转让	发行人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刘健
9	金雷股份	1,000,000	2.49	2019.11	19.89	股转 系统 交易	创业板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伊廷雷
10	中科芙蓉	937,500	2.33	2019.04	10.67	增资	自然人单祥双控制 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华软智能	502,717	1.25	2020.02	19.89	增资	自然人王广宇控制 的私募投资基金
12	丰年君和	500,000	1.24	2019.12	19.89	股转 系统 交易	自然人赵丰控制 的私募投资基金

1、2015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15年，发行人通过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和沅澧投资；常德沅沃通过受让上海弗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 获取出资份额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	入股价 格是否 异常
2015.11	飞沃有限 第一次增资	上海弗沃 625万元出资额	公司经营规模扩 大，增加注册资本。 上海弗沃为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	1元/注册 资本； 股东协商 确定。	否
		常德福沃 250万元出资额			否

			其配偶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杰的持股平台，由张友君控制；常德福沃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当时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张友君及一名员工，由张友君控制。		
2015.11	飞沃有限第二次增资	沅澧投资 52.0833 万元 出资额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满足融资需求，提升资金实力。	5.76 元/注册资本；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2015.12	上海弗沃将部分飞沃科技股权转让给常德沅沃	常德沅沃 125 万元出资额	新设常德沅沃持股平台，当时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张友君和刘杰，由张友君控制；上海弗沃亦由张友君控制，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1 元； 股东协商确定。	否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沅澧投资是由国资控股的投资机构，系外部投资者，其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均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时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控制，其入股价格经股东协商确定。前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2019 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湖南知产、中科芙蓉，同时，股东沅澧投资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增加了持股份额；湘江启赋、金雷股份、丰年君和通过受让老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2019.04	宇皓投资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全部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湘江启赋	湘江启赋 1,653,064 股	宇皓投资因资金需求退出以收回投资；湘江启赋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1,044,000 股为 9.07 元/股、609,064 股为 9.06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	否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净资产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	
2019.04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沅澧投资 1,875,000 股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注册资本；老股东沅澧投资认购新增股份，同时公司引入新外部投资者，满足融资需求，提升竞争力。	10.67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湖南知产 1,875,000 股			否
		中科芙蓉 937,500 股			否
2019.11	张友君和刘杰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部分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金雷股份	金雷股份 1,000,000 股	张友君和刘杰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金雷股份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19.89 元/股；参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2019.12	张友君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部分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丰年君和	丰年君和 500,000 股	张友君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丰年君和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否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其中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沅澧投资系国资控股的投资机构；湘江启赋、湖南知产、中科芙蓉、丰年君和均系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前述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3、2020 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湖南文旅、兴湘财鑫、华软智能，同时，股东湖南知产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增加了持股份额。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2020.0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湖南文旅 3,016,304 股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注册资本；老股东湖南知产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华软智能认购新增股份，同时公司引入新外部投资者，以进一步提升市场	19.89 元/股；参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	否
		兴湘财鑫 1,508,152 股			否
		湖南知产 502,718 股			否
		华软智能 502,717 股			否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竞争力。	者协商确定。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且均为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湖南知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华软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主体控制。前述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 按照《监管规章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湘江启赋等股东补充穿透核查。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演变涉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同时对股东入股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资料；

(3) 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基金备案情况；

(4) 查阅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自然人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同时对股东的入股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 就股权演变过程有关情况以及转受让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对发行人在册股东和历史退出股东、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合伙人及历史退出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并形成访谈笔录；

(6)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7)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

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获取工商资料，核查与持股平台财务投资者的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8) 获取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调查问卷；

(9) 获取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二级持股层面间接股东、发行人股东经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0) 获取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信息的确认，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 16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 12 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追溯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穿透核查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均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入股价格经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其中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沅澧投资系国资控股的投资公司，湖南文旅、兴湘财鑫系湖南省国资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与湖南知产、湘江启赋、中科芙蓉、华软智能、丰年君和均为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1) 股东湘江启赋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湘江启赋与同时期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鉴于股东入股背景不同，且入股价格差异较小，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真实意思，湘江启赋的入股价格略低，符合惯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江启赋持有发行人 1,653,064 股，占比 4.11%。湘江启赋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傅哲宽。湘江启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00	1.06	系湘江启赋管理人系自然人傅哲宽控制的企业
2	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84.04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G573系自然人汪静波控制的企业
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70.70	14.89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W1597系自然人姜明明控制的企业
合计			38,075.70	100.00	

湘江启赋实际控制人傅哲宽的基本情况如下:

傅哲宽,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91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硕士。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员工;200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今,任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对湘江启赋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其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明细情况如下:

①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谦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3%	傅哲宽	81.25%				
			顾凯	18.75%				
2	傅哲宽	16.82%						
3	深圳市启赋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	顾凯	99.01%				
			傅哲宽	0.99%				
4	深圳市怡海盛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6.29%	袁敏捷	65%				
			龙剑一	35%				
5	顾凯	5.97%						
6	王长振	5.97%						
7	宁波华强睿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5%	金惠明	30.34%				
			金建明	13.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赵德明	10.44%				
			张红	10.44%				
			张林奎	10.44%				
			张根宝	10.44%				
			潘文瑶	8.34%				
			张寅冬	5.94%				
			张志华	0.25%				
8	广州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	应林超	30.5%				
			金忠堂	16.67%				
			朱洁等 21 名自然人	52.66%				
			广州水木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17%	广州水木壹佰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80%	陈荣昌	5.26%
							李强等 38 名自然人	93.66%
							广州瑞盈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8%
							孙晓纯	30%
							黄华燕	28%
							李强	24%
							应林超	7%
							施结麟	5%
							马娟	3%
							黄伟华	3%
9	于晶	3.77%						
10	蔡晓东	3.77%						
11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3%	林劲峰	91.34%				
			梁德惠	7.39%				
			林朝虹	1.12%				
			万里营	0.15%				
12	北京华兴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1%	李朝霞	50%				
			廖建伟	50%				

②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珠海歌斐平 湖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36.23%	殷抒情	3.93%				
			管德英等 47名自然 人	96.04%				
			芜湖歌斐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3%	歌斐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100%		（穿透明 细见“4”）
2	珠海歌斐平 斐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35.53%	邵彪	3.34%				
			凌文亮等 44名自然 人	96.63%				
			芜湖歌斐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3%	歌斐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100%		（穿透明 细见“4”）
3	珠海歌斐平 庆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28.22%	王胜新	4.20%				
			青岛上清 兄弟企业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52%	青岛泰华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庄坤	50%
			冯志平等 37名自然 人	93.24%			苏志强	50%
			芜湖歌斐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4%	歌斐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100%		（穿透明 细见“4”）
4	歌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人）	0.01%	上海诺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汪静波	46%		
					何伯权	25%		
					殷哲	12%		
					严蕾华	10%		
					张昕隽	4%		
					韦燕	3%		

③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湖南湘江新 区国有资本 投资有限公	99.48%	长沙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司		督管理委员会					
2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52%	湖南盛世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72%
							姜明明	23.68%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张洋	1.6%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穿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姜明明	55.83%						
2	北京祈欣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28%	秦晓娟	55%				
			傅鲲	10%				
			陈刚	10%				
			谢作强	10%				
			陈立志	5%				
			杨志军	5%				
3	张洋	19.28%						
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2%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	廊坊开发区盛信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84.47%	耿建明	80%
						王鸿飞	5.6%	
						邹家立	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耿建富	4.6%
							谢金永	1.5%
							曹西峰	1.4%
							刘山	0.7%
					耿建明	5.11%		
					杨小青等 83名自然人	10.42%		
			河北东华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梁磊	55%		
					刘丹	45%		
			上海老冀 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4.53%	文远华	43.48%		
					刘伟	8.70%		
					吴赋坤	8.70%		
					杨晓英	8.70%		
					李晓丽	8.70%		
					谭润沾	8.70%		
					张磊	4.35%		
					杨志刚	4.35%		
					刘波	4.35%		
			蓝池集团 有限公司	4%	杨晓勇	97.1%		
					魏兰池	2.9%		
			斯特龙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4%	刘书英	60%		
					贾轩	40%		
			迁安市九 江线材有 限责任公 司	2%	赵玉乔	60%		
					何俊英	40%		
			唐山市兴 宝大百货 集团有限 公司	0.98%	田兴民	95%		
					闫红久	5%		
			新奥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0.5%	新奥控股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50%	廊坊市天 然气有限 公司	99.25%
							王玉锁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赵宝菊	0.08%
					工银瑞信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3.33%	工银瑞信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新奥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15.83%	廊坊市天 然气有限 公司	89.48%
				新奥控股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10%	
				赵宝菊等 22名自然 人			0.52%	
				廊坊市天 然气有限 公司	0.83%	王玉锁	90%	
						赵宝菊	10%	

注：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均系 A 股上市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及海外企业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2)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上海弗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弗沃持有发行人 4,224,495 股，占比 10.50%。上海弗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配偶李慧军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刘杰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君。上海弗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友君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	40.00
2	李慧军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	20.00
3	刘杰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	20.00
合计			625	100.00

上海弗沃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友君，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中级工程师，常德市第七届人大代表及常务委员，身份证号码为 43070319761227****，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奥雷通光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5

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圣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7年6月创立上海泛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创立飞沃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被授予“常德青年五四奖章”；2019年被评为“湖南省发展非公有制和中小企业先进个人”。

②常德福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德福沃持有发行人2,938,779股，占比7.31%。常德福沃系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东包括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为童波。常德福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发行人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波	普通合伙人	是	474,688	15.82
2	夏国华	有限合伙人	是	357,291	11.91
3	江艺革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00,000	10.00
4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否	229,687	7.66
5	张中英	有限合伙人	否	204,166	6.81
6	常之铭	有限合伙人	否*	153,125	5.10
7	陈玲	有限合伙人	是	132,708	4.42
8	丁金明	有限合伙人	否	127,604	4.25
9	张建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3	3.40
10	刘志军	有限合伙人	是	71,458	2.38
11	黄刚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61,250	2.04
12	张建康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61,250	2.04
13	张伟先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1.70
14	李勇锋	有限合伙人	否	51,042	1.70
15	张友君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1.70
16	汪世雄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1.70
1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51,042	1.70
18	刘艳娟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	1.02
19	孟喜军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	1.02
20	赵全育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	1.02
21	陈志波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2	张进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发行人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3	张小亮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4	匡阳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5	张润先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6	罗智鑫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7	李祥慧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8	张琼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9	苏化友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30	吕向红	有限合伙人	否	20,417	0.68
31	肖竖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32	张文熊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9	0.34
33	邓棋文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4	谢志坚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5	黄世珍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6	蒋敏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7	赵成林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8	梁斌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9	顾伟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0	严琴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1	卢和平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2	胡胜兰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3	刘彦杰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4	田雯	有限合伙人	否	10,208	0.34
45	曹光	有限合伙人	否	10,208	0.34
46	林娇	有限合伙人	是	10,105	0.34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于 2018 年 7 月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 15 万股给公司销售总监杨建新配偶常之铭，该股份转让系对员工杨建新的激励。

常德沅沃实际控制人童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童波，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华一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数控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③常德沅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德沅沃持有发行人 1,469,389 股，占比 3.65%。常德沅沃系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东包括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常德沅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发行人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健	普通合伙人	是	128,141	10.25
2	张友君	有限合伙人	是	255,209	20.42
3	李勇军	有限合伙人	否	85,069	6.81
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是	59,549	4.76
5	邓棋文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4.08
6	赵顺侠	有限合伙人	否	51,042	4.08
7	郑荣清	有限合伙人	否	42,535	3.40
8	何金山	有限合伙人	否	42,535	3.40
9	汪宁	有限合伙人	是	42,535	3.40
10	吴明生	有限合伙人	是	34,028	2.72
11	陶金双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2	李卓芳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3	李四平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4	王双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是	34,028	2.72
16	丁志敏	有限合伙人	是	25,521	2.04
17	何爱喜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18	杨华珍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19	丁敬保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0	邹米茜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1	李琼芳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2	余德凤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3	丁金明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4	陈涛	有限合伙人	是	17,014	1.36
25	邹峰	有限合伙人	是	17,014	1.36
26	何霞	有限合伙人	否	15,951	1.28
27	王建功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发行人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8	胡春枝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29	梁红山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0	高辛元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1	刘峰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2	李方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3	谢和仙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4	刘开荣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6	董湘辉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7	田勇刚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合计				1,250,000	100.00

常德沅沃实际控制人刘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健，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70319810908****，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华一模具五金有限公司检验员；2006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轮先塑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个体经营；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

④金雷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雷股份持有发行人1,000,000股，占比2.49%。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43），实际控制人为伊廷雷，其持有金雷股份39.22%股权。

金雷股份实际控制人伊廷雷的基本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问题8.关于股东（一）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中披露。

⑤沅澧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沅澧投资持有发行人2,487,206股，占比6.18%。沅澧投资系湖南省国资控股的投资机构，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财政局。沅澧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50,000	100.00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合计			50,000	100.00	

⑥湖南文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文旅持有发行人 3,016,304 股，占比 7.50%。湖南文旅系湖南省国资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文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30	1.02	系湖南文旅管理人系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0	27.14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	26.91	系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0917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系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6	湖南广播电视台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4	系事业单位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6.39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8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系事业单位
9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2.51	系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10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11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系事业单位
12	湖南省博物馆	有限合伙人	1,000	0.46	系事业单位
合计			219,230	100.00	

⑦湖南知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知产持有发行人 1,875,503 股，占比 5.91%。湖南知产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王广宇。湖南知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系湖南知产管理人系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企业
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7,500	49.83	系事业单位
3	北京瑞鑫华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0	49.17	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合计			15,050	100.00	

湖南知产实际控制人王广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广宇，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2223197708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博士。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长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7 月至今，任泰州华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⑧兴湘财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湘财鑫持有发行人 1,508,152 股，占比 3.75%。兴湘财鑫系湖南省国资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湘财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5	系兴湘财鑫管理人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28	27.24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3	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0	系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4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21.69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18.98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6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4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合计			22,128	100.00	

⑨中科芙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芙蓉持有发行人 937,500 股,占比 2.33%。中科芙蓉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中科芙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200	1.00	系中科芙蓉管理人系自然人单祥双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5,500	27.50	其股东为自然人张佩、张斌
3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5,000	25.00	其股东为自然人李发银、罗宗芝
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4,000	20.00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5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3,800	19.00	其股东为自然人马杰、徐合金
6	常德市风采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1,000	5.00	其股东为自然人阮晓风、阮仁祥、刘杨
7	湖南信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500	2.50	其股东为自然人李家明、朱玉平
合计			20,000	100.00	

中科芙蓉实际控制人单祥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祥双,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7010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硕士。1988年7月至1991

年3月，任国家教委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副科长；1991年3月至1998年6月，任交通部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分析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北大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0年12月至今，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⑩华软智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软智能持有发行人502,717股，占比1.25%。华软智能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王广宇。华软智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61	系华软智能管理人系自然人王广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46.78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5828系自然人王广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35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E647系自然人姜明明控制的企业
4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3	系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3	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合计			31,000	100.00	

华软智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知产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广宇，其基本情况参见前文。

⑪丰年君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500,000股，占比1.24%。丰年君和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赵丰。丰年君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2	系丰年君和管理人系自然人赵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	51.63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X2944系自然人赵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3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1	-
4	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96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S2967系自然人田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5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77	系自然人蒋茂远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
7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	2.08	-
8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
9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
10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
11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1.49	系自然人张茜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EN164系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4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5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6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7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8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9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20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21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22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
23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
24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其股东为自然人夏丽华、龚晓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25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系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项目审核中心控制的企业
合计			83,940	100.00	

丰年君和实际控制人赵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丰，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519，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丰年君和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以下相关主体均已出具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①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

②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二级持股层面的间接股东；

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童波、刘健、伊廷雷、王广宇、傅哲宽、单祥双、赵丰。

上述主体均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飞沃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飞沃科技其他股东，飞沃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飞沃科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飞沃科技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单位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飞沃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其管理人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司法诉讼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任学空	99%		
2	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张茜	60%
			杜强	20%
			杜永攀	10%
			张鑫	10%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丰年君和间接持有发行人7,446股,占比0.02%,持股比例极小,且该公司及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该公司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经穿透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问题 14. 关于期间费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分别为499.28元/吨、511.60元/吨和469.01元/吨;(2)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3)前次反馈回复未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对比;(4)报告期内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对应的股份均未做股份支付处理;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10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量化分析并披露2020年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对比、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员

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员工离职的真实性；（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差异对比；（4）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5）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10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说明销售物流单据核查的金额、数量和核查占比，销售单据上是否均列示销售重量，销售单据上的销售重量和实际销售出厂的重量是否一致。

回复：

（一）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量化分析并披露2020年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1、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

（1）发行人主要运输厂商与公司合作背景、交易占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商务洽谈和招标的方式，根据运输厂商的报价、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择优选择运输厂商。发行人主要运输厂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金额占其当期交易运费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运输厂商	合作背景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合作 开始时间	合作 方式	交易 额	占运 输厂 商当 期交 易额 比率	交易 额	占运 输厂 商当 期交 易额 比率	交易 额	占运 输厂 商当 期交 易额 比率
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招标	955.22	40.00%	290.62	20.00%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招标	595.32	40.00%				
深圳市塔士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商务 洽谈	327.33	20%-25%				
上海福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	商务 洽谈	319.95	10.00%	5.34	低于1%	63.03	5.00%
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商务 洽谈	286.90	5.00%	183.07	10.00%	91.11	10.00%
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	商务 洽谈	221.34	30.00%	59.26	5.00%		
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商务 洽谈			106.37	5.00%	100.99	5.00%
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商务 洽谈			46.80	10.00%	80.10	10.00%
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	商务 洽谈			17.89	15%-20%	25.36	30%-40%

注：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系由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向菊华、王健设立并经营，故将其交易额合并列示。合作起始时间2017年11月为公司与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起始时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的运输厂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比均低于其当期运输收入的50%，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除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公司”）和深圳市塔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士物流公司”）外，其他公司合作时间均较为长久。

华光源海公司系新三板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351，以下简称“华光源海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光源海国际公司主营江河海运物流，2019年成立子公司华光源海公司，开始拓展陆运市场。2020年华光源海公司通过招标进入发行人运输厂商名录，考虑其母公司具有较强的实力，且相关运输价格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故2020年公司与其交易额较大。

塔士物流公司系本期新引入的运输厂商，经过考核后开始合作，主要承担国际物流运输，发行人2020年10月份和11月份具有较多的紧急空运配送需求，考虑上海福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承担能力，发行人将部分订单交由塔士物流承担，故2020年交易金额较大。

(2) 发行人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运输主要采用整车运输和零担运输两种模式。其中整车运输是整车发运，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目的地，属于点对点运输方式，根据不同的运输目的地进行报价，以公里数计价；零担运输是不够一整车，需要与其他托运货物拼装后进行运输，根据不同的目的地进行报价，以重量计价。整车运输经济性通常高于零担运输。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采购量较小，运输较为分散，以零担运输为主，2020 年随着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运输采购逐步转为整车和零担兼有的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分布全国各地，保荐人及天健所选取运输厂商各期前五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与其对外公开报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晟物流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合作，涵晟物流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成为公司运输厂商，2019 年主要以零担的方式提供服务，2020 年同时提供零担和整车的运输方式，2019 年和 2020 年涵晟物流公司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20 年零担方式				2020 年整车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上海市	0.30	0.45	-33.33%	天津市	6.27	7.21	-13.04%
天津市	0.44	0.55	-20.00%	湖南省	14.90	17.13	-13.04%
江苏江阴	0.39	0.45	-13.33%	江苏省	7.45	8.57	-13.04%
江苏连云港	0.40	0.50	-20.00%	内蒙古	7.84	9.02	-13.04%
江苏南通	0.39	0.48	-18.75%	新疆	7.74	8.90	-13.04%

注：运输厂商对外公开报价并非对外实际执行价格，运输厂商在实际执行时通常考虑运量、业务饱和度等因素给予一定折扣。下同

2019 年度

2019年零担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元/千克)	其他合作方的收费标准 (元/千克)	差异率
河北张家口	0.56	0.58	-3.45%
天津市	0.50	0.52	-3.85%
江苏阜宁	0.42	0.45	-6.67%
江苏连云港	0.42	0.44	-4.55%
江苏淮安	0.38	0.40	-5.00%

涵晟物流公司 2019 年主要运输路线价格与其公开报价差异较小，无明显差异。2020 年，涵晟物流公司主要运输路线与其当年公开报价差异较大：一方面，2020 年国内平均油价较 2019 年下降，发行人运输厂商降价空间较大；同时，发行人物流采购量需求增加，发行人采用竞价对比，择优选择的方式，压低了运输厂商采购价格，如江苏连云港 2020 年运输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0.02 元/千克；另一方面，运输厂商 2020 年公开报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如江苏连云港 2020 年公开报价上涨 0.05 元/千克，上浮近 10 个点。涵晟物流公司 2020 年整车报价为其公开报价的八七折，属于正常商业折扣，无异常。

②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公司”）于 2020 年通过招标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运输厂商；根据发行人需求，华光源海公司同时采用零担和整车的运输方式为公司提供服务，2020 年华光源海公司零担和整车方式下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20年零担方式				2020年整车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天津市	0.43	0.50	-12.77%	天津市	6.46	7.62	-15.22%
内蒙古通辽	0.72	0.85	-14.78%	甘肃省	7.60	8.97	-15.27%
湖南株洲	0.14	0.18	-21.59%	河北省	6.65	7.85	-15.29%
湖南益阳	0.10	0.13	-23.51%	吉林省	7.13	8.41	-15.28%
湖南湘潭	0.13	0.17	-20.32%	江苏省	6.65	7.85	-15.29%

华光源海公司零担和整车的运输单价均较其公开报价较低，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国内平均油价较 2019 年下降，公司运输厂商降价空间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华光源海公司为华光源海国际公司 2019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为开拓陆运市场，给予了公司一定折扣所致。

③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物流公司”）系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向菊华、王健设立并经营，实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合作交易额较小，发行人与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合作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结合运输数量、距离和运力等情况进行洽谈，并无成体系的运输标准，不具备对比性，故采用锦欣物流公司运输价格进行对比，锦欣物流公司 2020 年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公里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河北省	7.80	10.21	-23.60%
河南省	8.50	8.75	-2.86%
湖南省	15.50	17.06	-9.14%
吉林省	7.60	8.74	-13.04%
山西省	8.50	9.41	-9.67%

锦欣物流主要采用整车的运输方式，对飞沃科技的收费标准较其公开报价标准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国内油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采购运输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本期采用竞价对比，择优选择的方式进行采购，故部分路线差异率较高。

④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达物流”）主要合作期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其主要运输方式为零担，主要运输路线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项目	2020 年
----	--------	----	--------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湖南株洲	0.21	0.23	-8.70%	湖南株洲	0.20	0.21	-2.91%
天津市	0.50	0.53	-5.66%	天津市	0.47	0.49	-3.09%
甘肃酒泉市	0.85	0.90	-5.56%	湖南湘潭	0.21	0.22	-2.78%
江西萍乡	0.40	0.41	-2.44%	湖南益阳	0.21	0.22	-3.02%
河北张家口	0.54	0.58	-6.90%	四川凉山	0.90	0.93	-3.02%

辉达物流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标准与对其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⑤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粮物流”）主要合作期间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其主要运输方式为零担。主要运输路线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			项目	2019 年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湖南株洲	0.21	0.23	-8.70%	湖南株洲	0.21	0.23	-8.70%
湖南湘潭	0.21	0.22	-4.55%	四川凉山	0.90	0.96	-6.25%
河北张家口	0.55	0.58	-5.17%	四川剑阁	0.80	0.86	-6.98%
河北邯郸	0.55	0.59	-6.78%	河北保定	0.50	0.54	-7.41%
北京市	0.59	0.63	-6.35%	甘肃玉门	0.95	1.00	-5.00%

根据上表，相粮物流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标准与对其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⑥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摩”）主要合作期间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其主要的运输路线为江苏和上海，运输方式为零担，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项目	2018年			项目	2019年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江苏省常熟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常熟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阜宁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阜宁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江阴市	0.40	0.43	-6.98%	江苏省江阴市	0.40	0.43	-6.98%
江苏省连云港市	0.42	0.45	-6.67%	江苏省连云港市	0.42	0.45	-6.67%
上海市	0.31	0.33	-6.06%	上海市	0.31	0.33	-6.06%

根据上表，上海凯摩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的运输目的地均一致，为江苏和上海地区，其对飞沃科技的收费标均与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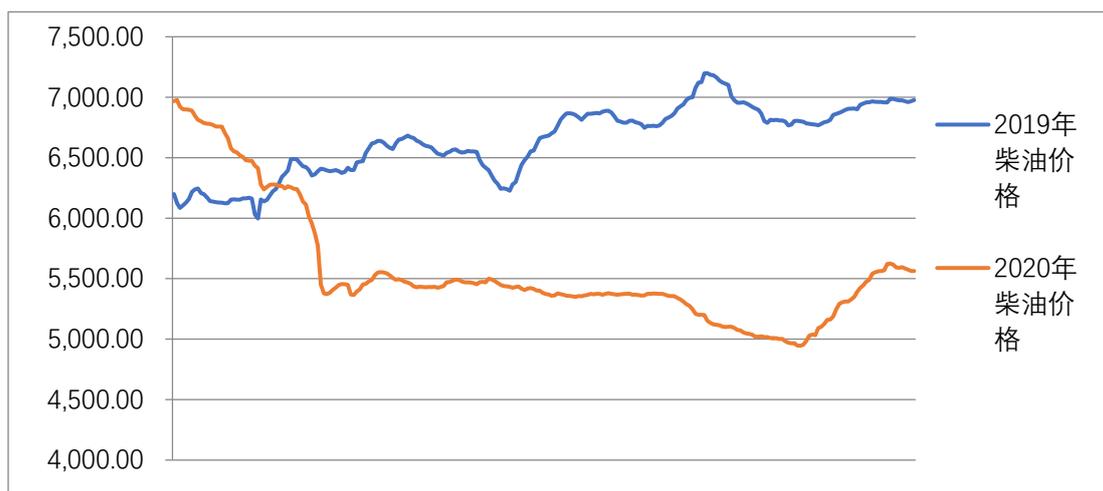
2.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运输距离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分别为 499.29 元/吨、511.60 元/吨和 469.01 元/吨，2018 年和 2019 年基本相当，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42.59 元/吨，下降比例为 8.32%。发行人 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下降，系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定价和产品销售区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油价下降，对发行人内销产品运输价格的影响

成品油作为运输厂商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运输厂商的经营利润，对运输厂商的服务价格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0 年，随着国际油价下跌，国内油价同步下降，为运输厂商服务价格下降提供了一定空间。同时，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运输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采购议价能力提升，随着油价大幅下降，运输厂商竞争相对激烈，进一步为发行人降低运输采购价格提供了基础。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内柴油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注：柴油市场价为“市场价(现货基准价):柴油(0#):全国”，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年，发行人内销运费与国内柴油市场价格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	变动	2019年
公司内销运输单价 (单位：元/吨)	469.01	-8.32%	511.60
国内柴油市场价格	5,568.64	16.14%	6,640.56

由上表可见，2020年，国内市场柴油价格自上半年下降后始终较为低迷，年度均价仅为5,568.64元/吨，较2019年下降16.14%，与发行人内销运费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相近。

(2) 产品运输距离对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区域收入占比有所变动，导致产品运输费用变动；报告期内，由发行人负责发货并运输的区域分布如下：

2020年，发行人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2,380.25	2.55%	1,075.64	2.23%
华北	30,125.47	32.25%	13,636.84	28.26%
华东	27,714.52	29.67%	15,066.94	31.22%
华南	1,249.40	1.34%	803.18	1.66%
华中	17,593.97	18.83%	9,777.32	20.26%
西北	7,975.59	8.54%	4,555.04	9.44%
西南	6,376.16	6.82%	3,345.46	6.93%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合计	93,415.38	100.00%	48,260.42	100.00%

2019年,发行人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443.52	1.39%	200.36	1.40%
华北	12,236.46	38.42%	5,049.36	35.21%
华东	10,041.48	31.53%	5,035.10	35.11%
华南	34.70	0.11%	5.70	0.04%
华中	5,129.27	16.11%	2,466.09	17.20%
西北	2,129.17	6.68%	811.63	5.66%
西南	1,833.91	5.76%	771.19	5.38%
合计	31,848.51	100.00%	14,339.43	100.00%

2018年,发行人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103.84	0.68%	40.02	0.64%
华北	6,355.59	41.92%	2,794.89	44.44%
华东	3,870.76	25.53%	1,499.35	23.84%
华南	24.16	0.16%	3.16	0.05%
华中	3,101.77	20.46%	1,264.25	20.10%
西北	1,151.54	7.60%	454.80	7.23%
西南	553.51	3.65%	232.84	3.70%
合计	15,161.17	100.00%	6,289.31	100.00%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北和华中,其中华东和华北区域运输距离较远,对发行人运费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华东、华北区域产品销售重量占比与发行人内销产品运输单价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区域分布	2020年产品重量占比	2019年产品重量占比	2018年产品重量占比
华北	28.26%	35.21%	44.44%
华东	31.22%	35.11%	23.84%
合计	59.48%	70.32%	68.28%

区域分布	2020年产品重量占比	2019年产品重量占比	2018年产品重量占比
占比变动情况	-10.84%	2.04%	-
内销运输单价(元/吨)	469.01	511.6	499.29
运输单价变动比率	-8.32%	2.47%	-

发行人产品在华北和华东区域重量占比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变动情况趋势相同。其中 2019 年销售运输单价变动比率与发行人华北、华东区域销售重量占比变动基本一致；2020 年销售运输单价变动比率略低于发行人华北、华东区域销售重量占比，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西北区域销售由 2019 年的 5.66% 提升至 9.44%，较 2019 年增加近 4 个百分点，运输距离较远，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发行人运输单价所致。

(3) 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下降主要系受益于国内油价下降、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以及产品运输距离变动的的影响，不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对比、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员工离职的真实性；

1、期间费用率变化分析

(1)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19,550.32	52,613.96	27,304.53
期间费用合计	14,340.69	7,625.84	4,356.29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2.00%	14.49%	15.95%
销售费用(万元)	4,220.76	1,545.37	910.9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53%	2.94%	3.3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管理费用(万元)	5,150.60	2,653.65	1,415.9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31%	5.04%	5.19%
研发费用(万元)	3,819.57	2,067.49	1,081.5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19%	3.93%	3.96%
财务费用(万元)	1,149.76	1,359.34	947.8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6%	2.58%	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由于期间费用支出有一定刚性,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率均出现下降。2020年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往客户LM公司的少量产品出现外表不良,为了及时补货和保证交付质量,采用空运配送,外销运输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2)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雷股份	7.27%	7.03%	6.71%
日月股份	6.12%	8.41%	8.21%
中成发展	8.76%	9.95%	10.77%
大智科技	-	12.47%	14.03%
平均	7.38%	9.47%	9.93%
公司	12.00%	14.49%	15.9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原因: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系期间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所致,尤其是2020年,在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127.22%,但期间费用由于具备一定刚性特点,增速相对较低,因此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2020年期间费用率亦明显下降,与发行人变动幅度相近;

②财务费用率的大幅降低带动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的下降,随着发行人经营

规模增长，发行人资金周转能力相对增强。并且发行人在 2019 年初和 2020 年初分别进行了股权融资，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因此发行人财务费用率由 2018 年的 3.47% 下降至 0.96%，下降 2.51 个百分点，由此带动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的下降。

此外，经查询 2020 年收入增长幅度与发行人较为接近的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明阳智能等上市公司客户情况，其期间费用率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材科技	13.53%	15.73%	15.85%
时代新材	13.83%	16.23%	13.89%
明阳智能	11.00%	17.91%	22.23%
平均	12.79%	16.62%	17.32%
发行人	12.00%	14.49%	15.95%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时代新材由于风电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营业收入有明显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下降，期间费用率上升外，中材科技、明阳智能期间费用率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出现明显的下降。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符合行业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人员	平均人数	32	16	12
	人均薪酬（万元）	13.95	16.28	18.3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出现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增长，新增了较多薪酬较低的销售专员。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分级别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监及以上	期末在职人数（人）	3	3	4
	人均薪酬（万元）*	60.56	45.56	45.22
主管、经理	期末在职人数（人）	11	7	5

类别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均薪酬(万元)	11.85	12.86	11.75
销售专员	期末在职人数(人)	28	10	6
	人均薪酬(万元)	7.73	6.91	6.54

注：人员薪酬采用年化计算

由于发行人部分级别新入职人数较少，计算平均数无法反映飞沃科技员工变动情况，因此采用各期末时点人员的薪酬年化反映飞沃科技各期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除2020年主管、经理级别人均薪酬略有下降外，各级别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有所增长。2020年主管、经理级别人员薪酬下降，主要由于一名销售经理岗位调整导致薪酬大幅下降。剔除该员工后，当期销售主管、经理及人员薪酬为12.97万元，同样小幅增长。

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飞沃科技销售专员人数增长较快，销售专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导致飞沃科技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出现下降。

3、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对比

(1)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飞沃科技	8.83	7.99	6.70
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4.40	3.99	3.97

注：湖南省平均薪酬选取指标为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湖南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迅速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人员平均工资逐年大幅增长。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大幅高于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

(2)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员工薪

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雷股份(山东省)	13.72	11.71	9.78
日月股份(浙江省)	12.75	11.75	10.59
中成发展(江苏省)	9.27	11.19	10.11
大智科技(浙江省)	-	14.67	9.04
飞沃科技	8.83	7.99	6.70

注1: 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科技未披露截至2020年人数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 发行人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地区人均薪酬较低所致。发行人所在的湖南省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省份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4.40	3.99	3.97
山东省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	5.55	5.57
浙江省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5.93	6.20	5.09
江苏省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6.47	5.93	5.49

注1: 当地员工平均薪酬为公司所在省份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 数据来源为各省统计局, 山东省统计局均未披露2020年城镇私营单位薪酬数据。

注2: 浙江省未披露2019年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 此处采用全社会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

发行人所处的湖南省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都存在较大的差距, 因此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但发行人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 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 员工离职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员工人数	1,936	1,198	66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入职人数	2,314	1,101	696
当期离职人数	1,576	565	463
其中：试用期内离职人数	1,105	338	333
离职率	44.87%	32.05%	41.16%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	19.57%	15.93%	16.41%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度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当期入职人数	当期离职人数	其中：试用期内离职人数	离职率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
生产人员	1,570	2,028	1,459	1,047	48.17%	20.79%
管理人员	172	146	61	43	26.18%	9.47%
销售人员	42	29	7	4	14.29%	6.67%
研发人员	152	111	49	11	24.38%	20.00%
合计	1,936	2,314	1,576	1,105	44.87%	19.57%
2019年度						
生产人员	1,001	970	503	305	33.44%	16.51%
管理人员	87	83	43	24	33.08%	17.92%
销售人员	20	8	3	2	13.04%	4.76%
研发人员	90	40	16	7	15.09%	9.09%
合计	1,198	1,101	565	338	32.05%	15.93%
2018年度						
生产人员	534	609	407	304	43.25%	16.17%
管理人员	47	49	35	19	42.68%	25.40%
销售人员	15	7	4	1	21.05%	16.67%
研发人员	66	31	17	9	20.48%	10.81%
合计	662	696	463	333	41.16%	16.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整体离职率较高，主要为生产人员流动所致，生产部门离职人员数量占各期离职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7.90%、89.03%、92.58%。同时，根据劳动合同，飞沃科技与员工约

定试用期为三个月，而飞沃科技报告期各期离职人员中，大部分人员系因自身职业选择等原因在试用期内离职，在职时间较短。剔除在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离职率分别为 16.41%、15.93%、19.57%。

此外，经查询制造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员工离职率情况，朗特智能(300916.SZ) 2019 年度期末员工总人数为 1,051 人，其中生产人员占比 77.36%，当期离职人数为 724 人，离职率为 40.79%，与发行人相近。

(1) 生产人员离职率分析

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岗位员工数量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 80%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43.25%、33.44% 和 48.1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生产部门员工主要来自周边农村地区，就职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强，大部分离职生产人员系在试用期内因自身职业选择原因离职，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生产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17%、16.51% 和 20.79%。发行人生产人员离职后主要前往周边其他企业继续务工。

(2) 管理、销售、研发人员离职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销售、研发人员离职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职业素养的要求相应增加，需要大规模招聘新员工以满足发展需求。由于发行人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周边人才资源较为有限，部分员工由于不适应工作生活环境、自身职业选择等原因而离职，并且试用期内离职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多为从事基础岗位工作，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42.68%、33.08% 和 26.18%，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5.40%、17.92% 和 9.47%，逐年下降；此外，管理人员中包括保安、厨师、保洁等公司后勤人员，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拉升了 2018 年、2019 年管理人员离职率。该类人员离职后主要前往周边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工作。

② 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1.05%、13.04% 和 14.29%，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67%、4.76% 和 6.67%，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离职率极低，离职后主要继续从事销售工作。

③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0.48%、15.09% 和 24.38%，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0.81%、9.09% 和 20.00%。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离职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发行人离职的研发人员大部分为入职时间在一年内的新员工，主要系受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发行人当年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对研发人员的工作要求相应提高，部分新员工出于自身职业选择而离职，导致当期研发人员离职率较高。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友君、刘杰、丁志敏、陈玲、赵全育及童波，其中张友君、刘杰、童波均自发行人创立起在飞沃科技任职，丁志敏于 2018 年 1 月加入飞沃科技，陈玲于 2017 年 3 月加入飞沃科技，赵全育于 2015 年 7 月加入飞沃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抽查了部分离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离职员工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离职情况是否真实，是否与飞沃科技存在其他纠纷及利益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变动系正常人员流动，各期离职人员中大部分系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剔除前述该类离职人员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离职率分别为 16.41%、15.93%、19.57%，处于正常水平；并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核心团队稳定，不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发行人离职员工主要前往其他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工作，员工离职具备真实性。

(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差异对比；

1、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雷股份	3.29%	3.14%	2.95%
日月股份	3.91%	3.88%	3.99%
中成发展	3.38%	3.04%	3.29%
大智科技	-	4.42%	4.91%
平均	3.53%	3.62%	3.79%
公司	3.19%	3.93%	3.96%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略有下降，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雷股份	0.52%	-0.48%	-1.55%
日月股份	-0.55%	-0.31%	-0.25%
中成发展	0.41%	0.39%	0.46%
大智科技	-	0.20%	0.35%
平均	0.13%	-0.05%	-0.25%
公司	0.96%	2.58%	3.4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与规模增长较快，现金流压力较大，因此支付了较大的利息、票据贴现费用和其他融资费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足，因此财务费用较低或为负。中成发展、大智科技经营规模增长速度低于发行人，因此现金流需求相对较小，财务费用亦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9年起，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发行人资金周转能力相对增强，并且公司2019年初、2020年初分别进行股权融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发行人财务费用率由2018年的3.47%下降至0.96%，下降2.51个百分点。

综上，发行人财务费用率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 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 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 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 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

报告期内, 外部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发行人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出资来源	持股平台	是否就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吕向红	2017/11/15	张友君	20,000	5.33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宾树雄	2018/1/10	张友君	225,000	8.00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丁金明	2018/7/10	张友君	125,000	7.50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是
张中英	2019/4/25	张友君	200,000	5.00	10.67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李勇锋	2020/1/3	杨华英	50,000	8.50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田雯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曹光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何金山	2020/7/17	何玉富	50,000	5.33	-*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是

注: 交易双方何玉富与何金山系父子关系, 何玉富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系将股份由何玉富持有变更为由何金山持有,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3之(二)、3、(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系朋友关系, 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 因看好飞沃科技发展和上市前景, 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 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投资入股发行人。

根据上述外部投资者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股权转让协议、款相支付凭证并经访谈确认, 其入股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中, 部分

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其具体原因及其个人从业背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3 之（二）、3、（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相关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何金山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钢材	8,039.50	4,021.96	1,583.05
	潘玉钗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配偶借款	-	130.00	-
丁金明	湖南明扬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网络及监控设备产品和安装服务	39.62	26.17	0.96
张中英	-	张友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向其借款	-	-	100.00

上述交易事项中，投资者丁金明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小额交易；何金山、张中英涉及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3 之（二）、2、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以上内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四）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财务投资者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综上，上述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系个人财务投资，间接持股比例较低，

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业务、资金往来符合实际情况，均具备合理背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10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10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其所使用的输入值可以划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股份时，发行人同时期并无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无可直接观察到的公允价值；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按照估值模型（PE估值法）确定飞沃科技每股价值。在确认每股价值时，发行人以2018年和2019年两次增资过程中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时的增资价格的市盈率作为参考进行确认的，上述两次增资的具体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增资	2019年增资
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A)	10.67元/股	19.89元/股
增资时间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每股收益(年度)(B)	1.09元/股	1.92元/股
对应市盈率(A/B)	9.79倍	10.36倍

根据上表，上述两次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入股价格的平均市盈率为10倍左右。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情况下，发行人按照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年化每股收益的10倍市盈率29.8元/股作为每股价格的公允价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据
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	5,987.06万元*
每股收益(半年度)(A)	1.49元/股
每股收益(年化)(B=A*2)	2.98元/股
每股价格(C)	29.80元/股
对应市盈率(D=C/B)	10.00倍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按照PE估值法计算每股价格时，采用的是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净利润，考虑相关审计调整后，经审定后半年度净利润为6,029.32万元，对应的年化每股收益为3元/股，按照审定后的数据和10倍市盈率计算的每股价格为30元/股，差异极小。

综上所述，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年化后的10倍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时确认的每股价格的依据一致，均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公允价格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

① 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的定价

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股份时，发行人同时期并无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为2019年12月份，发行人增资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为19.89元/股，入股时间距离此次受让时间已经超过6个月以上，不具备可比性。但综合考虑最近一次外部投资增资入股时入股价格的市盈率与此次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格的市盈率，均为10倍市盈率左右，无明显差异。

②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在2020年下半年均进行了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雷股份	日月股份
发行基准日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1月9日
发行价格(A)	21.10元/股	20.37元/股
锁定期限	6个月	6个月
每股收益(前三季度)(B)	1.41元/股	0.92元/股
每股收益(年化)(C=(B/3)*4)	1.88元/股	1.23元/股
对应市盈率(D=A/D)	11.22倍	16.61倍

注：数据来源为巨潮资讯网、wind金融数据终端

根据上表，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2020年下半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每股价格分别为21.10元和20.37元，对应的年化市盈率分别为11.22倍和16.61倍，市盈率较公司确认的10倍市盈率的每股价格略高，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流通性和变现能力强，相关股票为直接持有且锁定期限均为6个月，锁定期限较短；而公司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股份均系持股平台股份，公司作为新三板公司，其股票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均弱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属于间接持有且锁定期限分别为12个月和36个月，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综合考虑相关影响，故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略低于同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其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2)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

下简称首发 54 条) 中第 26 条的规定,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 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 应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结合首发 54 条中第 26 条关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应该考虑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 具体情况如下:

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时, 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

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时,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同时期可比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时的入股定价等因素, 同时综合考虑了与可比公司在股票流动性、锁定期限、持股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而确定;

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 2020 年度半年度净利润测算每股收益, 考虑年化因素后, 确认每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 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发行人综合考虑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两次增资过程中, 引入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结合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 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格;

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按照估值模型 (PE 估值法) 确定发行人每股价值, 估值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时的 PE 倍数综合考虑了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与报告期内最近两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确定的公允性相符；与同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存在较小差异，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情况相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第26条关于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认的相关规定。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说明销售物流单据核查的金额、数量和核查占比，销售单据上是否均列示销售重量，销售单据上的销售重量和实际销售出厂的重量是否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的运输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运输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合作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占比、结算方式以及定价的方式和公允性；获取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的对外报价单；

2、获取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的框架协议、运费结算单、发票、付款单和销售出库单、销售运输结算单和出库单明细等资料；

3、访谈发行人运输供应商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运输供应商准入流程和选择标准；获取发行人运费结算单明细数据，了解发行人采用竞价对比、择优选择对发行人运输单价的影响；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关键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如出纳）个人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项明细表；

6、获取员工花名册和职工薪酬明细表；

7、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人员划分和人数变动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异常的人数波动；抽查发行人分月、分部门工资计提表；网络检索当地平均工资、同行业可比工资水平；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离职员工进行访谈，访

谈覆盖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 70%以上,生产人员的 10%以上,了解离职员工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纠纷及利益关系情况;并核查了发行人考核管理制度、薪酬制度、激励和晋升机制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台账;

10、获取并查阅外部投资者受让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份额协议、入股凭证等资料,了解转让份额数量、价格等信息;对比分析外部投资者获取持股平台股份对价与其他方对价的差异;对外部投资者进行访谈,了解外部投资者自身情况、入股的背景、交易对价、受让份额、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对赌协议或者抽屉协议等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息输送行为;

11、获取 2020 年 7 月和 8 月赵全育和刘杰受让股份的相关协议、入股凭证等资料,了解转让份额数量、价格等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发股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了解和确认增发股权的公允价格;网络核查同时期同行业非公开发行对价情况;

12、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赵全育和刘杰受让股份是确认的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根据对前述问题中法律事项的专业判断,同时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前述问题的合理解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同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根据其运输路线、运输重量和服务情况等综合确认,发行人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标的方式选取运输厂商,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和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系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和采购模式的影响,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财务费用率下降所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情况一致;销售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结构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员工变动系正常人员流动,符

合飞沃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部分人员变动未对飞沃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离职员工主要前往其他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工作,员工离职具备真实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略有下降,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与规模增长较快,现金流压力较大,支付了较大的利息、票据贴现费用和其他融资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符合实际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年化后的10倍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时确认的每股价格的依据一致,均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公允价格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同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存在较小差异,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情况相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第26条关于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认的相关规定。

五、问题 15.关于偿债能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0.30万元、272.27万元、-746.59万元;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9,871.77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700万元;(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

司剩余授信额度近 3 亿元，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未来融资需求，不存在银行断贷风险，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与其他非金融机构拆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6,221.11 万元、8,673.11 万元和 2,722.61 万元，利率为 5%-24%不等。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的前提下仍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的背景、是否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2）对比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的前提下仍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的背景、是否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1、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借款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授信额度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票据贴现	36,710.00	15,710.00	7,710.00
流动资金	13,700.00	7,800.00	5,300.00
其他	13,180.00	3,400.00	1,662.00
合计	63,590.00	26,910.00	14,672.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拆借款余额与期末授信额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拆借款余额	-	3,889.11	3,851.71
授信额度	63,590.00	26,910.00	14,672.00
未使用额度	29,565.00	12,578.00	7,620.00
其中未使用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4,305.00	3,100.00	1,6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以票据贴现额度为主，其他类型包括出口信保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授信额度整体较低，期末未使用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仅为1,600.00万元、3,100.00万元。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小，在使用授信额度时银行通常还会要求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等限制。出于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款项发生较多，期末拆借款余额较大。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稳定增长，发行人与银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授信额度大幅增长，因此2020年后发行人未新增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将拆借款全部归还，2020年末余额为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款项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其他非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1%，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9%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的企业
2	常德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泓杉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	企业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3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
4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持有100%	从事桃源县内的投资、建设、开发服务
5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项目投资
6	常德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建军持有100%	凭本公司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7	常德市天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润融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9%，常德市道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邹晓慧持有 5%	从事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8	道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道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JIMMYSSAFARISCO.,LIMITED 持有 25%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9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30%，余新球 20%，吴远红 15%，雷昌文 15%，张涛 10%，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0%	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的企业

3、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1	张友君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周家店太平寺村	430703119761227*****
2	张润先	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白云阁村	43070319690318*****
3	张丽琴	上海市普陀区金汤路 155 弄 20 号	31011019761218*****
4	周金美	常德市桃源县马鬃岭镇大路坪村岭岗组	43242619570729*****
5	黄刚	常德市鼎城区中河口镇林家村 9 村民组	43070319751105*****
6	李荣兰	湖南省临澧县文家乡直教育办职工宿舍	43242519710628*****
7	陈家红	湖南省桃源县马鬃岭镇吉安湾村团湖坪组	43242619630703*****
8	沈红华	湖南省临澧县文家乡五道村沈家边组	43242519771015*****
9	吴小丽	常德市武陵区永安大阳公寓二栋	43070319780304*****
10	戴宽明	湖南省安乡县城关镇潺陵居委会二组	43242219580705*****
11	陶力	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桥头居委会	43070319780214*****
12	宋红	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芙蓉家园	43240119651017*****
13	潘玉钗	杭州市江干区仲外公寓	35032219811010*****
14	黎娟	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长家山	43240119630310*****

本所律师对 2017 年至 2020 年为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全部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潘玉钗持有飞沃科技供应商杭州钢炼 99% 股权，为飞沃科技间接股东何金山之妻。张润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姑，张丽琴为张友君之姐，周金美为张友君之岳母，黄刚为飞沃科技间接股东。其他提供借款的非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均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对比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与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雷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5.70	31,349.69	-14,21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	9.62%	4.93%
	财务费用率	0.52%	-0.48%	-1.55%
日月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5.61	84,742.39	20,57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6%	41.57%	19.20%
	财务费用率	-0.55%	-0.31%	-0.25%
中成发展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56	4,906.14	16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9%	39.96%	35.33%
	财务费用率	0.41%	0.39%	0.46%
大智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99.20	-3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7.13%	57.30%
	财务费用率	-	0.20%	0.35%
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9	272.27	-1,12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3%	49.55%	51.49%
	财务费用率	0.96%	2.58%	3.4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因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一定现金周转压力，但随着发行人营收规模的增加，以及融资渠道的改善，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2020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较为接近。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雷股份	81.08%	81.07%	69.46%
日月股份	82.39%	83.94%	82.92%
中成发展	65.12%	45.91%	39.59%
大智科技	-	109.86%	80.20%
平均	76.20%	80.20%	68.04%
发行人	71.30%	80.89%	7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现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发行人收现情况与收入增长情况匹配。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09.25%，由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有一定的账期，而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钢铁行业大型厂商，给予发行人的账期较短，或要求一定的预付款。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增长 189.74%、存货净额增长 427.82%，大幅度占用了发行人的现金流，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幅扩张主要基于风电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且发行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逐渐完善，产能规模逐年增长，大力开发原有客户需求，并不断拓展新客户，销售势头良好。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均来自于客户的正常交易，并未通过放宽信用期等手段获取订单。发行人毛利率保持稳定，产品单价并未出现明显下降，亦不存在通过大幅降价获取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大规模备货是为了能积极响应客户订单需求、保证交货速度，不存在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存货的订单支持率达到 72.16%，支持率较高，备货规模总体与销售订单相匹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财务杠杆系数和经营杠杆系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财务杠杆系数	金雷股份	1.01	1.00	1.01
	日月股份	1.03	1.01	1.00
	中成发展	1.02	1.02	1.03
	大智科技	-	1.02	1.07
	飞沃科技	1.04	1.12	1.15
经营杠杆系数	金雷股份	5.13	1.75	-0.73
	日月股份	2.16	1.68	0.28
	中成发展	1.52	2.07	0.74
	大智科技	-	2.41	20.32
	飞沃科技	1.00	1.03	1.01

财务杠杆系数=息税前利润/税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经营杠杆系数=(当期息税前利润增加额/上期息税前利润)/(当期营业收入增加额/上期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变动成本)/(销售收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发行人的财务杠杆系数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借款较多，利息支出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财务杠杆系数逐年下降，2020年已和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财务杠杆系数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杠杆系数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没有自有土地、厂房，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因此固定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雷股份	2.21	2.13	1.76
日月股份	3.67	3.69	3.07
中成发展	5.36	8.05	5.64
大智科技	-	23.30	10.79
平均	3.75	9.29	5.32
发行人	10.00	9.24	8.48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相较于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发行人的固定成本较低，经营杠杆也较低。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一、经营风

险”、“二、财务风险”以及“四、内控风险”等处披露了发行人经营相关风险。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 2017 年至 2020 年所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进行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借款背景、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利息等事项，确认除潘玉钗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授信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各期银行授信额度与借款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复核保荐机构及天健所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等进行的对比分析。

综上，根据对前述问题中法律事项的专业判断，同时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前述问题的合理解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主要在 2018 年至 2019 年，2020 年随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改善，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已停止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款项。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拆借资金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

2、2017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全部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中，除已披露的张友君、潘玉钗、张润先、张丽琴、周金美、黄刚等人之情况外。其他提供借款的非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均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行业需求的大幅增长和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不存在销售政策过于激进的情况；发行人财务杠杆系数 2020 年已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经营杠杆系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已

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六、问题 16. 关于合规性问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发行通过供应商新堡商贸进行转贷；（2）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尚未回复发行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发行人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2）发行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发行人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1、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

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万俊曾是世界领先的金属切削刀具制造商山特维克任技术人员多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经本所律师对万俊的访谈，其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洽业务，因此认为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2 年。2015 年起，万俊从山特维克离职后创立新堡商贸，发行人开始与新堡商贸进行合作。因此发行人实际于 2015 年开始正式与新堡商贸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已经调整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新堡商贸的工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对新堡商贸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新堡商贸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等情况；对新堡商贸进行实地走访，对新堡商贸上游供应商进行穿透核查，共计访谈 6 家，向其求证与新堡商贸交易内容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俊自 2012 年接洽，与万俊创立的新堡商贸自 2015 年开始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新堡商贸的交易背景合理，交易具有真实性。

2、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

根据新堡商提供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新堡商贸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90.83	2,570.00	3,750.49
净利润	229.50	302.09	569.92
总资产	1,512.52	860.04	511.41
净资产	1,048.55	595.80	443.72
发行人采购金额	1,457.46	1,073.47	636.66

注：上表中新堡商贸财务数据系由新堡商贸提供，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堡商贸总资产和净资产逐年增长，营业规模与向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匹配。

3、发行人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新堡商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新堡商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设备和刀具的销售，主营产品具体可分为设备及工装夹具、刀具及其他，发行人对新堡商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刀具，具体包括刀粒、刀片、刀杆等。

2018 年，新堡商贸以销售设备及工装夹具为主，发行人向新堡商贸的采购金额仅占其销售总额的 16.98%；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及采购需求的上升，发行人对新堡商贸的采购金额相应增加，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018-2020 年，新堡商贸销售情况及飞沃科技采购占比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备及工装夹具	306.60	1,034.41	2,588.00
刀具	1,779.59	1,407.09	862.00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	103.81	128.50	300.00
小计	2,190.00	2,570.00	3,750.00
发行人采购金额	1,457.46	1,073.47	636.66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新堡商贸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81.90%	76.29%	73.86%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新堡商贸总销售额比例	66.55%	41.77%	16.98%

报告期内，新堡商贸向飞沃科技销售自产的刀具，此外还作为经销商销售等多个品牌的刀具及其他生产设备。根据新堡商贸提供的数据，2018-2020年，新堡商贸的其他主要刀具客户包括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等，新堡商贸向上述客户销售 WALTER、MAPAL、ISCAR 等多个品牌的刀具及其他生产设备。

飞沃科技从新堡商贸采购的刀具由新堡商贸生产，并根据飞沃科技的产品特点不断改良，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而新堡商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刀具多为经销产品，品牌、材质、用途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难以直接对比。以销售给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的产品为例，该公司主要生产工程液压阀和液压系统，对刀具的原料材质、加工精度、承压系数、切削速度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飞沃科技，更加追求刀具产品的高精度、高耐磨等特性，而飞沃科技定制的刀具则追求更高的适用性和性价比。

经向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万俊访谈确认，其对外销售均遵循一贯的市场化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采购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客户协商定价，销售单价通常较成本上浮 10%-30%，对飞沃科技及其他客户定价方式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新堡商贸的交易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新堡商贸与发行人及其他客户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销售策略，定价方式一致，发行人采购定价公允。

(二) 发行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发行人报告期前期存在转贷、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资金拆借

和个人卡收支方面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问题 32.关于合规性问题”中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采购与付款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制度》《财务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制度,同时协同其他中介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资金拆借合同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财务内控专项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规定就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检查,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穿行测试,且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构建了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核算、财务报表出具、财务会计内部监督等全流程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并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完善了《采购与付款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制度》《财务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表检查清单》等内控规范制度。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发行人经济业务实质。

(2) 资金管理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资金

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注销，资金结算业务、现金收支及盘点、资金审批权限等关键业务流程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发行人资金业务活动关键控制节点。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资金业务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3) 融资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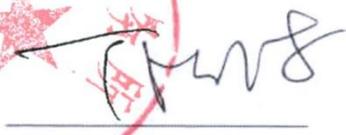
发行人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融资管理制度》，从发行人融资管理目标和原则、融资管理的机构和职能、融资管理审批和决策、融资管理的风险控制等多个方面对发行人筹资业务进行了规范；为发行人融资业务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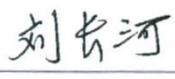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融资业务严格按照《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合法合规和安全为原则，以风险控制为导向，通过银行、融资租赁发行人等金融机构，以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者应付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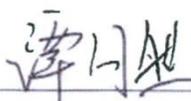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不合规的事项均已整改规范，经整改规范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谭闷然

经办律师: 
唐萌慧

2021年 7月 13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九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2-395《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34,505,192.58 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82,782,571.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12,618.42 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34,505,192.58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沅澧投资变更了法定代表人；中科芙蓉变更了注册资本、出资结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丰年君和变更了合伙人、出资机构；金雷股份变更了经营范围；湘江启赋的执行实务合伙人变更了企业名称。前述 5 名股东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沅澧投资

名 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曾红
住 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 40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中科芙蓉

名称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章豪		
住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号 A 栋 0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200	1.00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5,500	27.50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5.00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4,000	20.00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3,800	19.00
	常德市风采商业有限公司	1,000	5.00
	湖南信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	----	--------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科芙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科芙蓉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503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022。

3、丰年君和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	51.63%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1%
	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96%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77%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	2.08%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1.49%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合计		83,94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丰年君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丰年君和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X2537，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651。

4、金雷股份

名 称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伊廷雷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经济开发区双元大街 18 号
企 业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资 本	26175.3484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3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金雷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43，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湘江启赋

名称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	1.06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70.70	14.89
	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	84.04
	合计		38,075.7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湘江启赋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湘江启赋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P520，基金管理人为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1。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更新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关联关系
------	------	------	------	------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沅澧投资	2,487,206	-	6.18%	沅澧投资持有中科芙蓉 20.00%的股权, 中科芙蓉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陈章豪系沅澧投资的董事。沅澧投资系兴湘财鑫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兴湘财鑫 18.98%的份额。
兴湘财鑫	1,508,152	-	3.75%	
中科芙蓉	937,500	-	2.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存在2处更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飞沃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常德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	AQBIIIIGM 湘 202100027	2024.03.17
2	飞沃科技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N18/3162 1	2021.12.2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经核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1)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段旭东	董事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金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国弘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华源乐果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聂荣昊	董事	常德财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徐慧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区域总经理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单飞跃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
		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其他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常德沅澧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

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65.39	34.02	59.55	24.9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14.85	18.99	6.50	4.00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劳务费	-	44.81	50.28	-
ROBOPLAN, LDA	采购设备	-	-	-	218.98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7.03			
合计		1,827.27	97.81	116.33	247.93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2.46	71.73	21.14	-

注：上表金额为含税金额。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2.46	71.73	21.14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06.69	771.59	563.86	228.5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92%	4.14%	7.38%	6.02%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	200.00	2017/01/25	2018/01/25	是
张友君	200.00	2018/03/22	2019/03/22	是
张友君	500.00	2019/07/02	2020/08/01	是
张友君	295.00	2019/09/27	2020/09/15	是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1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	5,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张友君、刘杰	3,000.00	2021/6/29	2022/6/28	否
张友君、刘杰	2,000.00	2021/6/25	2022/6/24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95.00	2021/6/24	2022/6/21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	3,120.00	2021/5/31	2023/5/29	否
张友君、刘杰	2,000.00	2021/5/21	2022/5/14	否
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1,000.00	2021/5/21	2022/5/14	否
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1/5/20	2022/5/19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00.00	2021/4/28	2021/10/25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850.00	2021/4/23	2022/4/22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	4,052.23	2021/4/22	2021/12/9	否
张友君、刘杰	600.00	2021/4/19	2021/9/16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500.00	2021/4/16	2022/4/15	否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1/4/7	2022/4/6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1/2/26	2021/8/24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2/24	2022/2/24	否
张友君	857.33	2021/2/23	2021/8/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646.87	2021/2/5	2021/12/9	否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21/2/5	2021/7/5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400.00	2021/1/5	2021/6/4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	1,000.00	2021/1/4	2021/11/24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1/1/1	2022/1/1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中，部分常德财鑫科技、常德财鑫融资、常德善德、常德财科、瀚华融资担保提供的担保要求公司股东或子公司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康迈新材料等提供反担保。

③担保费收取情况

2021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费率 (含评审 评估)	担保、评 审评估费 (万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6/25	2022/6/24	1.00%	20.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2021/6/24	2022/6/21	0.80%	3.96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5/21	2022/5/14	0.80%	16.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5/21	2022/5/14	0.80%	8.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5/20	2022/5/19	0.80%	16.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0.00	2021/4/23	2022/4/22	0.8%	6.8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1/4/19	2021/9/16	1.00%	2.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2/24	2022/2/24	0.60%	2.89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1/2/5	2021/7/5	1.00%	2.08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1/1/5	2021/6/4	1.00%	1.67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4	2021/11/24	1.00%	10.00

④股权质押

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关联方上海弗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质押股份合计为 2,112,248.0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漳江路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关联方上海弗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质押股份合计为 2,112,247.0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3）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更新情况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69.14	69.14	-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422.83			
合计	422.83	69.14	69.14	-
其他应收款：				-
刘杰			15.00	18.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305.75	305.00	131.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9.25	99.25	1.5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1.50	10.00	10.00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776.50	505.00	421.50	24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友君	-	-	1,479.16	692.62
刘杰	-	-	695.00	-
张润先	-	-	5.00	23.00
张丽琴	-	-	77.83	44.50
周金美	-	-	-	41.00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46.00	46.00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 货物运输服务部	-	-	12.3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 开发有限公司	-	11.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 开发有限公司	43.76			
租赁负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 开发有限公司	380.36			
合计	424.11	11.56	2,315.29	847.1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期末应付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厂房租金。

（4）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新设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了湖南飞沃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洞庭分公司（以下简称“西洞庭分公司”），西洞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西洞庭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MA4T1QM4X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农垦大道益阳路 101 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为张友君，经营范围为“隶属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0053939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26,877.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1.03.17-2071.03.16	飞沃科技	否

（四）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员工宿舍 2 处，厂房 2 处，更新房屋租赁期限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价格 (元)	租赁期限	产权证文号	租赁用途
1	飞沃科技	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指防口村“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毛家桥仓库附近	9789.53	822300.00 元/年	2021/5/1-2022/4/30	湘(2018)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5 号	仓储
				555.00	合计 38800.00 元/年			宿舍
				330.59				办公楼
				308.81				仓储
2	飞沃科技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广益路 88 号	310	18,000 元/年	2021/3/10-2022/3/9	湘(2019)西洞庭不动产权第 0000368 号	住宿
3					2021/1/1-2025/1/1	住宿		
4				飞沃优联	620	38,880.00 元/年		2021/3/1-2022/3/1

5	飞沃科技	常德市天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青林维吾尔族回族乡青林七组	600.00	6980元/月（含税）	2021/5/9-2021/12/31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仓储
6	飞沃科技	湖南常德友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1211）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工新路陬市工业园内	3,281.00	147,645.00元/季（含税）	2021/5/1-2025/4/30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68754号	生产*

注：发行人租赁湖南常德友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厂房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实际开展生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处厂房主要用于仓储。

（五）专利权

1.原始取得的专利权

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自动开粗生产加工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12677416	2021.03.02	李海浪、陈志波、赵全育、蔡贝、陈玲、曾鸿勇	原始取得	维持
2	一种机位上下料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7112679089	2021.03.02	李海浪、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风电螺套表面处理池	发明专利	ZL2020100061570	2021.04.06	唐彬、陈玲、童波、郭红星	原始取得	维持
4	一种棒状物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2025712	2021.04.27	严琴、赵全育、李海浪	原始取得	维持
5	一种孔道深度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7112673650	2021.05.11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夹取棒状物料的机械手、机械装置及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112677416	2021.06.25	陈志波、赵全育、严琴、刘加兵、童波	原始取得	维持

2.被授权使用专利权的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倍扣（上海）技术开发经营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圣用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技术战略合作协议》及《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倍扣（上海）技术开发经营中心将其持有的“一种具有高精确度扭知系数的组合式自反力防松螺母”（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610246658.X）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发行人；李圣用将其持有的（1）“一种具有高精确度扭矩系数的组合式自反力防松螺母”（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620334803.5）、（2）“机械式螺母装置及螺栓”（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320087785.1）、（3）“自反力防松螺母”（外观设计，专利号：ZL201730090280.4）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发行人，授权期限为 10 年。

（六）商标权

1. 自有商标权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飞沃科技	FINEWORK	6	47376323	2021.02.21-2031.02.20
2	飞沃科技	FINEWORK	37	47393469	2021.02.21-2031.02.20
3	飞沃科技	FINEWORK	40	47363501	2021.02.21-2031.02.20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钻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于 2020 年 12 月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上海钻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经国际知识产权商标局核准注册的“BSKNUT”商标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发行人，授权期限是 10 年。

（七）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1	2021SR0227798	软著登字第6952115号	简易仓库成品管理系统 v1.0	飞沃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2.08
2	2021SR0227793	软著登字第6952110号	备件智能仓库信息管理系统 v1.0	飞沃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2.08
3	2021SR0221750	软著登字第6946067号	数据接口集成系统 v1.0	飞沃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2.08

（八）域名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385,885.79 元。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常（鼎支）流资贷字（2021）年第（005）号），约定发行人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止，张友君、李慧

军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1月1日，张友君、李慧军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常（鼎支）最保字（2021）年第（001）号），为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在7,0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2021260253），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止，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3月24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2021260175、362021260176、362021260177、362021260178），为发行人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在15,0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借款合同：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2020-248-7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提交的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进行专项融资借款，融资金额为600万元，融资期限为150天。张友君、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公司此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刘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2号）。约定刘杰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张友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1号）。约定张友君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

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6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2.5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保证反担保:2021年4月15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系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年4月14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借款合同: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320211001000324000),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8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年12月21日,张友君、李慧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1221018275),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7,0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12月21日,刘杰、田英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1221018276),

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7,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3月17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03230120210317023022）。约定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做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850万元。

保证合同：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01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85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6.8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动产抵押反担保：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抵【2021】010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505.6万元的自有设备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以担保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850万元。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年3月17日，张友君、刘杰、李慧军和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0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不动产抵押反担保：2021年3月17日，张友君、李慧军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抵【2021】0101号），约定张友君以其自有的价值850万元的房产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以担保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850万元。

④不动产抵押反担保：2021年3月17日，张友君、李慧军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抵【2021】0101号），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以其自有的价值80万元的房产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以担保2021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7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850万元。

④不动产抵押反担保：2021年3月17日，刘杰、田英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抵【2021】0101号），约定刘杰、田英以其自有的价值80万元的房产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以担保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850万元。

⑤保证反担保：2021年4月20日，桃源县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0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借款合同：2021年5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2020260332），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及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还为此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3月24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2021260175、362021260176、362021260177、362021260178），为发行人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在15,0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63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16万元。发行人于《委托担保合同》签订之日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质【2021】0163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对重通成飞电设备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凉山）有限公司、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和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共计2,029.02万元应收账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②股权质押反担保：2020年5月8日，上海弗沃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质【2020】0290号），约定上海弗沃以其持有的飞沃科技211.2248万股股权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3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③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年5月17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63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④最高额反担保保证：2021年4月17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上海弗沃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系指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1亿元。

（6）借款合同：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源县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210001227），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5 月 15 日，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100120210014011），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320 号），委托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 8 万元。发行人于《委托担保合同》签订之日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抵【2021】0320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 2,019.16 万元的自有设备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间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 年 5 月 17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320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2021 年 5 月 17 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320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系指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期间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7）借款合同：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210001228），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5 月 15 日，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100120210014014），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64 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发行人于《委托担保合同》签订之日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最高额抵押反担保：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抵【2021】0164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 3,000.77 万元的自有设备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 年 5 月 17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64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2021 年 5 月 17 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

0131 号) 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债权系指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1 亿元。

(8) 借款合同: 2021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32320211001000724000), 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 495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张友君、李慧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DB03230120201221018275), 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

保证合同: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刘杰、田英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DB03230120201221018276), 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

保证合同: 2021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常财科保【2021】0442 号), 委托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 495 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费 3.96 万元, 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个人保证反担保: 2021 年 6 月 22 日,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 常财科保【2021】0442 号) 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反担保保证：2021年6月22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442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借款合同：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常中银企借字2021-432-1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张友君和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6月，张友君、刘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常中银企保字2021-432-1号、常中银企保字2021-432-2号），约定张友君、刘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1.45亿元。

担保合同：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204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20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质【2021】0204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对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和威县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共计2052.08万元应收账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②股权质押反担保：2020年5月18日，上海弗沃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质【2020】0291号），约定上海弗沃以其持有的飞沃科技211.2247万股股权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3日期间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办理证券质押登记。

③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 年 6 月 23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204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④保证反担保：2021 年 4 月 17 日，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系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10）借款合同：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常中银企借字 2021-432-2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张友君和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6 月，张友君、刘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1 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2 号），约定张友君、刘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1.45 亿元。

（11）借款合同：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 2021-432-1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张友君和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合同：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79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4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2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年6月24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79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保证反担保：2021年4月17日，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系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12）借款合同：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320211001000961000），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19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032320201221018274，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为5,025.45万元的针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0 年 12 月 21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1221018275），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0 年 12 月 21 日，刘杰、田英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BD03230120201221018276），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

2、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20A0901001）、《专项协议》（合同编号：3201908781），约定发行人将原值 35,533,339 元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以 31,2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而后租赁上述设备，并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就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质量担保、权利担保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租金共计 32,928,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同时，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个人保证担保：2021 年 5 月 26 日，张友君、李慧军和刘杰分别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IL20A0901001-01 至 GIL20A0901001-03），约定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和田英就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20A0901001）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债权转让平台应收账款业务合作协议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应收款链平台是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开发的专门用于办理应收款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转让、质押、兑付等业务，提供应收款管理、查询与资金结算等服务，记录应收款状态的交易处理系统和技术平台；区块链应收款产品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的应收账款债权，经浙商银行应收款链平台记载确认及浙商银行保兑，可以实现在区块链应收款平台商圈内的流转交易。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平台用户，可作为合格投资者购买区块链应收款产品。

在此基础上，2021年6月2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为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7,000万元整，额度有效期限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为保证前述债权清偿，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要求发行人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质押担保：发行人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30113）浙商银高质字（2021）第0000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评估价值为74,557,5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的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最高债权余额为74,557,500元。

保证担保：张友君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0113）浙商银高质字（2021）第00006号），约定张友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7,700万元。

4、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1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1,381.31	2021.1.15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2,142.11	2021.1.15
3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065.76	2021.1.18
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圆钢	945.00	2021.1.23
5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582.61	2021.1.30
6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598.80	2021.1.30
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1,260.00	2021.2.18
8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圆钢	1,968.40	2021.2.25
9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1,018.88	2021.2.27
10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104.38	2021.3.3
11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1,291.22	2021.3.4
12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868.95	2021.3.4
1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1,469.44	2021.3.9
14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圆钢	1,968.40	2021.3.11
15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747.82	2021.3.13
16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421.85	2021.3.13
17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592.52	2021.3.30
18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圆钢	570.00	2021.3.30
19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3,100.11	2021.4.12
20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204.13	2021.4.12
2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824.31	2021.4.22
22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	610.00	2021.4.23
23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330.58	2021.5.12
24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678.67	2021.5.12
25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圆钢	628.00	2021.6.4
2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1,310.00	2021.7.6
27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679.91	2021.7.7
28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385.51	2021.7.9
29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1,120.30	2021.7.12
30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2,496.15	2021.7.22
3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3,026.60	2021.7.29
32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棒材	1,188.00	2021.8.11

33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596.50	2021.9.3
34	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	圆钢	620.73	2021.3.25
35	上海济联实业有限公司	圆钢	589.90	2021.7.6
36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合金板	592.49	2021.6.29

5、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风电紧固件销售的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锚栓组件	2021 年 2 月	2021.2-2021.12
2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3.5	2021.1.1-2023.12.31
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3.16	2021.3.4-2022.3.31
4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整机螺柱	2021.3.16	2021.3.16-2022.3.16
5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1.3.21	2021.1.1-2021.12.31
6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0.3.27	2020.3.27-2021.12.31
7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2021.4.7	2021.4.1-2021.12.31
8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	2021.4.8	2021.4.6-2022.1.1
9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4.14	2021.2.1-2022.1.31
10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4.15	2021.4.2-2022.4.30
11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整机螺柱	2021.6.8	2021.6.8-2021.12.31
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柱	2021.7.20	2021.7.16-2022.01.01
1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柱	2021.7.20	2021.7.16-2022.01.01
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柱	2021.7.20	2021.7.16-2022.01.01

6、承销与保荐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书》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16,260,329.32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22.14	融资保证金
2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10.91	融资保证金
3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91	融资保证金
4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9.25	8.14	融资保证金
5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98.00	5.35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053.00	57.4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
刘杰			15.00	18.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305.75	305.00	131.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9.25	99.25	1.5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1.50	10.00	10.00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90.00	90.0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776.50	505.00	421.50	24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740.51 万元（合并报表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4.50
其他应付款	807.31	740.51	4,311.46	3,986.49
其中：拆借款	-	-	3,889.11	3,851.71
房租	452.74	439.42	239.21	67.92
其他	354.56	301.09	183.14	66.86
合计	807.31	740.51	4,311.46	3,990.9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摊销 金额（元）	依据
1	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研发	161,538.48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27号）
2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智能车间建设	60,00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
3	135工程厂房项目	10,833.3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13号)
4	风电预埋螺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25,000.02	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68号）
5	技改投入补贴	10,309.98	高新区发展联席会议纪要（2021）2号
6	新引进自建厂房工业项目优惠政策	--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意见(桃委（2018）5号)

2、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2021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476,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100号)
2	科技专项资金	201,550.00	常德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大项目)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71号)
3	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	5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20年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及新获批省级研发平台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74号)
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42,5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
5	对规模以上企业的入规奖	30,000.00	中共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委员会关于对宸宇富基等企业给予奖励的通报(西发〔2021〕3号)
6	工业企业用电用气费用补助资金	30,000.00	桃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工业企业用电用气费用补助资金的请示(常财企指〔2020〕47号)
7	标准化建设达标奖励	476,000.00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发〔2018〕2号)
8	第七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常德分赛奖金	201,550.00	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常德市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常德分赛奖补资金(常财企指〔2020〕69号)
9	其他	42,500.00	
	合计	2,372,55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暂未发现欠税、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

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二年六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

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问题 1. 关于股份锁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相关人员未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请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李慧军	张友君配偶	1,689,798	4.20%	通过上海弗沃间接持股
2	童波	童波为张友君姐夫之侄	465,001	1.16%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3	刘健	刘健与刘杰为兄弟关系，与张友君为表兄弟关系。	150,631	0.37%	通过常德沅沃间接持股
4	张伟先	张伟先与张友君为姑侄关系。	50,000	0.12%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5	张润先	张润先与张友君为姑侄关系。	20,000	0.05%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6	张建	张建与张友君、张进为表兄弟关系。	100,000	0.25%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7	张进	张进与张友君、张建为表兄弟关系。	20,000	0.05%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8	张小亮	张小亮与张友君为堂兄弟关系，与刘杰为表兄弟关系。	20,000	0.05%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9	刘艳娟	刘艳娟与张友君配偶李慧军、李祥慧为表姐妹关系。	30,000	0.07%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10	李祥慧	李祥慧与李慧军为堂	20,000	0.05%	通过常德福沃间

		姐妹关系，与刘艳娟为表姐妹关系。			接持股
--	--	------------------	--	--	-----

前述间接股东分别做出承诺：“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另外，童波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除前述承诺外，童波还补充承诺：在满足前述锁定期的前提下，其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提前离职的，在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循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及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8 问第一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二、问题 2. 关于股票质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妻李慧军、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杰通过上海弗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进行了股票质押，合计 4,224,49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质权人的基本情况，约定关于质权的实现情形，发生股票质押的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票质押及质权人的基本情况

1、股票质押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沃所持有的 4,224,495 股股份曾经进行了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0%。上海弗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上海弗沃出资额（万元）	占上海弗沃出资额比例	通过上海弗沃持有飞沃科技股份数量（股）	与飞沃科技关系
张友君	250	40%	1,689,79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慧军	250	40%	1,689,79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妻
刘杰	125	20%	844,899	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
合计	625.00	100%	4,224,495	

上述质押股份均质押给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鑫融资担保”），作为财鑫融资担保为飞沃科技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的主债权及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出质人	质押标的	对应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	2,000 万元	2020.5.13-2023.5.12	上海弗沃	飞沃科技 2,112,247 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支行	2,000 万元	2020.05.22-2021.05.21； 2021.06.25-2022.06.24；
	2,000 万元	2020.5.13-2023.5.12	上海	飞沃科技 2,112,248	兴业银行	2,000	2020.05.27-2021.05.26；

有限公司			弗沃	股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德 支行	万元	2021.05.20-2022.05.19
------	--	--	----	---	-------------------------	----	-----------------------

2、质权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余俞		
注 册 资 本	7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673563895B		
住 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 666 号财富中心 B 栋 21 层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4 月 3 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38 年 4 月 2 日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00
	合计	450,000	100
实 际 控 制 人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的母公司，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上海弗沃的股权质押系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根据《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前述合同所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况如下：

“（1）借款人（飞沃科技）和乙方（上海弗沃）违反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权宣布本合同所担保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依法行使质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

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依法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剩余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未到期的债务。

（2）出质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影响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实现质权的，乙方（上海弗沃）应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乙方（上海弗沃）未提供的，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可以拍卖、变卖或变现质押财产，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乙方商定的第三方提存。”

（三）发生股票质押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风电行业“抢装潮”使下游市场对风电紧固件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订单数量大幅增加，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2020年5月，发行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支行签订金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协议，合计借款4,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鉴于发行人当时所能提供的抵押物有限，而财鑫融资担保作为常德市财政局控制下的担保平台公司，积极为常德市企业提供担保融资支持，因此由财鑫融资担保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前述两笔借款于2021年到期后续贷。

根据财鑫融资担保的要求，需要飞沃科技或其认可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因此，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等人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上海弗沃所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进行质押。

（四）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已完整解除，不存在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财鑫融资担保已就股权质押事项达成一致，财鑫融资担保同意上海弗沃将质押的发行人共计4,224,495股股份解除质押。双方于2021年12月8日重新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设备为财鑫融资担保提供担保，作为财鑫融资担保为飞沃科技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海弗沃前述股权质押已于2021年12月3日办理质押登记解除，前述股权质押情况已经解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弗沃前述股权质押已经解除，上海弗沃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已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友君直接持有发行人12,653,89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1.46%。最近两年，张友君均直接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权。

2、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张友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起着重大影响。

3、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股票质押已经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友君未因上述股票质押及质押解除与任何第三方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唐萌慧

唐萌慧

2022年6月20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二年六月

3-3-1-1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对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中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2-1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8,497.24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指

标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2,951.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29.77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8,497.24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沅澧投资的股东存在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沅澧投资

名	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曾红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D栋40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服务, 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创业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投资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存在10处更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飞沃科技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31621	2024.11.24
2	飞沃科技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ATF 0435802 SGS	2024.11.24

				CN18/31620	
3	飞沃科技	GL 可再生能源认证证书	德国劳士船级社	DAA-GL-009-2015	-
4	飞沃科技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P11487001 R0M	2025.03.15
5	飞沃科技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P11487002 R0M	2025.03.15
6	飞沃科技	CE 证书	TUV NORD	0045-CPR-2439	2025.09.30
7	飞沃科技	DAST021	TUV NORD	07/201/1326 / UZ / 2439/21	2026.05.31
8	飞沃科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	AITRE-00720IIIMS0058101	2023.12.07
9	飞沃科技	特殊工艺：CQI-9 热处理系统评估证书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21-12-21	2022.12.20
10	飞沃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143002640	2023.09.18

注：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已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进行了公告，证书编号：GR20214300264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政策。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法人

（1）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段旭东、聂荣昊的兼职情况存在变化，变化后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	----	--------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段旭东	董事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金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国弘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华源乐果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聂荣昊	董事	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70.9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32.22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劳务费	-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16.83
合计		10,819.95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配偶李慧军夫妇、总经理刘杰及其配偶田英为发行人与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间代采钢材之关联交易提供了额度为 4,000 万元的反担保。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1.46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06.1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71%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担保更新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①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1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	500.00	2021/12/24	2023/6/22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上海弗沃	500.00	2021/12/23	2022/12/23	否
张友君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0	2022/12/15	否
张友君、李慧军	322.00	2021/12/8	2022/12/7	否
张友君、李慧军	413.00	2021/11/16	2022/11/7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1/11/10	2022/5/9	否
张友君、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1/10/28	2022/4/26	否
张友君、刘杰	4,327.71	2021/10/22	2022/5/19	否
张友君、李慧军	200.00	2021/10/13	2022/10/12	否
张友君、刘杰	2,866.67	2021/9/24	2023/9/16	否
张友君、刘杰	800.00	2021/9/24	2023/8/28	否
张友君、李慧军	1,500.00	2021/9/24	2023/3/23	否
张友君、李慧军	300.00	2021/9/18	2022/9/17	否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1/9/10	2023/3/9	否
张友君、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1/9/9	2022/3/8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515.36	2021/8/23	2022/2/18	是
张友君、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1/7/20	2022/1/14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895.60	2021/7/14	2022/6/16	否
张友君、李慧军	3,953.95	2021/7/1	2022/5/24	否
张友君、李慧军	5,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张友君、刘杰	3,000.00	2021/6/29	2022/6/28	否
张友君、刘杰	2,000.00	2021/6/25	2022/6/24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95.00	2021/6/24	2022/6/21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	3,120.00	2021/5/31	2023/5/29	否
张友君、刘杰	2,000.00	2021/5/21	2022/5/14	否
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1,000.00	2021/5/21	2022/5/14	否
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1/5/20	2022/5/19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00.00	2021/4/28	2021/10/26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850.00	2021/4/23	2022/4/22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	4,052.23	2021/4/22	2021/12/9	是
张友君、刘杰	600.00	2021/4/19	2021/9/16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500.00	2021/4/16	2022/4/15	否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1/4/7	2022/4/6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1/2/26	2021/8/24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2/24	2022/2/24	是
张友君	857.33	2021/2/23	2021/8/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646.87	2021/2/5	2021/12/9	是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21/2/5	2021/7/5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400.00	2021/1/5	2021/6/4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	1,000.00	2021/1/4	2021/11/24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1/1/1	2022/1/1	是

*注：上述担保事项中，部分常德财鑫科技、常德财鑫融资、常德善德、常德财科、瀚华融资担保提供的担保要求发行人股东或子公司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康迈新材料等提供反担保。

②担保费收取情况

2021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费率 (含评审 评估)	担保、评 审评估费 (万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1/10/28	2022/4/26	1.00%	3.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1/9/9	2022/3/8	1.00%	2.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1/7/20	2022/1/14	1.00%	2.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0	2022/12/15	1.00%	10.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6/25	2022/6/24	1.00%	20.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2021/6/24	2022/6/21	0.80%	3.96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5/21	2022/5/14	0.80%	16.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5/21	2022/5/14	0.80%	8.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5/20	2022/5/19	0.80%	16.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0.00	2021/4/23	2022/4/22	0.80%	6.8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1/4/19	2021/9/16	1.00%	2.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2/24	2022/2/24	0.60%	2.89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1/2/5	2021/7/5	1.00%	2.08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1/1/5	2021/6/4	1.00%	1.67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4	2021/11/24	1.00%	10.00

③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张友君和董事、总经理刘杰曾经存在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担保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出质人	质押标的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20.5.13- 2023.5.12	上海弗沃	飞沃科技 2,112,247 股

	2,000 万元	2020.5.13- 2023.5.12	上海弗沃	飞沃科技 2,112,248 股
--	----------	-------------------------	------	---------------------

发行人与财鑫融资担保已就股权质押事项达成一致，财鑫融资担保同意上海弗沃将质押的发行人共计 4,224,495 股股份解除质押。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重新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设备为财鑫融资担保提供担保，作为财鑫融资担保为飞沃科技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海弗沃前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办理质押登记解除，前述股权质押情况已经解除。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增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未发生变化。

（3）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更新情况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预付账款：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合计	-
其他应收款：	
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25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1.50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951.5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应付账款：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988.88
其他应付款：	
张友君	-
刘杰	-
张润先	-
张丽琴	-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3.71
租赁负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61.32
合计	1,052.59

（4）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并提请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主体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35,337.88	工业用地
2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3,674.76	工业用地
3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2,170.08	工业用地

发行人已取得上表所列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与桃源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三）租赁房屋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6 处更新房屋租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产权证文号	租赁用途
1	飞沃科技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 15#仓库	1,080	14.19 元/平方米/月	2021.08.15-2022.02.14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 000176 号	仓储
2	飞沃	常德市	常德市桃源	600	6,980 元/	2021.11.09-	湘（2017）	仓储

	科技	天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县青林维吾尔族回族乡青林七组		月	2022.02.08	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3	飞沃科技	湖南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高湾村十组大华工业园内	184	18,240 元/年	2021.07.01-2022.06.30	桃国用(2013)第03154号*	居住
4	飞沃科技	湖南元贞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浩健药业有限公司车间前绿化地以南, 发行人围墙以北空地	约 2,800	200,000 元/年	2021.08.01-2026.09.30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证0011020号	仓储
5	飞沃科技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天添物流园区仓库 3#仓库三楼整层	1950.3	25,000 元/月	2021.11.12起租	湘(2018)桃源县不动产权证0001192号	仓储
6	飞沃科技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天添物流园区内的仓库 8#整栋 1950 m ² 、6#西 650 m ² 、9#一楼东 850 m ²	3,450	186,300 元/季度	2021.9.15-2021.12.14/2021.12.15-2022.6.14	湘(2018)桃源县不动产权证0002828号	仓储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南大华机械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的过程中。

（四）专利权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飞沃科技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吹气组件、吹气机构及清洗风	实用新型	ZL202023275197.X	2021.11.05	赵全育、陈志波、严琴、刘加兵、	原始取得	维持

	干装置				童波		
2	一种落料结构及 淬火冷却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2023276 089.4	2021.11.16	任又平、孟喜军、 童波、符波、丁 志敏、夏国华	原始 取得	维持
3	一种升降加热装 置、旋转升降加热 装置及中频加热 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2023231 377.8	2021.10.15	陈志波、赵全育、 夏国华、严琴、 刘加兵、童波	原始 取得	维持
4	一种热镀锌装置 及热镀锌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2023166 157.1	2021.10.01	李海浪、赵全育、 夏国华、严琴、 刘加兵、童波	原始 取得	维持
5	一种热锻成型模 具及模具组件	实用 新型	ZL202023200 503.3	2021.11.05	童波、严琴、夏 国华、孟喜军、 丁志敏	原始 取得	维持
6	一种吊篮、吊装以 及清洗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2023223 777.4	2021.10.29	陈志波、赵全育、 严琴、刘加兵、 童波	原始 取得	维持
7	一种棒状物表面 处理机构、涂油机 构和涂料总成	发明	ZL202011402 925.0	2021.12.17	赵全育、李海浪、 夏国华、严琴、 涂习秋、丁志敏	原始 取得	维持
8	一种离心工装及 浸涂设备	发明	ZL201811603 125.8	2021.09.28	郭红星、陈玲、 童波、严琴、符 波、孟喜军	原始 取得	维持
9	一种离心工装及 浸涂设备	发明	ZL201811603 147.4	2021.10.01	郭红星、陈玲、 童波、严琴、符 波	原始 取得	维持
10	一种离心工装及 浸涂设备	发明	ZL201811604 869.1	2021.10.01	郭红星、严琴、 陈玲、童波、符 波	原始 取得	维持
11	一种攻牙机	发明	ZL201711266 389.4	2021.07.09	陈志波、陈玲、 赵全育、曾鸿勇、 李海浪	原始 取得	维持

2、飞沃优联

序号	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 方式	状态
1	一种具有耐高温 结构的叶片法兰	实用 新型	ZL202121766 836.4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 取得	维持
2	一种便于精准定 位拼装的锚板	实用 新型	ZL202121726 463.8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 取得	维持
3	一种便于安装的	实用	ZL202121687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	维持

	建筑式锚板	新型	951.2			取得	
4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结构的叶根法兰	实用新型	ZL202121610228.4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取得	维持
5	一种具有防松动结构便于组装的叶片法兰	实用新型	ZL202121474742.X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锚板加工用具有清屑功能的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80452.6	2021.12.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取得	维持

（五）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飞沃科技		6	49657785	2021.07.07-2031.07.06
2	飞沃科技	飞沃	6	53472405	2021.12.21-2031.12.20
3	飞沃科技		40	49659900	2021.04.28-2031.04.27
4	飞沃科技		20	49659886	2021.04.28-2031.04.27
5	飞沃科技		7	49637039	2021.05.07-2031.05.06
6	飞沃科技	飞沃	6	48953248	2021.06.07-2031.06.06
7	飞沃科技	飞沃	40	48922103	2021.03.21-2031.03.20
8	飞沃科技	FINEWORK	6	47376323	2021.02.21-2031.02.20
9	飞沃科技	FINEWORK	37	47393469	2021.02.21-2031.02.20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0	飞沃科技		40	47363501	2021.02.21-2031.02.20
11	飞沃科技		7	16917836	2016.07.07-2026.07.06
12	飞沃科技		6	19349589	2017.04.28-2027.04.27
13	飞沃科技		7	9420049	2022.05.21-2032.05.20

2、境外商标

序号	持有人	申请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指定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
1	飞沃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6、7、20、40	1604748	2021.05.11-2031.05.11	巴西、加拿大、欧盟、印度、墨西哥、土耳其

（六）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七）域名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639,124.06 元。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6232104000051），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张友君、李慧军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9 月 10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232106000051），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在 1.3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6232104000054），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张友君、李慧军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9 月 10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232106000051），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在 1.3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借款合同：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 2021-432-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提交的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进

行专项融资。借款融资金额 5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张友君、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张友君、刘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1 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2 号），约定张友君、刘杰分别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期间在 14,500 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8 月 18 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21-FW-2 号）。为发行人前述银行借款的 80% 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2022 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 2.5 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最高额反担保保证：2021 年 8 月 23 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2022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4）借款合同：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 2021-432-3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提交的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进行专项融资借款。融资金额 6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张友君、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

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张友君、刘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1 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2 号），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期间在 14,500 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9 月 16 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21-FW-3 号），为发行人前述银行借款的 80% 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2025 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6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 3 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最高额反担保保证：2021 年 8 月 23 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2022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5) 借款合同：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320211001001165000）。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张友君和李慧军、刘杰和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 年 12 月 21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1221018275），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12月21日，刘杰、田英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BD03230120201221018276），约定刘杰、田英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7,000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03230120201929037783），约定发行人以其对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9日，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5,655万元。

（6）借款合同：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800012-2021年（桃源）字00409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5日。张友君、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友君和李慧军、刘杰和田英、上海泛沃、飞沃优联提供反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12月16日，张友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012-2021年桃源（连保）字0007号），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948号），委托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10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保证反担保合同：2021年12月17日，张友君和李慧军、刘杰和田英、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

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948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②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质[2020]0487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对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总计2197.13万元应收账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反担保的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1,000万元。

（7）借款合同：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6232104000088），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6月22日。张友君、李慧军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9月10日，张友君、李慧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232106000051），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在1.3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借款合同：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1PAZL（TJ）0101148-OH-01），约定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2,866.666666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9月16日。

保证合同：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合同编号：2021PAZL(TJ)0101148-WD-01），发行人委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张友君、刘杰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张友君、刘杰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函》，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借款合同：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AD0110120210026），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弗沃、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和田英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弗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AD01（保证）10120210026-01），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12 月 20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编号：CAD01（保证）10120210026-02、CAD01（保证）10120210026-03、CAD01（保证）10120210026-04、CAD01（保证）10120210026-05），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CAD01（质押）20210026），约定发行人以其对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共计 6,438,150.99 元的应收账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合同：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1PAZL0102255-ZL-01），约定发行人将原值 833.81 万元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以 8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而后租赁上述设备，并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就租赁物件、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租赁物的灭失或损毁、违约事项和救济权利等进行了约定，租金总额 835.4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张友君和刘杰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2021 年 9 月 24 日，张友君、刘杰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合同编号：2021PAZL0102255-BZH-01），约定张友君和刘杰就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1PAZL0102255-ZL-01）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优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圆钢	923.60	2020.09.27
2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855.15	2021.11.11
3		圆钢	620.50	2021.10.13
4		圆钢	596.50	2021.09.03
5		圆钢	747.82	2021.03.08
6		圆钢	1,421.85	2021.03.05
7		圆钢	582.61	2021.01.27
8		圆钢	582.61	2021.01.27
9		圆钢	1,065.76	2021.01.18
10		圆钢	1,065.76	2021.01.18
11		圆钢	598.80	2021.01.14
12		圆钢	598.80	2021.01.14
13		圆钢	922.31	2020.11.03
14		圆钢	585.76	2020.06.28
15		圆钢	641.30	2020.06.09
16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	610.00	2021.04.13
17		圆钢	570.00	2021.03.24
18		棒材	903.00	2020.12.22

19		棒材	1,114.76	2020.08.27
20		棒材	837.00	2020.07.28
21		棒材	856.90	2020.06.28
22		棒材	554.40	2019.12.02
23		棒材	960.00	2019.03.28
24		棒材	848.14	2019.03.04
25		棒材	739.20	2019.01.25
26	常州亚罗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化智能喷涂生产线	510.00	2020.09.08
27	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车床	511.68	2020.06.17
28		圆钢	679.91	2021.06.28
29		圆钢	868.95	2021.03.02
30		圆钢	1,291.22	2021.02.20
31		圆钢	566.00	2020.12.22
32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1,219.75	2020.10.26
33		圆钢	681.66	2020.09.22
34		圆钢	577.08	2020.08.27
35		圆钢	800.53	2020.07.28
36		圆钢	505.20	2020.05.08
37		圆钢	1,503.00	2020.04.21
38		42CrMoA钢	1,059.34	2020.09.25
39	杭州钢炼物资有限公司	国标材	616.89	2020.07.30
40		棒材	1,238.20	2020.04.06
41		棒材	1,174.80	2019.10.30
42		轧制圆钢	3,026.60	2021.07
43		轧制圆钢	2,496.15	2021.06
44		轧制圆钢	1,385.51	2021.05
4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1,330.58	2021.04
46		轧制圆钢	3,100.11	2021.02
47		轧制圆钢	1,204.13	2021.02
48		轧制圆钢	1,104.38	2021.01
49		轧制圆钢	2,142.11	2021.01

50		轧制圆钢	1,242.10	2021.01
51		轧制圆钢	935.40	2020.12
52		轧制圆钢	560.76	2020.11
53		轧制圆钢	1,381.00	2020.09
54		轧制圆钢	595.00	2020.03.04
55		轧制圆钢	850.00	2019.12.25
56		轧制圆钢	1,162.10	2019.09.29
57		轧制圆钢	802.16	2019.08.01
58		轧制圆钢	791.32	2019.07.30
59	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锚板	804.24	2020.02.29
60	湖南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亮材、黑皮材	604.00	2019.11.25
61		圆钢	1,120.30	2021.07.12
62		圆钢	678.67	2021.05.12
63		圆钢	592.52	2021.03.30
64		圆钢	1,018.88	2021.02.27
65		圆钢	1,381.31	2021.01.15
66		黑皮材	1,381.31	2021.01.11
67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黑皮材	861.53	2020.11.25
68		黑皮材	949.35	2020.09.24
69		黑皮材	576.95	2020.08.28
70		热轧剥皮材	781.87	2019.10.29
71		热轧剥皮材	565.47	2019.08.29
72		热轧剥皮材	627.34	2019.07.31
73		棒材	1,310.00	2021.06.28
74		棒材	824.31	2021.03.24
75		棒材	1,469.44	2021.03.09
7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1,260.00	2021.02.18
77		圆钢	945.00	2021.01.23
78		圆棒	1,260.00	2021.01.14
79		圆棒	945.00	2021.01.14
80		圆棒	870.00	2020.12.14

81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棒材	741.00	2021.12.04
82		轧制圆钢	1,262.20	2021.11.23
83		轧制圆钢	1,128.92	2021.11.12
84		圆钢	925.50	2021.11.01
85		棒材	574.20	2021.11.01
86		轧制圆钢	1,133.76	2021.10.21
87		棒材	640.00	2021.10.08
88		轧制圆钢	1,475.81	2021.08.24
89		棒材	1,188.00	2021.08.11
90		圆钢	1,188.00	2021.07.05
91		圆钢	628.00	2021.05.26
92		圆钢	1,968.40	2021.02.25
93	上海济联实业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589.90	2021.07.06
94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592.49	2021.06.29
95	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620.73	2021.03.25
96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3,463.58	2021.12.31
97		轧制圆钢	1,363.01	2021.09.25
98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圆钢	1,158.39	2021.12.10
99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结构钢	563.50	2021.12.10

4、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风电紧固件销售的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2.14	2021.08.30-2021.12.31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螺栓	2021.12.14	2021.08.30-

	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021.12.31
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套	2021.12.09	2021.11.30-2022.01.01
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套	2021.12.08	2021.11.28-2022.01.01
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套	2021.11.19	2021.11.05-2022.01.01
6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21	2021.10.15-2022.01.01
7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锚栓	2021.10.18	2021.08.30-2021.12.31
8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10.10-2022.01.01
9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1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1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12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套	2021.09.29	2021.08.24-2022.07.29
1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2021.12.31
1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2021.12.31
1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2021.12.31
1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锚栓	2021.09.08	2021.08.30-2021.12.31
1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9.30-2022.01.01
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螺栓	2021.08.31	2021.01.01-2022.12.31
19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8.24	2021.01.01-2022.12.31
2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螺栓	2021.08.19	2021.08.30-2021.12.31

2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4.14	2021.02.01-2022.01.31
22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	2021.04.08	2021.04.06-2022.01.01
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4.07	2021.03.23-2022.01.01
24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2021.04.07	2021.04.01-2021.12.31
25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0.03.27	2020.03.27-2021.12.31
26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1.03.21	2021.01.01-2021.12.31
27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	2021.03.16	2021.03.16-2022.03.16
28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3.05	2021.01.01-2023.12.31
2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3.04	2021.03.04-2022.03.31
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锚栓组件	2021.02	2021.02-2022.02
31	艾尔姆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12.25	2020.12.25-2021.12.25
32	Nordex	预埋螺套等	2020.11.20	2020.11.01-2021.12.31
33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11.10	2020.08.12-2021.05.30
34	苏州天顺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叶片双头螺栓、预埋螺套等	2020.09.05	2020.01.01-2020.12.31
35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9.03	2020.09.03-2021.08.30
36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25	2020.04.25-2020.12.31
37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13	2020.02.01-2021.01.31
38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23	2020.03.12-2020.12.31
39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19	2020.01.01-2021.12.31
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12	2020.03.12-2020.12.31
4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1.01-2021.01.01

42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3.06-2021.01.31
43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1.11	2020.01.01-2020.12.31
44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等	2019.08.06	2019.08.05-2019.12.30
45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7.13	2019.02.01-2020.01.31
46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4.10	2019.01.01-2019.12.31
47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4.01	2019.04.01-2020.12.31
4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23	2019.01.23-2019.12.31
49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至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止
50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
5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7.11	2018.02.01-2019.01.31
52	艾尔姆	预埋螺套等	2018.05.20	2018.01.01-2019.12.31

5、合作研发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约定	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
湘潭大学	高强度螺栓加工仿真及疲劳腐蚀研究	合作单位负责按协议内容及期限提交相应技术成果，公司负责支付相应研发经费和报酬，所形成的理论方法等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	双方严格保守因合同项目所知悉的对方相关技术秘密及技术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知晓，更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	2021.07-2023.06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桃源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21640、2021638、202163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坐落于陬市镇观音桥村，面积分别为 2,170.08m²、3,674.76、35,337.88m²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分别为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4,640 万元。

7、承销与保荐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书》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1,764.59 万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21.43	融资保证金
2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	21.12	融资保证金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86.67	15.14	融资保证金
4	宁波市明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10.56	押金保证金
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25	6.56	融资保证金
	合计	1,416.67	74.8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25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1.50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951.5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1,146.32万元（合并报表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1,146.32
其中：拆借款	
房租	773.45
其他	372.87
合计	1,146.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新增补助（元）	本期摊销金额（元）	依据
1	风电法兰生产项目	1,000,000.00	8,333.33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湘工信财务〔2020〕430号）
2	风电预埋螺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68号）
3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智能车间建设		120,00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
4	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研发		323,077.00	《湖南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27号）
5	新引进自建厂房工业项目优惠	73,108,440.00		
6	其他		42,286.68	
小计		74,108,440.00	543,697.01	

2、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税金奖励	8,119,000.00	《中共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专题研究近期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2021〕7号）
2	2021年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	1,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11号）
3	2021年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1,500,000.00	《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企业上市“双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6号）
4	《桃源县帮扶工业企业十条》	1,123,900.00	桃源县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相关政策奖补资金		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0 年度《桃源县帮扶工业企业十条》相关政策奖补资金申报及审核情况的报告
5	2021 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100 号）
6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基于工业互联网的高强度紧固件智能制造工厂	1,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28 号）
7	2021 年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96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4 号）
8	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大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71 号）
9	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0〕74 号）
10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5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和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教指〔2021〕27 号）
11	2020 年全市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	5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全市新型工业化（园区发展）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1〕14 号）
12	风电紧固件智能制造系统设计与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和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大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项目滚动）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1）36号）
13	2020年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及新获批省级研发平台奖补资金	476,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20年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及新获批省级研发平台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74号）
14	135工程奖补资金	406,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203号）
15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柔性化定制项目	240,000.00	《中共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21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常发改投资（2021）138号）
16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1,550.00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21）78号）
17	第二批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单位专项经费的通知》（常财行指（2021）47号）
18	其他	639,773.15	
	小计	19,866,223.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暂未发现欠税、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年热处理加工 2 万吨螺杆、螺栓生产线项目，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2021 年 5 月 8 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常环建[2021]21 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热处理加工 2 万吨螺杆、螺栓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于常德市西洞庭食品工业园开展年热处理加工 2 万吨螺杆、螺栓生产线项目建设。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洞庭分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 万吨螺杆、螺栓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查询复函》，发行人能够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

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唐萌慧
唐萌慧

2022年6月20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二二年八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5日下发审核函〔2022〕010729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落实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上述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中 28 名财务投资者的持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和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阅发行人章程和工商档案，了解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时间、方式和持股份额；

3、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对比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合伙人名单，核查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获取常德沅沃、常德福沃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审阅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和承诺，核实股东权益是否存在差异化安排。

6、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常德沅沃、常德福沃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获取常德沅沃、常德福沃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承诺函；

7、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已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

8、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持股平台不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案例；

一、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中 28 名财务投资者的持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中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系对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认定，对此，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设立初衷并非系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为了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可以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公司拟分别搭建持股平台用于员工持股及引进外部投资者。其中，常德沅沃计划主要用于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常德福沃计划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持股平台根据市场定价完成了首批间接股东的投资入股，其中常德福沃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常德沅沃的合伙人除刘杰和张友君外均为外部投资者。

因发行人搭建持股平台时间较早，当时并未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对于非上市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规定，发行人未就持股平台内部的管理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章程或类似计划文件，后续合伙人历次变更也并未参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截至发行人申报时，常德沅沃及常德福沃合伙人中均存在发行人员工和非员工。

因此，发行人持股平台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在设立之初并非用于开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符合《指导意见》下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同之处，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实际情况
1	计划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发行人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章程或类似文件。
2	持股数量	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协商确定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度。
3	持股期限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	无持股期限的要求（除承诺上市后锁定/减持外）。

序号	项目	《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实际情况
4	实施程序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持股平台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其内部的合伙份额的流转由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并未且无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5	管理方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	管理规则	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除合伙协议外，无其他关于合伙人权益安排的协议，未建立专门的股权管理机制。

基于上述比较，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条件，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三）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具备新三板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特征

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中挂牌，其公司治理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则执行，在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的政策依据。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特征与公司持股平台的实际情况存在如下不同之处：

序号	项目	《监管指引》相关规定	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实际情况
1	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及非员工。

序号	项目	《监管指引》相关规定	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实际情 况
2	管理方式及流转方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相关份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退出平台，未约定明确的锁定期、约定退出的受让方亦不符合员工内部流转的要求。
3	实施程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时间早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合伙人持股价格公允且持股平台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其内部的合伙份额流转由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并未且无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基于上述比较，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不具备《监管指引》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特征，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界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实践中持股平台不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案例

1、欧圣电气（301187）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欧圣电器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腾恒投资、熙坤投资中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数量分别为 29 人，但经对比腾恒投资、熙坤投资的实际情况及《指导意见》与《审核问答》的规定，其员工持股平台在计划文件、持股数量、管理机构和管理规则上均存在不同，腾恒投资、熙坤投资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2、金道科技（301279）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金道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审核问答》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益投资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其持股平台在合伙人构成、决策程序、内部流转和退出等股权管理机制方面

存在不同，金益投资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3、苏文电能（300982）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苏文电能在其申报文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2016年11月，苏文有限搭建了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人价格一致，仅为简单的员工入股，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4、善水科技（301190）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善水科技在其申报文件《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根据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家安睿投资和龙欣投资。家安睿投资和龙欣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已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5、蕾奥规划（300989）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蕾奥规划在其申报文件《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信息，经对比其员工持股平台蕾奥合伙的实际情况和《指导意见》《审核问答》的规定，其员工持股平台在计划文件、持股数量、管理机构和管理规则均存在不同之处，因此认为，蕾奥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但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指导意见》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同类案例的披露和认定情况，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认定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虽不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但基于审慎原则，本所律师参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核查。

（一）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比照《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之核查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对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实际情况
<p>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p>	<p>常德沅沃系用于引进外部投资者，大部分合伙人均为非员工，不属于为员工持股计划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p> <p>常德福沃合伙人共计46人，外部投资者合伙人仅7人，数量较少，并且仅何金山1人系于2020年3月1日之后入伙。鉴于何金山系受让其父亲的合伙份额，属于家庭成员内部的转让，并非实质的外部人员入股持股平台，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对于持股平台人员身份和可不进行清理的原则性要求。</p>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均系合伙人自愿参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同意，常德福沃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常德沅沃通过受让老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p>	<p>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合伙协议，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对常德沅沃及常德福沃进行出资，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缴纳出资。</p>

《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根据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已经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并规范运行。

据此，若将发行人持股平台视同员工持股计划参照《审核问答》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仍符合《审核问答》中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性要求。不存在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而将持股平台不认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二）公司持股平台的人数计算

发行人申报时，就持股平台人数的计算亦未适用“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了持股平台的权益持有人数。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情况”中披露，现有 16 名股东，相关股东穿透核查后（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人）
张友君	自然人	否	1
上海弗沃	有限公司	是	1（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张友君、刘杰 2 人）
刘杰	自然人	否	1
湖南文旅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常德福沃	有限合伙	是	45（剔除重复计算的合伙人张友君 1 人）。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遵循“闭环原则”，按照实际持股人数计算
沅澧投资	国有企业	是	5
湖南知产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湘江启赋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兴湘财鑫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常德沅沃	有限合伙	是	33（剔除重复计算的合伙人 4 人）。不属于员工持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人）
			股计划，不遵循“闭环原则”，按照实际持股人数计算
金雷科技	上市公司	否	1
中科芙蓉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王秦	自然人	否	1
沙慧	自然人	否	1
华软智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丰年君和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96

综上，将发行人持股平台进行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96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

经核查，常德沅沃及常德福沃已于首次申报时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常德福沃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也依法做出了相关承诺，《招股说明书》已经在“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予以披露。

（四）已进行相应股份处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第 26 题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会计师确认，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文件，结合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具体情况，进行股份支付等会计处理，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2、（2）股份支付”。不存在未将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从而规避股份支付等会计处理的情况。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均系由合伙人自愿设立的持股平台，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规避基金备案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股平台不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中 28 名财务投资者的持股的相关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十四）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财务投资者相关情况”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中 28 名财务投资者持股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二二年十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中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上述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和《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等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3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果，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2-4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494.07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2022年度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为56,446.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56.28万元。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2,494.07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

组织结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湘江启赋变更了注册资本、出资结构和注册地址；中科芙蓉变更了出资结构。

1、湘江启赋

名称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251 房（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65.51	84.04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92.45	14.89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7.99	1.06
	合计			35,535.94

经本所律师查询，湘江启赋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湘江启赋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P520，基金管理人为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1。

2、中科芙蓉

名称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章豪

住 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A 栋 02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20,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00.00	36.50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5,733.33	28.67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4,533.33	22.67
	常德市风采商业有限公司	1,366.67	6.83
	湖南信瑞投资有限公司	866.67	4.3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科芙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科芙蓉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5035，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0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存在 2 处更新，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飞沃科技	绿色电力证书	国家可再生能源 信息管理中心	122000007676	-
2	飞沃科技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 中心	21JC03851	2025.10.3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张友君、刘杰、刘志军、段旭东、曾红、徐慧、杨少杰、夏劲松和单飞跃共 9 人；发行人现任监事为赵全育、陈志波和童波共 3 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杰，副总经理李鹏翔、张建，财务总监汪宁及董事会秘书刘志军。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单飞跃的兼职情况存在变化，变化后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单飞跃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
		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董事曾红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曾红	董事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德三鑫产业促进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常德财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28.31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9.45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86.80
合计		6,824.56

（2）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9.67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04.2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担保更新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2 年 1-6 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	229.00	2022/1/6	2023/1/4	否
张友君、李慧军	36.00	2022/1/13	2023/1/10	否
张友君、李慧军	3,349.13	2022/1/21	2022/10/13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897.59	2022/1/27	2022/12/27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292.78	2022/2/22	2022/8/22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	2022/3/2	2023/3/2	否
张友君、刘杰	400.00	2022/3/14	2022/9/9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2/3/16	2022/9/16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22/3/24	2023/3/24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98.93	2022/3/29	2023/3/24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301.07	2022/3/30	2023/3/30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22/4/20	2023/4/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22/4/22	2025/4/21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200.00	2022/5/13	2022/11/13	否
张友君、刘杰	200.00	2022/5/27	2022/11/23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	1,030.00	2022/5/28	2024/4/28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	2,058.00	2022/5/28	2024/4/28	否
张友君、刘杰	1,100.00	2022/5/31	2024/5/30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7	2023/6/6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8	2023/6/8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22/6/17	2023/6/17	否
张友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22/6/20	2022/12/22	否
张友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22/6/20	2023/6/22	否
张友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2022/6/20	2025/6/15	否
张友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3	2023/6/20	否
张友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23	2023/6/20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中，部分常德财鑫融资、常德财科提供的担保要求公司股东或子公司飞沃优联、上海泛沃等提供反担保。

②担保费收取情况

2022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	担保费率	担保、评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含评审评估)	审评估费(万元)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	2022/3/2	2023/3/2	0.60%	10.64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2/3/14	2022/9/9	1.00%	2.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22/5/27	2022/11/23	0.97%	0.97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7	2023/6/6	0.97%	19.4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22/6/17	2023/6/17	0.97%	4.37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23	2023/6/20	0.97%	9.7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3	2023/6/20	0.97%	19.40

(2) 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更新情况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其他应收款：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25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4.57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954.57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应付账款：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186.56
其他应付款：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80.57
合计	1,267.13
租赁负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36.11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并提请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利 人	是否 抵押
----	-----	----	-------------------------	-----------	----	----------	---------	----------

1	0053939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26,877.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1.03.17-2071.03.16	飞沃科技	是
2	0019822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35,337.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1.12.27-2071.12.26	飞沃科技	是
3	0019823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3,674.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1.12.27-2071.12.26	飞沃科技	是
4	0019824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2,170.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1.12.27-2071.12.26	飞沃科技	是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100620220003926），约定发行人以上述 4 宗工业用地作价 3,266 万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担保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期间农业银行桃源支行为发行人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3,266 万元。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湘（2022）桃源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4463 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

（三）租赁房屋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处房屋租赁，更新 8 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产权证文号	租赁用途
1	飞沃科技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136.44	合计 31,040 元/月	2022.01.01-2025.12.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1158 号	生产
				545.16				办公

2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凯鑫钢构件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4242.02	52,899 元/月	2022.01.01-2025.12.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1157号	生产
3	飞沃科技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3,139.95	合计 46,390 元/月	2022.01.01-2025.12.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2255号	生产
				929.35				办公
4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6348	77,720 元/月	2022.01.01-2025.12.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2254号	生产
5	飞沃科技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华星物流园 15# 仓库	1,080	15 元/平米/月	2022.02.15-2022.08.14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000176号	仓储
6	飞沃科技	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指防口村“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毛家桥仓库”附近	9,789.53	822,300 元/年	2022.05.01-2023.04.30	湘（2018）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775号	仓储
				555.00	合计 38,800 元/年			宿舍
				330.59				办公
				308.81				仓储
7	飞沃科技	湖南鑫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市陬市镇工业园湖南环通科技园区内-第八、九车间	6,318	1,137,240 元/年	2022.05.01-2027.04.30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73367号	生产
8	飞沃科技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514	合计 36,160 元/月	2022.01.01-2025.12.31	湘（2020）桃源县不	生产

		有限公司		580.17			动产权第0005231号	办公
9	飞沃科技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高新区陬市工业园A区标准化厂房	25,128	合计 2,446,316.88元/年	2022.06.30-2027.06.29	-	生产
				3,994.82				宿舍
10	飞沃科技	常德市天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青林维吾尔族回族乡青林七组天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00	6,980元/月	2022.02.09-2022.05.08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仓储
11	飞沃优联	邓权塑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常德市西洞庭高新区内4#厂房	4,376.56	9.5元/平米/月	2022.01.31-2025.01.30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035号	生产

注：*根据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经开投公司的报批报建手续齐全，权属清晰，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飞沃科技租赁前述房屋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四）专利权

经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8项，具体情况如下：

1、飞沃科技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棒状物包装机及包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402938.8	2022.06.07	李海浪、赵全育、陈志波、严琴、刘加兵、童波	原始取得	维持
2	一种缩径螺杆车削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220039424.9	2022.05.27	陈志波、万永康、高前玲、刘	原始取得	维持

					华、张淋		
3	一种螺栓锻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4460 48.X	2022.06.03	陈志波、万永康、高前玲、刘华、张淋	原始取得	维持
4	一种螺栓滚丝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2200386 84.4	2022.06.17	陈志波、万永康、高前玲、刘华、张淋	原始取得	维持

2、飞沃优联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具有锁紧机构的叶片法兰	实用新型	ZL2021216936 36.0	2022.01.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取得	维持
2	一种便于多角度可转式横版斜撑的锚板	实用新型	ZL2021217668 29.4	2022.01.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具有双层挤压式结构的锚板	实用新型	ZL2021216949 59.1	2022.01.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取得	维持
4	一种具有长度调节结构的锚板	实用新型	ZL2021216146 60.0	2022.01.21	张斌、龚赛武	原始取得	维持

（五）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商标权，另有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飞沃科技		6	49657785	2021.07.07-2031.07.06
2	飞沃科技	飞沃	6	53472405	2021.12.21-2031.12.20
3	飞沃科技		40	49659900	2021.04.28-2031.04.27
4	飞沃科技		20	49659886	2021.04.28-2031.04.27
5	飞沃科技		7	49637039	2021.05.07-2031.05.06
6	飞沃科技	飞沃	6	48953248	2021.06.07-2031.06.06
7	飞沃科技	飞沃	40	48922103	2021.03.21-2031.03.20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8	飞沃科技		6	47376323	2021.02.21-2031.02.20
9	飞沃科技		37	47393469	2021.02.21-2031.02.20
10	飞沃科技		40	47363501	2021.02.21-2031.02.20
11	飞沃科技		7	16917836	2016.07.07-2026.07.06
12	飞沃科技		6	19349589	2017.04.28-2027.04.27
13	飞沃科技		7	9420049	2022.05.21-2032.05.20
14	飞沃科技		40	60852563	2022.05.07-2032.05.06

2、境外商标

序号	持有人	申请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指定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
1	飞沃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6、7、20、40	1604748	2021.05.11-2031.05.11	巴西、加拿大、欧盟、印度、墨西哥、土耳其

3、被许可使用商标权

上海钻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将其拥有的以下商标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授权日期及有效期
1	上海钻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19818555	2020.12.25 10年

（六）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七）域名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06.61 万元。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悉尼分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ICBCSYD2021-007），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悉尼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融资性保函：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桃源支行”）签订《保函协议》，约定保函协议金额为 3,000 万元，保证金金额为 999.9 万元，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工商银行桃源支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借款合同：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2022280269），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23,010,748.41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66012022280252），以子公司飞沃优联作为受益人，开立金额为6,989,251.59元的信用证，期限为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4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2年3月22日，张友君和李慧军夫妇、刘杰和田英夫妇分别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1220220000008、ZB661220220000009），为前述借款在3,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借款合同：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桃源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0120220002521），约定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桃源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5日，发行人为此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2年6月16日，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分别与农业银行桃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43100120220012792、43100120220012799、43100120220012800、43100120220012801、43100120220012802），为前述借款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动产抵押担保合同：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桃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100620220003926），约定发行人以位于陬市工业园的4宗工业用地作价3,266万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担保2022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期间农业银行桃源支行为发行人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3,266万元。

（4）借款合同：2022年6月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745641），为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22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

在前述授信合同项下，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747146），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14日。

在前述授信合同项下，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立协议》，同时签署《国内信用证开立确认函》（编号：KZ00008220059），约定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受益人，开立金额为338.9522万元的信用证，期限为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12月21日。

（5）借款合同：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2022260197），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常德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2年6月16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2022260161、362022260162、362022260163、362022260164），为前述借款在16,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合同：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天津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22PAZL(TJ)0100498-ZL-01），约定发行人将原值1,285.482162万元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以1,1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平安租赁天津公司，而后租赁上述设备，并向平安租赁天津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就租赁物件、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租赁物的灭失或损毁、违约事项和救济权利等进行了约定，租金总额1,155.28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张友君和刘杰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2022年5月25日，张友君、刘杰分别和平安租赁天津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2PAZL(TJ)0100498-BZ-02、2022PAZL(TJ)0100498-BZ-01），约定张友君和刘杰就发行人与平安租赁天津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融资租赁合同：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2A1183001），约定发行人将原值2,799.3327万元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以2,05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海通恒信租赁公司，而后租赁上述设备，并向海通恒信租赁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就租赁物件及其转让、交付、退还、租赁物件风险及保险、违约和补偿等进行了约定，租金总额2,186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张友君、李慧军和刘杰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2022年5月17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分别和海通恒信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GIL22A1183001-03、GIL22A1183001-01、GIL22A1183001-02），约定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就发行人与海通恒信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融资租赁合同：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22DE3DGDF-L-01），约定发行人将原值2,018.750391万元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以2,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公司，而后租赁上述设备，并向远东国际租赁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就租赁物件的购买与交付、所有权和使用权、灭失或毁损、权利保护事项和补救措施、违约金等进行了约定，租金总额2,080万元，租赁期限为12个月。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和上海弗沃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2022年5月27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和上海弗沃分别和远东国际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IFELC22DE3DGDF-U-01、IFELC22DE3DGDF-U-02、IFELC22DE3DGDF-U-03、IFELC22DE3DGDF-U-04），约定张友君、李慧军、刘杰、上海弗沃就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控股子公司飞沃优联申请借款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子公司飞沃优联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2021年9月15日，飞沃优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2021260551），约定飞沃优联向兴业银行常德分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后飞沃优联与兴业银行常德分行又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2021260570），约定飞沃优联向兴业银行常德分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张友君、李慧军为前述两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发行人、张友君、李慧军分别与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2021260534、362021260536、362021260535），为飞沃优联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期间在5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2021年11月8日，飞沃优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11LN15671819），约定飞沃优联向交通银行常德分行借款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张友君、李慧军夫妇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张友君和李慧军夫分别与交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211103GR4354819、

C211103GR4354823），为飞沃优联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期间在 1,000 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借款合同：2022 年 4 月 22 日，飞沃优联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A011002），为飞沃优联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在前述授信合同项下，2022 年 4 月 22 日，飞沃优联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A011052），约定飞沃优联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25 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RTL000011451），为飞沃优联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期间在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融资租赁合同：2022 年 5 月 17 日，飞沃优联与海通恒信租赁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2A1184002），约定飞沃优联将原值 1,335.4681 万元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以 1,03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海通恒信租赁公司，而后租赁上述设备，并向海通恒信租赁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就租赁物件及其转让、交付、退还、租赁物件风险及保险、违约和补偿等进行了约定，租金总额 1,093.5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发行人、张友君、李慧军、刘杰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担保：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分别和海通恒信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GCL22A1184002、GIL22A1184002-02、GIL22A1184002-03、GIL22A1184002-01），约定发行人、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就飞沃优联与海通恒信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

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优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圆钢	923.60	2020.09.27
2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675.95	2022.06.16
3		圆钢	575.17	2022.06.16
4		圆钢	670.04	2022.05.07
5		圆钢	812.69	2022.04.07
6		圆钢	3,734.00	2022.02.10
7		圆钢	666.00	2022.01.03
8		圆钢	855.15	2021.11.11
9		圆钢	620.50	2021.10.13
10		圆钢	596.50	2021.09.03
11		圆钢	747.82	2021.03.08
12		圆钢	1,421.85	2021.03.05
13		圆钢	582.61	2021.01.27
14		圆钢	582.61	2021.01.27
15		圆钢	1,065.76	2021.01.18
16		圆钢	1,065.76	2021.01.18
17		圆钢	598.80	2021.01.14
18		圆钢	598.80	2021.01.14
19		圆钢	922.31	2020.11.03
20		圆钢	585.76	2020.06.28
21		圆钢	641.30	2020.06.09
22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	633.60	2022.06.29
23		棒材	1,284.50	2022.03.04
24		棒材	796.50	2022.02.08
25		棒材	526.50	2022.01.03
26		棒材	610.00	2021.04.13
27		圆钢	570.00	2021.03.24
28		棒材	903.00	2020.12.22
29		棒材	1,114.76	2020.08.27
30		棒材	837.00	2020.07.28
31		棒材	856.90	2020.06.28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32		棒材	554.40	2019.12.02
33		棒材	960.00	2019.03.28
34		棒材	848.14	2019.03.04
35		棒材	739.20	2019.01.25
36	常州亚罗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化智能喷涂生产线	510.00	2020.09.08
37	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车床	511.68	2020.06.17
38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679.91	2021.06.28
39		圆钢	868.95	2021.03.02
40		圆钢	1,291.22	2021.02.20
41		圆钢	566.00	2020.12.22
42		圆钢	1,219.75	2020.10.26
43		圆钢	681.66	2020.09.22
44		圆钢	577.08	2020.08.27
45		圆钢	800.53	2020.07.28
46		圆钢	505.20	2020.05.08
47		圆钢	1,503.00	2020.04.21
48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42CrMoA钢	1,059.34	2020.09.25
49		国标材	616.89	2020.07.30
50		棒材	1,238.20	2020.04.06
51		棒材	1,174.80	2019.10.30
5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1,083.50	2022.03
53		轧制圆钢	3,026.60	2021.07
54		轧制圆钢	2,496.15	2021.06
55		轧制圆钢	1,385.51	2021.05
56		轧制圆钢	1,330.58	2021.04
57		轧制圆钢	3,100.11	2021.02
58		轧制圆钢	1,204.13	2021.02
59		轧制圆钢	1,104.38	2021.01
60		轧制圆钢	2,142.11	2021.01
61		轧制圆钢	1,242.10	2021.01
62		轧制圆钢	935.40	2020.12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63		轧制圆钢	560.76	2020.11
64		轧制圆钢	1,381.00	2020.09
65		轧制圆钢	595.00	2020.03.04
66		轧制圆钢	850.00	2019.12.25
67		轧制圆钢	1,162.10	2019.09.29
68		轧制圆钢	802.16	2019.08.01
69		轧制圆钢	791.32	2019.07.30
70	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锚板	804.24	2020.02.29
71	湖南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亮材、黑皮材	604.00	2019.11.25
72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1,120.30	2021.07.12
73		圆钢	678.67	2021.05.12
74		圆钢	592.52	2021.03.30
75		圆钢	1,018.88	2021.02.27
76		圆钢	1,381.31	2021.01.15
77		黑皮材	1,381.31	2021.01.11
78		黑皮材	861.53	2020.11.25
79		黑皮材	949.35	2020.09.24
80		黑皮材	576.95	2020.08.28
81		热轧剥皮材	781.87	2019.10.29
82		热轧剥皮材	565.47	2019.08.29
83	热轧剥皮材	627.34	2019.07.31	
8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1,310.00	2021.06.28
85		棒材	824.31	2021.03.24
86		棒材	1,469.44	2021.03.09
87		棒材	1,260.00	2021.02.18
88		圆钢	945.00	2021.01.23
89		圆棒	1,260.00	2021.01.14
90		圆棒	945.00	2021.01.14
91	圆棒	870.00	2020.12.14	
92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圆钢	744.90	2022.05.27
93		圆钢	627.00	2022.04.29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94		圆钢	737.71	2022.03.29
95		圆钢	1,249.50	2022.03.08
96		圆钢	876.10	2022.02.14
97		圆钢	597.91	2022.01.17
98		棒材	741.00	2021.12.04
99		轧制圆钢	1,262.20	2021.11.23
100		轧制圆钢	1,128.92	2021.11.12
101		圆钢	925.50	2021.11.01
102		棒材	574.20	2021.11.01
103		轧制圆钢	1,133.76	2021.10.21
104		棒材	640.00	2021.10.08
105		轧制圆钢	1,475.81	2021.08.24
106		棒材	1,188.00	2021.08.11
107		圆钢	1,188.00	2021.07.05
108		圆钢	628.00	2021.05.26
109	圆钢	1,968.40	2021.02.25	
110	上海济联实业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589.90	2021.07.06
111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592.49	2021.06.29
112	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620.73	2021.03.25
113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3,463.58	2021.12.31
114		轧制圆钢	1,363.01	2021.09.25
11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圆钢	1,158.39	2021.12.10
116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结构钢	553.50	2022.03.05
117		合金结构钢	563.50	2021.12.10
118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棒材	1,598.10	2022.06.29

5、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风电紧固件销售的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	------	--------	------	------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2.03.29	2022.03.28-2023.03.31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锚栓组件	2022.04.13	2022.04.10-2023.04.30
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2.03.04	2022.03.04-2023.04.03
4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5	艾尔姆	预埋螺套等	2022.02.18	2022.01.01-2022.12.31
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2.04.08	2022.04.08-2023.03.31
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双头螺栓等	2022.06.06	2022.06.06-2023.05.31
8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2.05.06	2022.01.01-2022.12.31
9	TPI	预埋螺套等	2021.11.28	2022.01.01-2022.12.31
1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2.14	2021.08.30-2021.12.31
1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螺栓	2021.12.14	2021.08.30-2021.12.31
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套	2021.12.09	2021.11.30-2022.01.01
1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套	2021.12.08	2021.11.28-2022.01.01
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套	2021.11.19	2021.11.05-2022.01.01
15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21	2021.10.15-2022.01.01
1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锚栓	2021.10.18	2021.08.30-2021.12.31
17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10.10-2022.01.01
18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1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2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21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套	2021.09.29	2021.08.24-2022.07.29

2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 2021.12.31
2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 2021.12.31
2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 2021.12.31
2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锚栓	2021.09.08	2021.08.30- 2021.12.31
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9.30- 2022.01.01
2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螺栓	2021.08.31	2021.01.01- 2022.12.31
28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8.24	2021.01.01- 2022.12.31
2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螺栓	2021.08.19	2021.08.30- 2021.12.31
30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4.14	2021.02.01- 2022.01.31
31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	2021.04.08	2021.04.06- 2022.01.01
3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4.07	2021.03.23- 2022.01.01
33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2021.04.07	2021.04.01- 2021.12.31
34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0.03.27	2020.03.27- 2021.12.31
35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1.03.21	2021.01.01- 2021.12.31
36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	2021.03.16	2021.03.16- 2022.03.16
3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3.05	2021.01.01- 2023.12.31
38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3.04	2021.03.04- 2022.03.31
3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锚栓组件	2021.02	2021.0 2- 2022.02
40	艾尔姆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12.25	2020.12.25- 2021.12.25
41	Nordex	预埋螺套等	2020.11.20	2020.11.01- 2021.12.31
42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11.10	2020.08.12- 2021.05.30
43	苏州天顺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叶片双头螺栓、预埋螺套等	2020.09.05	2020.01.01- 2020.12.31

44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9.03	2020.09.03-2021.08.30
45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25	2020.04.25-2020.12.31
46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13	2020.02.01-2021.01.31
47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23	2020.03.12-2020.12.31
48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19	2020.01.01-2021.12.31
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12	2020.03.12-2020.12.31
5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1.01-2021.01.01
51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3.06-2021.01.31
52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1.11	2020.01.01-2020.12.31
53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等	2019.08.06	2019.08.05-2019.12.30
54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7.13	2019.02.01-2020.01.31
55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4.10	2019.01.01-2019.12.31
56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4.01	2019.04.01-2020.12.31
5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23	2019.01.23-2019.12.31
58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至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止
59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
60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7.11	2018.02.01-2019.01.31
61	艾尔姆	预埋螺套等	2018.05.20	2018.01.01-2019.12.31

6、承销与保荐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书》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2,170.47 万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17.32	融资保证金
2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	17.08	押金保证金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86.67	16.51	融资保证金
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10.25	押金保证金
5	宁波市明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8.54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632.42	69.7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4.25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4.57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954.57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253.39 万元（合并报表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房租	860.34
其他	393.06
合计	1,253.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摊销金额（元）	依据
1	风电法兰生产项目	49,999.98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湘工信财务〔2020〕430号）
2	风电预埋螺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25,000.02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68号）
3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智能车间建设	60,00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
4	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研发	161,538.48	《湖南省财政厅 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27号）
5	其他	21,143.34	
小计		317,681.82	

2、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2,900,8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企指（2021）64号）
2	2021年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	1,747,300.00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
3	2021年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工作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1〕71号）
4	其他	136,853.59	
	小计	4,884,953.5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2022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暂未发现欠税、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

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暂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倍扣（上海）技术开发经营中心（以下简称“倍扣上海”）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倍扣上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发行人支付技术许可费用 60 万元、违约金 5.46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7,167 元。该诉讼系发行人与倍扣上海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技术战略合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引发的纠纷，倍扣上海认为发行人未及时支付技术许可费而提起合同违约诉讼，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延迟了原定 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开庭日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唐萌慧
唐萌慧

2022年10月21日